

東

方

雜

聽

第 四 十 卷 第 五 號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發行

戰時英國經濟……………王雲五（一） 論留學政策……………陳植（三九）

懲治戰罪問題之法律觀……………陶樾（一五） 理想的大學教育發凡……………周毅恆（四一）

從經濟人到國防人……………沈來秋（二二） 中國心理測驗探源……………周淮水（四二）

論德日關係……………劉遐暈譯（二五） 婁敬和漢朝的建都……………史念海（四五）

道家守神論述義……………邵祖平（二八） 現代報紙的「專欄」與「專欄記者」……………曹亨聞（五〇）

格物與致知……………許同莘（三一） 論游記文學……………朱儂（五二）

幾種法律否定論之檢討……………費青（三二） 論中國的戲劇理論建設……………田禽（五七）

戰後我國對外貿易政策的商榷……………曾紀桐（三六）

三
月
份

館 書 印 務 商
書 版 重

三
十
三
年

健 康 教 育	第一版 定價	方萬邦著 二元六角	(渝安圖字第四七九號)
醫學注射淺說 小叢書	第一版 定價	祝純江譯 八角	
大時代紅 薔 薇 文藝叢書	第一版 定價	王亞平著 一元	(渝圖字第一二一三號)
醫學外科療法 小叢書	第一版 定價	余雲龍著 八角	
郭有守國民教育論著	第一版 定價	郭有守著 一元八角	(渝安圖字第一六八〇號)
醫學食物常識 小叢書	第一版 定價	上官壽康編 一元	
醫學肺結核之常識 小叢書	第一版 定價	今村荒男著 張燦然譯 二元四角	
百科中國哲學小史 小叢書	第一版 定價	馮友蘭著 一元三角	(渝安圖字第一六四七號)
中華民族的人格	第五版 定價	張元濟著 七角五分	(渝安圖字第七五五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第二版 定價	陳寅恪著 一元八角	(渝安圖字第三四五九號)
大時代苦 霧 集 文藝叢書	第二版 定價	李長之著 一元九角	(渝世圖字第三一二三號)
大學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二冊) 叢書	第二版 定價	孫本文著 四元四角	(渝世圖字第二一六九號)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二十八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戰時英國經濟

王雲五

英國戰時經濟最大的成功可分爲兩方面：一是人民生活程度的穩定，二是戰時生產的大增。

關於生活程度方面，戰事經過了四年餘，其一九四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生活必需品價格，較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初起時平均僅增百分之二十八；分別言之，則食的方面增百分之二十一，衣的方面，增百分之六十六，住的方面，勞動階級之房租僅增百分之一，此外如燃料與燈光則增百分之三十四。此次戰禍之烈遠過上次歐戰；然查一九一八年英國衣料價格較一九一四年尚增百分之二百五十，其他亦相仿。是則此次管制物價之成績尤爲可貴。

關於生產方面，戰時各工廠無一不爲政府製造軍需品。除承接間接的軍需品外，凡工廠能改製直接的軍需品者無不重新裝備，盡量改製。著者所參觀之十數工廠中，已有數所完全改製不屬於戰前製造範圍之物品，即照常製造平時所製者，亦無一不以承製政府委託製成品爲先，有餘力並經政府特准始得承製商用品。至以生產數量及速度而論，因事關秘密未便公開，試舉數例已足證其增進之速。例如某飛機工廠舉行工作競賽，擬於三十小時內完成轟炸機一架，結果僅需二十四小時有奇即已完成。又如利物浦有造船廠二十所，而著者參觀之一所僅屬中型，然每月平均可造成萬噸之軍艦一艘。詢其造船自始至終所需之時間，則萬噸左右者自開始迄完成，需時不過十四個月，而巨型之航空母艦需時不過二十個月。

英國戰時經濟所以有上述之結果，其政策計有四項：

- (一) 極力增進生產之總量；
- (二) 極力節制人民之消費；
- (三) 利用國內固有之資本（即盡量提用積集之資本）；
- (四) 利用國外固有之資本（即盡量提用存儲於國外之資本）。

一

關於第一項增進生產方面，本來因作戰之故，已使千百萬之少壯而富有技術之人民從生產工作改任國醫及進攻工作，顧此失彼，勢所難免；維持原有現狀已自不易，欲使生產較戰前大增尤難乎其難。英政府對此所採行之辦法，約有五端：

- (一) 不使一人失業或不盡其職；
- (二) 使平時不事生產之人盡量從事生產；
- (三) 儘可能延長工作時間；
- (四) 盡量利用凡可供生產之資源；
- (五) 改善工具及工作方法。

以上各端，又可分別從農工兩面說明。先說農業方面。

英國戰前農產本不能自給，多數仰賴帝國各地及歐洲諸國之輸入。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歐戰期間，深覺食料自給之必要，雖經努力增進農產，然戰後即漸懈弛。又因德意兩國力圖食料自給，凡自能生產者無不盡量生產，不能自行生產者，寧變更習慣，改用國產，以期避免輸入。所謂『鎗砲先於牛油』(Guns before butter)之標語，在英國雖偶見於報紙之標題，在中歐無量數之人民實已奉爲金科玉律。於是各農產國之過剩品被拒於歐洲市場者，咸視英倫三島

爲唯一之市場。競爭既烈，英國本土之農產便難與相抗。及一九二九年之經濟恐慌起，英國農業更形衰落。土壤之肥料不克充分維持，遂致許多土地荒廢，無數田工改業。於是英政府對於食料之政策自然趨向於輸入方面。就主要食料而論，大麥之由帝國輸入者以加拿大居首位，澳洲次之；印度又次之，其數量則遠遜於前兩地。其自他國輸入者逐年不同，但通常以來自亞根廷，美國及羅馬尼亞爲主，而在若干季候中亦有來自蘇俄及法國者。肉類大都從南半球輸入。英人之主要肉食爲牛肉，其在一九三八年之輸入量爲一千三百三十萬英石（每英石等於一百十二磅），其中百分之七十五係從帝國以外輸入。魚類大都來自挪威及丹麥，其由帝國輸入者不及百分之十。雞蛋之輸入量百分之八十來自帝國以外，以從丹麥及荷蘭輸入者爲最。糖之輸入量三分之一來自帝國，而以澳洲爲最，南非及西印度羣島次之；其來自帝國以外者以古巴爲最。蔬菜之輸入亦多，其中主要之番茄，半數來自英倫海峽之小島及坎那里（Canary）羣島。水果中主要之橙類半數來自帝國及委任統治地；其來自帝國以外者以西班牙及巴西爲最，間亦來自美國。蘋果之需要僅次於橙類，其輸入量三分之一來自帝國，以加拿大爲最。香蕉之需要居第三位，大都由西印度羣島輸入。

及歐陸戰機漸起，英政府始覺戰事果實現，英國本土之農產狀況且較一九一四年爲惡劣。故從一九三二年起，對於若干農產品，尤於大麥山薯糖蘿蔔及牛乳之價格極力防止其低落，藉此鼓勵生產，以期保障大麥之產量勿低於需要之百分之十五，糖之產量勿低於總需要百分之二十五。一九三七年九月公布之土地施肥計劃（Land Fertility Scheme）鼓勵農民施用肥料，並建議由政府扶助灌溉。凡此種種，皆屬事應勿再惡化。然而一九三九年九月此次大戰開始時，聯合王國之農用土地較一九一七年減二百五十萬英畝，耕地較是年減四百五十萬英畝，而人口則增六百七十餘萬。

英國於此種農產情形下踏入戰爭之門。平時仰賴於歐洲之輸入既漸斷其來源；即來自帝國各地者，亦因有盡省運輸力量，改運直

接有關軍需用品之必要，勢不能不亟圖補償。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其農業部長宣言：『吾人之主要計畫，在使此島國從大部分之牧地變爲大部分之耕地，期藉每萬噸食料之增產，節省一艘運輸艦之往返。』

基於上述原則，並因戰時運輸難免有中斷之虞，以人民日食所需，而大部分仰給於海外，其危險尤甚；於是自大戰開始，即實施農業增產計畫，以期盡量自給，一方面節省航運，他方面亦所以策安全也。查其所採辦法共有八項，計開（一）耕鋤政策，（二）土地改良及農業效率，（三）機械化與勞工供給，（四）農佃改善，（五）農貸，（六）計劃生產，（七）調整價格，（八）業餘耕作。茲逐項說明如下：

（一）耕鋤政策、增進食料產量之最顯明方法，莫如將草地耕鋤。在上次歐戰中，英國熱烈爭辯之一問題，即爲『耕或不耕』 Plough or Not Plough 之爭點。結果聯合王國在上次戰爭期內卒將三百萬英畝之草地變爲耕地。然至一九三八年則此新增之耕地或已復返爲草地，或另充他種用途。英農業部長在這次大戰發生前已鑑及此項危機，亟欲增進耕地之數量，而效果不著。及戰事初起，政府決定獎勵辦法，對於凡能對七年以上之草地每英畝耕鋤及施肥者，各給以英金二鎊之補助。預計一九三九至四〇年度，英倫及威爾士應有一百五十萬英畝之草地經過耕鋤。及至一九四〇年五月，實際耕鋤者已超過此數，而在聯合王國中則經過耕鋤之草地且超過二百萬英畝。一九四一年四月三日農業部長在下議院報告，是年審閱將再增三、七五〇、〇〇〇英畝之耕種地，使全國之耕種地於一九三九年九月僅占全面積百分之二十九者，進而占百分之四十二。同年十一月又在議院報告，謂由於新增之耕種工作，全國耕種地已較平時增百分之四十五。又謂擬在一九四二年内使全國耕種地較平時增百分之五十；而以人力機械及肥料之制限，認爲此後或不能再有重大之增進。實際上在一九四二年底全國耕地較戰前共增六百萬英畝，即已達到百分之五十之增進，換言之，已較戰前增二分之一矣。

(二)土地改良及農業效率 僅僅增加耕地，尙有不足；於是對於所有耕地及草地一律設法改良，並提高耕作之效率。前者以改進灌溉為主，在戰爭之最初數年間，計使用於灌溉方面之費用達二百五十萬鎊，受益之土地約二百萬英畝。政府所出之款半數作為補助，其他半數得於五年後向地主或當地灌溉委員會收回。後者則由政府免費擔任土壤分析或供給耕作者以其他關於科學的指導。對於需要石灰或鹽基性礦渣之土壤並由政府補助其一部分之費用。查一九三七年頒布之土地施肥辦法對於使用石灰之補助占實需額百分之五十；而對使用礦渣之補助則占實需額百分之二十五。戰事起後，此項補助之灰之時期延長至一九四四年。據一九四一年十月九日下議院辯論紀錄，是年所需此項肥料補助費為一百五十萬鎊。一九四二年對此數額增百分之七十五。此外對於獸醫方面，政府亦極力注重，充分補助。又為達成改良農業之目的起見，於農業部之下分設三種機關。其一、為農業研究會 (Agricultural Research Council)，對於農業各種問題從事研究。其二、為英倫及威爾士農務格倫所分設之農業改進會 (Agricultural Improvement Councils)，其任務在使研究之結果從速用以解決農業問題，並實施於實際之農業上。其三、為各地方之農業執行委員會 (Agricultural Executive Committees)，此項農業執行委員會每郡各設一所，其中括有地主、農民及農田勞工之代表；其下附設分區委員會，組織略同，其任務即為執行政府關於農業之法令，並督促從事農業者之改進。例如農業部舉行全國農業調查，按其成績，將各田戶分為上中劣三等，而令各地農業執行委員會負責改進中等與消除劣等田戶之責。對於督促改良經若干次勸告無效之佃戶，該委員會得呈經農業部核准後，接收所有辦理不善之田產，而由政府收購之。

(三)機械化與勞工供給 戰時人力減少，故增進農產不得不有賴於機械。查不列顛全境在一九三九年所用之各種曳引機關車共五萬五千架，而一九四三年底增至三倍，即十六萬五千架；而耕耘機則一九四三年所用者等於一九三九年之二倍半。故不列顛現已成爲歐洲最高

度機械化之國家。此等農業機械三分之二爲本國所製；政府爲達成農業機械化之目的，特設農業機械發展委員會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evelopment Board)，而牛津所設之農業工程研究所即爲設在約克的全國農業工程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之胚胎。至關於勞工一項，一方面極力維持固有之勞工不使他就，其辦法約有數端。一則一九四〇年六月十日發生效力之限制雇傭條例 (The Undertakings Order)，禁止他業雇傭向來從事於農業或煤礦之勞工，但經當地雇傭介紹所認爲適宜者不在此限。二則各地農業執行委員會雇傭之勞工年在十八歲以上者須依主要工作條例 (Essential Work Order) 之規定，不得擅自離職，三則自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起將從事農業之男性成年勞工每星期之最低工資提升爲三鎊，一九四三年八月每星期續增五先令，婦女從事於農業工作者每星期最低工資二鎊五先令。四則凡受徵調入伍之農業熟練勞工，當地農業執行委員會得聲請延緩其徵集時期至本屆作物收成後爲止。查一九四一年秋間徵集二十五歲以下之農業勞工即有一萬人左右因此而延緩至收成以後。他方面又極力徵集補助的與義務的勞工，其辦法亦有數端。一則動員婦女，成立所謂婦女土地軍 (Women's Land Army)，計一九四三年間英倫及威爾士共得七二、〇〇〇人，蘇格蘭得一〇、〇〇〇人左右。二則徵集勞動隊，使從事灌溉收割等工作，以小型之運輸軍運載至各地，並從事於流動式之農業協助工作。三則利用軍隊協助當地農業。四則由教育部通令各地教育局及各學校鼓勵學生協助農業收割工作，於必要時得延長假期；計一九四三年間學生從事於此項協助工作者超過五萬人。總計全國義務的農業勞工約可得五十萬人。

(四)農佃改善 佃農之地位不穩固必影響其生產；而在戰時投機風氣特甚，往往因田地易主，勒令原有佃戶退出。因此，政府對此特加管制，規定凡新地主勒令佃戶退出所佃土地之通知書，在一九四一年底以後發生效力者，除經農業部書面特許外，一律無效。查英國

法律對佃戶遷出所佃土地之通知書須於一年後發生效力，是則凡在一九四〇年底發出之通知書皆等於無效，換言之，則在戰事發生十五個月後地主之田地，除經農業部長特許外，皆無法勒令原有佃戶退出。此為保障原有佃戶之最有效辦法。但如佃戶耕作不力，經上述之農業調查認為屬於下等，或屬於中等經營地農業執行委員會勸告後而不能改善者，當地農業執行委員會得接收該田地；如該田地之耕作係佃戶，則另覓適當之佃戶租佃之；如耕作係自耕農，則或勒令租佃於適當之佃戶，或請求政府備價收購其田地。政府對於如此收購之田地，得於戰後五年內，如認為原田主有盡責改善其耕作之可能時，按約定價格或仲裁價格售回於原田主。但政府於收購田地後，得以較長之期限租佃於適當之佃戶，則於戰後以原地售回原田主時，亦不影響其所訂租佃之契約。

(五) 農貸 英國農貸初由商業銀行於開戰後約數星期內自動從寬貸放；惟過寬則不免冒險，以此種責任完全加諸商業銀行殊有未便。因此，政府方面亦定有農業貸款協助辦法 (Agricultural Requisites Assistance Scheme)，俾農民於特定範圍內可向政府貸款。此項貸款委託各地農業執行委員會經理，其範圍以協助開溝灌漑施肥及農事必需之購置為限，所放之款係短期性質。但以範圍尚未普遍，故商業銀行之農貸仍占重要地位。農業部長為使商業銀行安心起見，決定於各地農業執行委員會中加入商業銀行代表，所有農民的貸款請求皆先交付此項代表審查。

(六) 計劃生產 一九四〇年英國國會預算委員會報告書有言：「吾人有須鄭重聲明者。政策不定，勢必使國家資源耗廢；而農業生產之政策若每季變動，自難免損失。因此，必先規定其固定輪轉性，並藉各郡委員會隨時增進之經驗與對於實際的知識，俾可達到更確定之計劃，不僅規定一時節之生產，並須預定全系之生產。」此可說明英政府對於農業計劃生產之主旨，而農業部即本此旨而進行。查德國在戰前為謀糧食自給起見，其食料不問是否為人民所習用，專以國內

能否生產為準。英國在戰前並未計及此事。戰事發生後，亦即傾向於此原則。經研究之結果，以小麥為熱原、蛋白質及乙種維他命之主要資源，其生產亦較易。雖加拿大積存小麥甚多，澳大利南美及美國亦可供給；然為節約航運及備萬一起見，仍當積極播種。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農業部長之演詞，稱之為「戰時國家之主鑰」 The Sheet Anchor of the Nation in Wartime，即以此故。此外如燕麥及馬鈴薯同為主要食料，遂亦與小麥同為農作之重心。方針既定，然後據以進行，自不致因隨時變更而受損耗。

(七) 調整價格 穀賤傷農，我國早有所知。戰時欲維持或增進某種農作物之產量，必須保證其適當利潤之售價。英國所採辦法：(一)對於所有重要農產一律保證其適當利潤之售價，而利潤標準係以三等田戶尚能獲利為度；(二)所有牲口及若干種蔬菜，包括馬鈴薯在內，由食料部收購之。(三)牛乳之發售係以牛乳貿易委員會代表食料部擔任之。至因保證售價之故，效率較佳之田戶不免獲利過多，然所得稅法規定每年淨收入超過一百鎊者均須納稅，與從事工商業者正同；於是過分之利潤仍將返還於國家。

(八) 業餘耕作 此指將餘地分為若干小段，分配於非以農為常業之人，使於業餘種植蔬菜，補助食料。上次歐戰時，英國已對此舉提倡，一時頗盛行；戰後英倫及威爾士共有業餘耕作者一百三十萬戶。惟在此次大戰之初，此數已降至八十餘萬；現又增至一百七十餘萬，約等於戰前之倍數。

由於上述各種之努力，按一九四二年底統計，聯合王國小麥之產量較戰前增百分之三五·六，燕麥增百分之七二，雜糧增百分之六七·五，馬鈴薯增百分之八〇·四，蔬菜增百分之五五·一。總之，英國在食料方面，戰前平均僅能自給百分之四十者，在一九四三年已能自給百分之七十矣。

現續論工業方面。英國工業平時固甚發達，遠非其農業之不能自

給者可比，然戰時工業以國防為主，與平時注重人民需要及供給國外市場者，性質不同；因此，不僅原有的國防工業極度擴充，即在平時與國防毫無關係之工業亦盡量變更其製造範圍，以儘先適應國防之需要。總之，英國戰時工業無異一個單一的國防工業的龐大工場，而主持之者即為政府。

依戰時組織，實以生產部長（一九四二年二月新設）代表戰時內閣負責整個戰時生產之責；而與有關生產之各部部长協同處理相關之事務。海軍部長對生產方面所主管者為：（一）對於一切軍艦之圖樣建築裝備事項，但須獲得國防部長（首相兼任）之同意；（二）對於商船之建造及防衛裝置與其在聯合王國境內之修理事項，但關於建造商船之式樣須與戰時運輸部長協商；（三）對於船廠地位之分配事項。其他與生產有關之部，如飛機製造部，供應部，及公共工程部等，於各自委託工廠造貨時須與生產部協商聯絡。勞工部所負責者則為工人之徵集訓練與分配。其他事項如決定生產之優先權，分配生產力量，與海外政府協商生產計劃及分配原料工具，對於存儲物品之輸入分配及拋放，以及建築計劃之範圍與程度等皆由生產部長主持之。另設全國生產顧問會（National Production Advisory Council），隨時召集討論，以生產部長為主席。其會員括有各區生產委員會（Regional Production Board）之代表及不列顛雇主聯合會（National Employers' Confederation），不列顛實業聯合會（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ies），不列顛總工會（Trades Union Congress）等機關之代表。其任務為「備生產部長之諮詢，討論一般生產問題……及由於各區組織之舉措而發生與生產有關之問題。」

英國戰時生產之方法，括有兩大原則，一為盡量動員原料及人力，二為將工業疏散於各地，不使集中。後者由於避免空襲，各國原無二致，自無待詳述。前者則英國辦理成績特著，自宜擇要說明。關於原料方面，自戰事開始，立即實施管制，凡供給短缺之原料概由政府收購，政府即成爲惟一之所有權者與分配者，藉以防止耗廢及逃

漏。至於動員人力一項，除另有專論外，對工業動員方面，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九日生產部長對下議院報告有言：「一方面期達工業上所需要增加之勞工，他方面滿足軍隊中之需要，祇能採取工業集中生產或其他方法，一則從次要工業中再度抽提工人，二則再行徵集婦女，使從事於工業，俾達軍需生產之目的，並補充從次要工業中抽出之工人。」此可說明工業動員之大旨。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五日頒布之雇傭登記條例（Registration for Employment Order）規定無論男女，如其尙未任有與國家最有利之職務，得令其受雇於主要之工業。依此條例，男子應登記者爲四十二至五十歲，婦女爲十九至四十五歲。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勞工部長宣布有將婦女此項登記年齡延長至五十歲之必要。一九四一年三月頒布之主要工作條例（Essential Work Order）規定凡經派充與國家有重大關係之工作者不得隨意退職，換言之，即不經駐在雇傭交換所之國家工務主管官吏許可，雇主方面不得任意開除工人，工人亦不得任意退職。一九四三年二月更進一步，將一九四二年二月頒布之雇傭管制條例（Control of Engagement Order）推廣至四十歲（向來以三十歲爲限）以下之婦女，即十八歲至四十歲間之婦女，其所任工作必須經由雇傭交換所之居間。同條例對於雇傭終止之通知辦法，則規定雇主對十八歲至六十五歲間之男子或十八歲至六十歲間之婦女於雇傭終止之時應即報告勞工部，以免工作中斷。

就著者參觀之各工廠而論，婦女從事工作者極多；普通工作有百分之七十者，即重工業中亦有雇用婦女者，不過人數較少而已。飛機廠中，除各部製造專用婦女外，甚至裝配全機之時，婦女所任工作亦占重要部分。鋼鐵廠中爐爐部分熱度特高，用力亦較重，所用婦女較少；然其他部分婦女仍多與男子參錯工作。故平時之少壯男工雖已調充作戰工作，而後方有婦女及老年男子補充之，人力遂不虞缺乏。

至以效率而論，十餘年前著者曾專爲研究科學管理，參觀英、美、德三國工廠不下百數，其中美國工廠布置較新，管理較密，於連

值工作與獎勵效率之遺似居首位。德國則極力模仿美國，間亦有後來居上者。英國工廠在彼時似頗保守。其研究機關如工業心理研究所等對於工作效率雖研究甚精，多所發明，然工廠採取其研究結果而實行之者似尚不多。此次觀察所及，許多工廠雖係戰時改組，然忽遽之間布置多較戰前更合科學管理之原則，除對於工作之連鎖極為注重外，製品之標準化更為徹底。至勞工之鼓勵方法雖較簡單；然一由於工人愛國心情之濃厚，一由於英人重實際而不重形式，立一法務求澈底實施，與徒重形式或側重方法者不同，故其效率之進步至足驚人。又英人對於出品之檢查極認真。有某工廠所用職工每五人中則有一專司檢查之人，其絲毫不肯苟且可以概見。

上述努力之結果，遂使英國戰時工業之生產突飛猛進。茲舉其前後二三年間之情形，以資比較。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英國首相宣言：『直至目前，戰爭之一方面為充分武裝配備之德國，另一方面則為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武裝配備之英帝國。』

一九四三年七月四日，英國生產部長宣言：『在戰時生產之全範圍內，無論為軍艦或其他船艦之建造，或為軍械與飛機之製造，不列顛之生產量現已較德、奧、捷三國境內之全生產量為大。』

又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英國軍政部長論及距敦克一役未久之時期，其言曰：『吾人之武裝配備不及吾國正常軍隊所需者十分之一。若干重要之軍械殆全部缺乏。坦克車在實際上殆等於無有。』

反之，一九四二年七月四日英國生產部長又言：『吾人對於軍隊所需之各種軍械現已從緩製造，實因吾國所有者已甚豐富。因此，吾人將更增加船艦之建造，尤其是飛機之製造。』

以上四項宣言，兩相比較，便可見其進步之速且大。總之，軍械軍火之生產量統計，在一九四〇年為百分之一〇〇，一九四一年上半年為一五〇，一九四二年上半年為二三〇，一九四三年上半年為三〇〇。至以個人生產量而論，據生產部長在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

報告，一九四三年為止之一年間，飛機製造廠中每一工人平均效率較戰前增百分之三十，而在小型軍械之製造中，每一工人之平均效率較其前一年間增百分之六十。其所以達此增進之程度，實由於三種因素：一為科學家與工業技術家研究改進之結果，二為工人努力之結果，三為管理改善之結果。吾人於此尚有須注意者，即英國之軍需製品中約有三分之一在戰前絕未從事製造，僅為發明家所研究；此外三分之二亦多隨時改進與變更其製法。在新製造與變更製造之中，當然有不少『試驗與錯誤』；然其結果仍有此項效率之增進。今後製造基礎大致已穩定，則其效率之增進殆更有驚人者。

現將各種軍需生產品分別擇要具體說明如次：

(甲)飛機與炸彈 據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勞工部長宣言：目前僅不列顛境內所製之飛機已較德國全境所製者為多。一九四二年四月不列顛境內所製飛機適足與德國全境相等。一九四三年第一季製成之飛機，以重量計，較一九四二年同季增百分之五十五。重轟炸機之產量在一九四三年五月以前之十二個月中增進三倍；而一九四三年一至五月間則較以前七個月增進百分之四十。至所用炸彈，則一九四〇年通常為五〇〇磅者，一九四二年三月始用四、〇〇〇磅者，一九四二年九月起八、〇〇〇磅之重彈又開始使用。一九四二年九月不列顛最大之轟炸機可載炸彈之全量較戰前初期之最大轟炸機所載者不下四倍。

(乙)船艦 英國主力艦雖經種種損失，然在一九四三年三月業與戰爭開始時相等。新造之軍艦每艘均較舊有者更堅強，且更能應付新武器。截至一九四三年三月為止，新造成之大小軍艦，小自掃雷艇，大至巨型戰艦，共九百艘左右。以商船而論，一九四二年所造成者亦遠較一九四一年為多。截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為止，商船方面已增加二百萬匹馬力。一九四三年三月以前一年間，英國及同盟國商船在英國境內裝配鎗砲或其他武器以抵禦飛機潛艇之襲擊者，計有八千三百艘。同時期遠程高射擊裝配於英國及同盟國商船上者計超過八千

架。

(丙) 坦克車及其他車輛 按一九四二年六月之生產率，一年間英國對於坦克車及其他機械車輛之製成額約共二五七、〇〇〇輛。一九四二年八月英國陸軍擁有之車輛共五十萬，較戰爭初期僅有四五、〇〇〇輛者相去至遠。

(丁) 鎗砲藥彈及其他供應品 一九四三年七月四日公共工程務部長在議院報告：『新軍火廠規模之大，往往括有七八百所隔離之房屋，占地二三方英里者；其中括有二十五英里長之路，敷設鐵軌，並設有車站。』由此一段報告可以想見軍火製造之規模宏大矣。在北非戰爭之最後六星期間，每日所銷耗之藥彈超過五十萬發；惟有此大規模之生產，始能供給不斷。一九四二年間製成之砲較一九四一年約加倍；而砲彈及小型鎗彈在一九四二年之產量則較一九四一年超過倍數。按一九四二年六月之生產量，則砲彈可製成二千五百萬發；而小型鎗彈則每年可製二十萬萬發。又按一九四二年七月之生產量，則發射兩磅以上重彈之鎗砲每年可製六萬架；而高射巨砲尚不在內。一九四二年製成之各種無線電用具較一九四二年增百分之五十以上。

如上所述，最近一二年間英國所製軍需品不僅可以自給，並已大量輸出或供應於蘇美二國。對於蘇聯方面，截至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中旬，英國所供給之軍需品等於德國裝甲部隊二十師所需要者。截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底為止，英國供給於蘇聯之坦克車共二九七四輛，飛機三、〇〇〇架以上。總計，截至一九四三年四月為止，英國供給於蘇聯之軍需品共值一萬七千萬鎊以上。對於美國方面，則截至最近，英國為美國軍隊所需要之機場軍營醫院及其他建築物已開支至一萬五千萬鎊。而在一九四二年最後七個月間，英國供給於駐聯合王國境內之美國軍隊之各種軍需品約等於一、二〇〇、〇〇〇噸之航運。

二二

關於第二項節約人民消費方面，本來在戰爭時期內，無論何國不

得不對其人民的消費有所節制；惟節制的方法彼此不同，節制的範圍廣狹不一，節制的效果亦有高下之別而已。英國節制人民消費的方法約分五項，計開：

- (一) 限制製造；
- (二) 限制輸入；
- (三) 限制格式；
- (四) 限制地域；
- (五) 定量分配。

現分別說明如左。

(一) 限制製造 其目的在將生產所需之人力及原料，自國內人民消費方面移向軍需方面及可達特殊目的之輸出方面。自一九四〇年四月首次頒佈限制供給條例 (Limitation of Supplies Order) 後，復以管制製造供給條例 (Control of Manufacture and Supply Order) 補充之。限制製造之物類如左：

一切器具及廚房用鐵器，陶器，家庭用電器，家具，自發火器，自來水筆及自動鉛筆，雨傘，旅行用具，樂器，地氈及火爐用具。

上述各項用品之製造須經政府特別許可，其所製數量視特別需要情形及存貨數量而定。

最後，對於某項非必要之物品，復以禁止製造供給雜貨條例 (Miscellaneous Goods Prohibition of Manufacture and Supply Order) 管制之，對於左列諸物之特許製造祇以人工原料及廠址不能供更需要之目的為限。此條例所包括之物品如左：

珠寶，某種難得原料所製的玩具及室內運動用具，裝飾用之玻璃器，非金屬所製之刀叉匙，革製品，各種金屬製品，餐棹用及盥洗用品，各種家庭用奢侈品。

政府除以法律限制製造外，並將製造所需之原料加以管制，由政府視需要而分配。製造廠對於鋼鐵，木材，紡織原料，樹膠，紙張及

許多金屬原料之能否獲得，不在其能出價之多少，而在其所需之是否必要。所有原料售價皆由政府規定；何人能得原料及能得若干，亦由政府按其必要之程度核定之。

至以可達特殊目的之輸出品而論，其准許製造之範圍以左列三項為限：

(一)可供同盟國作戰目的之需要者；

(二)可以易取輸入之食料者；

(三)可為經濟戰爭之武器，以攻擊敵人之勢力者。

(一)限制輸入 此舉目的在保留航運力量及外匯資源，以供軍需或其他必要之輸入。限制範圍約分三項：(一)非必要之輸出品概行停止；(二)次要之人民需要品，包括一部分之食料，盡量減少；(三)必要之而容積重量較大者，代以容積重量較小者，例如雞蛋代以蛋粉。

(二)限制格式 為節省物料及人工起見，政府認為人民在戰時使用之物品應以切實用而不耗廢原料及人工者為原則，因而規定標準的格式大小及所用材料之質量。此種物品稱為實用的物品 (Utility Products)。應行採取實用的物品者，計有衣服、靴鞋、家具、床榻、陶器，一切器皿及廚房用具，鉛筆小刀等。衣服方面，如褲腳之不得反摺，褲袋衣紐之不得過多，襯衫之縮短等。依估計，襯衫平均縮短二寸，不僅材料總量減去不少，即人工方面亦可節省一千人。家具方面，除戰前已製成者外，一切新製須按政府規定之簡單而省工料之格式，其購買之人亦以新婚夫婦或將生產嬰兒之家庭為限。

(四)限制地域 為節省人工燃料膠輪等起見，若干種之食料如魚類、朱古力、糖果、餅干、餅、早餐用之雜糧、果醬、鹹肉、啤酒及其他溫和飲料等，各按其產地限令供給附近一帶之地域，不許遠道運赴他地。消費者祇能就地取材，不能如戰前之按照所好而予取予求。

(五)定量分配 此為最普遍最具體的限制，全國人民無不受其約束。蓋戰時經濟之最後目的在利用一切可能之資源，以生產作戰必需

之物品，而欲達此目的，則不僅須防止人民日常消費之增加，並須減低平時之消費量，俾以其餘力轉向直接關係作戰之生產。故藉定量分配而限制消費，實為必要之圖。定量分配行之有效，不僅如上所述，可以轉移人力物力，增進作戰所需之生產，並可管制物價，不使過分高漲，藉以安定民生。茲將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五日美國所行之定量分配辦法摘要列左：

(甲)食料

肉類：成人每週可購一先令二便士，其重量連骨約一磅有奇。戰前每人平均消費為一磅又四分之三。五歲以下兒童成人減半。

油脂：牛油、人造乳酪及烹飪用油，每人每週八盎士，其中二盎士須為烹飪用油，又牛油不得超過二盎士，餘為人造乳酪。戰前每人平均消費約十盎士有半。

鹹肉與火腿：每週四盎士。戰前平均消費為五盎士有半。

糖：每週八盎士，戰前平均消費略超過一磅。

乳酪：每週三盎士。素食者（自願放棄肉與鹹肉火腿之供給者），農田勞工，礦工及若干其他工人每週十二盎士。戰前平均消費二·七盎士。

茶葉：每週二盎士，戰前平均消費二·六盎士。五歲以下兒童不分配茶葉。

保存食品（如糖漿蜂蜜人造蜜果乾肉乾等）每四週一磅，較戰前所減甚少。一九四三至一九四四年間之冬季加倍分配。

按點分配之食品（包括各種罐頭食品，乾果、米、西穀米、餅干等）：每種隨時按供求情形規定其點數 (Points)。消費者每

四週分配二十點，其需購何種，聽人自擇。例如普通餅干每磅二點，甜餅干每磅六點，罐頭肉腸每罐八點，罐頭番茄每罐三點，米每磅四點等。

糖食與朱古力：每週三盎士，戰前平均消費六盎士有百分之一。雞蛋：隨時視可能供給之。一九四三年一月至八月中每人各分配二

十四次，每次一枚。戰前平均消費每月十五枚。孕婦每次分配可得二枚。優先之消費者（六至十八月之嬰兒及特種病人）每週可得三枚，一般消費者每八週另分配蛋粉一袋（等於雞蛋十二枚）。五歲以下兒童得兩袋，孕婦得三袋。

牛乳：優先消費者每週保證可得數量如下：孕婦七品脫，週歲以下嬰兒之母七品脫，五歲以下兒童七品脫，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兒童青年三品脫有半，五歲至十四歲兒童不能入校者五品脫，若干種病人得供給至十四品脫。非優先消費者，即一般人，每週兩品脫有半。又每八週另分配各消費者乾乳一罐（等於四品脫）。

（附註）（一）消費者欲購買肉類脂肪鹹肉火腿牛乳糖蛋及保存食品，須向零售店作固定之登記，非經呈請政府核准後，或非屆每年領到新分配冊之時，不得任意變更之。

（二）鑛業鋼鐵造船業等工廠為工人供應火食者，按人數所得食料之數量得視一般飲食店如旅館等略高。

（乙）衣類

衣類之定量分配始於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每件衣類均須憑券購買，各規定所需券數。第一分配時期，自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迄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十二個月，每人分配六十六券。第二分配時期，自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迄一九四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十五個月，每人分配六十券。別為三期，每期二十券，過期作廢。第三分配時期，自一九四三年九月一日迄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計五個月，每人分配二十券。

日，計十五個月，每人分配六十券。別為三期，每期二十券，過期作廢。第三分配時期，自一九四三年九月一日迄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計五個月，每人分配二十券。衣券之購買率，計男女上衣占十八券，男子全套衣褲（視其夾裏而定）占二十六至二十九券。男鞋每雙占九券，女鞋占七券。兒童成長甚速，應製新衣之需要較多，因此特別加給衣類購買券以應需要。例如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或以後出生者可得補充衣券十，一九三〇年或以後出生而體重高度均超過平均者，可得補充衣券二十等。又如孕婦因特別需要，亦可多得衣券六十，特種工人多得衣券十。凡此皆可表現英政府之注重事實，於管制之中，仍使人人各得其所。

總計最初二年定量分配衣類之結果，可節省六十萬名之紡織及製衣工人，使從事於有關作戰之工作，同時並可每年節省二十五萬噸之運輸量。

以上為英國定量分配之大概情形。然定量分配實為任何交戰國所採行，即尚未參戰之國家亦有採行之者。茲據國際聯盟之調查，一九四二年四月前後各主要國家對於食料之定量分配情形表列於左，以資比較。表中所列數字係指每星期可得分配之公分重量，又不列數字各欄係因無從調查之故。

國別消費者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麵粉	雜糧	馬鈴薯	糖	菜	蛋肉	脂肪	油	牛	乳	酪	雜	蛋	麵粉	雜糧	馬鈴薯
英國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一〇五	一〇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一、四二〇	八五	一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一般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一〇五	一〇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一、四二〇	八五	一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六歲下兒童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一〇五	一〇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一、四二〇	八五	一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六至十七歲兒童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一〇五	一〇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一、四二〇	八五	一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德國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一〇五	一〇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一、四二〇	八五	一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五至九歲兒童	重 工 人	自由	三、九〇〇	自由	一五〇	各地不同	各地不同	各地不同	一五〇	一五〇
四歲下兒童	重 工 人	自由	八四〇	自由	一五〇	各地不同	各地不同	各地不同	一五〇	一五〇

一 般 人	重 工 人	自由	三五〇	自由	一四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五歲下兒童	重 工 人	自由	四六〇	自由	一七五	一〇〇	一五〇	七五	一五〇	一五〇
重 工 人	重 工 人	自由	三五〇	自由	一四〇	五九〇	二七五	二七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一 般 人	重 工 人	自由	一、六二五	自由	三七五	二二〇	二五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六歲下兒童	重 工 人	自由	七五五	自由	三七五	二二〇	二五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六至十八歲兒童	重 工 人	自由	一、七六〇	自由	三七五	二二〇	二五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重 工 人	重 工 人	自由	一、九〇〇	自由	五八〇	四四〇	三七五	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此外有若干國僅對一二種食料定量分配者，例如：
 麵包——土耳其（一、六五〇）。
 糖——美國（二二五） 加拿大（二二五）。

四

關於第三項利用國內固有資本方面，辦法約分三端：一則獎勵國民儲蓄購債，以擴充國家之資本；二則盡量利用廢物及非必需之設備，以補助可能募集之資本；三則過度使用原有設備，以減低新投之資本。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關於儲蓄者 英人之國家觀念至強，在戰時無不節衣縮食，盡量減低生活費，而以餘款供納稅及儲蓄或購買國防公債。其實英國戰時之儲蓄悉數借供國家作戰之需，與購買國家公債原無二致。蓋政府管理至嚴，而商業銀行亦無不以國家為前提，所收儲蓄之款，盡依政府支配，絕無藉以圖利者。聯合王國全境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以前僅

有儲蓄團體四五、二六六所，目前則增至三一四、三八〇所；其中英倫及威爾士占二九二、三七〇所，蘇格蘭占一六、六四〇所，北愛爾倫占五、三四〇所。
 依大概估計，假定個人收入每年為英金一百鎊，則戰前及戰時之分配率平均如左：

年 份	生 活 費 用	稅 務	儲 蓄
一九三八年	七〇	二四	六
一九四三年	四八	三八	一四

由上表所示，則生活費雖因物價稍增，仍僅占戰前百分之七十弱。所餘之款除納稅平均約增百分之六十外，儲蓄則增百分之一百三十三。
 具體言之，自戰爭開始迄一九四三年九月所收國民儲蓄之款計六、二〇六、七六〇、〇四二鎊。其中二、三二一、七六一、一六〇

儲係屬小額儲蓄，皆由中等資產以下者所負擔。英國自戰事發生以來，先後舉行三次儲蓄運動，計軍械運動時期 (War Weapons Weeks) 自一九四〇年九月迄一九四一年六月，得儲款四六九、〇〇七、七一一三鎊；軍艦運動時期 (Warships Weeks) 自一九四一年十月至一九四二年三月，得五四五、六四〇、七七〇鎊；飛機運動時期 (Wings

for Victory Weeks 自一九四三年三月六日開始) 已獲得六一五、九四五、七一一三鎊。

若專論各種小額儲蓄，即包括國民儲蓄券及國防公債之購買與存入郵局及信託儲蓄銀行之款，其情形有如左表所示：

年	季	第	一	二	三	四
一九三九年	第一	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四〇年	第一	季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四〇年	第二	季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四一年	第一	季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四一年	第二	季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就本表觀之，則英國儲蓄之數，不僅戰時較戰前大增，且逐季有所增進，其最顯著之例，即爲一九四三年之第二季較一九三九年之第二季約增十三倍。此在他國或因通貨膨脹，人民表面上收入之數大增，儲蓄之類亦隨而大增，實際上或等於毫無增益，或且有減無增；然在英國則因生活必需品之價迄今僅較戰前增百分之二十八，故人民目前之收入類較戰前亦無大差別；而其儲蓄數之大增，實爲真正之增加。

除上述自動的儲蓄外，又有所謂戰後信用證券 (Postwar Credit) 之發給，則因按照一九四一年四月之預算，所得稅法中人民得免納稅之所得部分及生活費免稅之部分縮減，因而加繳之稅款概由政府給以戰後信用證券，可由納稅人於戰後向政府收回現款。此項戰後信用證券額在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之一年度中約爲一萬二千五百萬鎊。一九四二至四三年度之實數迄今尚未計算清楚。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英首相對世界廣播謂「此次戰事結束後，英國將有七八百萬人因戰時所投之小額儲蓄及納稅所得之戰後信用證券兩項，每人至少各擁有

二三百鎊之資產。」財政部長亦曾宣言「貧苦細民因戰時儲蓄而擁有之資本不下二十萬萬鎊」。

(二)關於利用廢物及非必需之設備者 英國戰時利用資源無微不至，加以政府人民澈底合作，故收效特宏。以收集廢鐵一項而論，就公共工程及各地方政府所收集者統計之，迄一九四三年七月之第一週，所得廢鐵總量不下三百七十萬噸。其中由於拆除房屋四圍之鐵欄杆者約占五十萬噸，由於清除被炸房屋者亦約五十萬噸。就拆除房屋鐵欄者言之，則總計出讓此項鐵欄者有房屋三百七十餘萬所，而要求政府補償鐵欄者有十三萬所，其他大多數皆無條件貢獻於國家。以收集廢紙重製紙張而論，則除珍惜廢紙盡量供獻於國家外，甚至以喪失時效之書籍響應所謂「國民書籍運動」(National Book Drive) 而以廢書供國家重製紙張者，迄一九四三年九月爲止，計達五千萬冊以上。

統計各地方政府向各家庭收集而得之廢料，不包括各行業公會所供獻者，迄於一九四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已達左列之數量：

紙	一、一五三、七一九噸
鐵	九三八、六九七噸
非鐵質金屬	三一、三二五噸
布	七〇、〇二四噸
皮	二〇、三六八噸
骨	三六、八五三噸
漆	七四一、七六二噸

(三)關於過度使用原有設備者 此舉雖非直接增加國家之資本，實際上因原有設備在平時已屆更換之時期，戰時特別延長其使用時期，俾減免新的投資，使因此節約之一部分資本得供其他更迫切之需要；故與間接增加國家之資本無異，舉例言之，房屋屆時本應拆除重建，鐵道公路平時亦須依限修理；然在戰時為節約人力物力，以應更迫切之需要，大都延長其重建及修理時期。此舉有利亦有弊。利的方面，誠如上述；然若超過安全限度，勢將發生危險，亦為國家之損失。英政府對此等事特加慎重，一方面固力圖節約資本，他方面仍注重安全程度。苟無礙於安全，則亦不妨略超過平時規定之重修期限；蓋平時規定之重修期限原含有伸縮餘地，並非一屆時期即將發生危險也。此舉在英國行之，尤為利多害少；因英政府之公共工程機關平時對於房屋重修年限規定至嚴，其預防發生危險亦最認真，戰前平均每年須拆除重修之房屋不下六萬所，此在他國多不如是之嚴格，戰時為節約物力人力，對此規定悉予放寬，且嚴限非經政府認為必要而加特許者，任何建築物均暫緩進行。

五

關於第四項利用國外固有資本方面，首須說明英國的國外資本戰前與戰時之異點。英國在戰前擁有龐大的國外資本，且具有隨時擴大此項資本之可能；因此，欲在國外購買供給其人民與機器之原料及補

克國內不敷之製品均無困難。及戰事發生，擴充國外資本之機會既銳減，而提用原有國外資本之需要卻大增。於是對於擴充機會銳減之趨勢固須力予抑遏，而對於維持固有資本不使枯竭之工作尤當特別努力。欲達此目的，必須採行有效的管制辦法。惟是英國在國外之資本不僅地域散布甚廣，而其所有權者復散佈於無量數之個人商店及公司。在戰事緊張之際，此種散布廣遠之資本尤易發生弊端。舉其大者，約有兩項：一則私人處分未能盡屬有利於國家，二則私人保持不能供公共之利用。因此，動員全部國外資本實為第一要務。英國對於此項動員所採的方法即為施行「外匯管制」Exchange Control 制度。查世界各國除與英敵對者外，分為金鎊區域及非金鎊區域。金鎊區域所包括的國家，雖有許多在政治上完全獨立，然其幣制卻可與英鎊按一定之比率互相兌換，並以英鎊資產為其準備；換言之，此類國家對於英國向其購買貨物無不接受英鎊以為償付，此類國家亦大都與英國共同作戰，且各有外匯管制之制度，與英國目的大致相同。在此區域之內，一國與他國之交易頗為自由，因為英國管制條例對於同區域之他國支付英鎊，並不如對於非金鎊區域之受有限制。金鎊區域包括不列顛各屬地與委任統治地，但加拿大與紐芬蘭（其所採金元貨幣多年以來，因性質近似及商業關係，與美國金元之聯繫較與英國金鎊之聯繫更密切）卻不在內；此外如埃及，英埃蘇丹，伊拉克及比屬剛果亦屬於此區域。

英國外匯管制之範圍，遂以非金鎊區域為限。此區域之國家，或為與英同盟國，或為與英仍有商業關係之中立國；此外還有與英並肩作戰而具有特殊幣制之加拿大紐芬蘭等。具體言之，所謂非金鎊區域括有荷蘭屬地，若干法蘭西屬地，瑞典、瑞士、西班牙、葡萄牙及其屬地，土耳其、伊朗、蘇聯、中國及實際上北美與南美之全部。以人口及在世界貿易之地位而論，其範圍實較金鎊區域為廣。

英國戰時施行之外匯管制，其主旨在從非金鎊區域中盡量購取食料，工業原料及許多種製成品，以供作戰或其他之迫切需要，而謀實

懲治戰爭罪問題之法律觀

陶 懋

懲治戰爭罪問題，現正為同盟各國人士所熱烈討論。這不僅已成為一致的要求，抑且隨戰爭的進行與發展，漸從理論和呼籲的階段，進入了初步的實施時期。

為了制裁侵略者慘無人道的暴行，戰爭之必須予以嚴懲，這無論在法律上或倫理上，均已成為不爭的公論。良以戰爭原為解決國際爭議的一種最後的不得已的手段，自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訂立而後，戰爭且已懸為例禁。但是侵略者非特視國際約章如弁髦，悍然不顧一切，發動滔天戰禍，蹂躪他國領土主權與人民；抑且軍紀廢弛，任令或故意放縱其部隊做出種種的暴行。此而不懲，則我人類既號稱文明，將愧無以自容，且惡例一開，一切殘酷的罪行，勢將變本加厲，層出不窮，人類殆如禽獸之不如，其前途豈堪設想！所以我們一方面以不得不應戰的方式，抗拒侵略者進犯，以維護人類賴以依存的正義與公理；而另一方面，戰端既開，我們還須使戰爭合法化和人道化。蓋戰爭在國際法上亦有其如何進行的方法或步驟，換言之，戰爭雖是一種強迫的手段，卻仍有其軌道可循。對於凡違犯戰爭法規及慣例的暴行罪人，必須繩之以法，治之以罪，夫然後始得謂平，而國際秩序與世界安寧方能維繫於不墜。

上次大戰對於懲治戰爭罪一點，不可諱言的，曾遭嚴重的失敗。然而唯其因為飽嘗慘痛的教訓，所以我們更應對此問題，在戰爭尚未結束以前，作縝密的研討，以免重蹈覆轍。同盟各國政府和有識人士有鑒於此，乃集中其一部分的注意力於這一繁複的課題。先是，歐洲九個流亡政府（比利時、捷克、自由法國民族委員會、希臘、盧森堡、

荷蘭、挪威、波蘭、南斯拉夫）於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二日在倫敦集會，發表宣言，其內容可得而詳者，約有下列數點：（一）確言加諸平民之暴行，與文明國家所共同接受的關於戰爭及政治攻擊的行為不符。（二）遵守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美總統羅斯福及英首相邱吉爾關於此點的宣言。（三）在主要戰爭目的之中，規定以合法手續，懲治一切罪人。對各項罪行負有責任的人，不問其發號施令者，或實際執行者，甚至一切參加者，皆在其列。（四）根據國際團結的精神，決定：一、罪人及對罪行負責的人，不問其國籍如何，皆須交由法院審判；二、判決後決予執行。（註一）

上述數點可謂洞中肯綮。我國列席代表金問泗致函大會表示贊同。而英美對於九個流亡政府的舉措，亦極予同情。同盟國間現正組織委員會，先從調查罪行着手。英首相邱吉爾曾於去年九月對此發表談話稱：『目前必須具備兩種先決條件：（一）搜集證據；（二）獲得被控之人，懲治確經證明應負責任或曾違反人道主義之暴行，並屠殺無辜平民之罪犯。』（註二）同樣，美總統羅斯福亦曾發表談話稱：『將有罪之人交付法庭審判，搜集各項證據，以證明各個犯罪者之責任，予以公正之懲罰。』（註三）由此可見懲治戰爭罪確已為正義國家的一致要求。非僅是抽象的要求，抑且已在同盟國中開始見諸實施。最著之例如曾於德軍佔卡爾科夫之際，對同殺害蘇聯平民及戰俘數千人的德方軍務人員三名，最近已在蘇聯軍事法庭前服罪。被告經過再審，判處死刑。據說這次審判乃根據羅邱史三氏在德黑蘭簽署宣言之原則而舉行者；而且尤其值得重視的，這次是同盟國各法庭控告納粹戰罪的破題兒第一遭。（註四）我們看到了這一消息，自然感覺非常興奮。那殺人不眨眼的萬惡屠手，終於被判極刑，治以應得之罪，真是大快

人心！

在這十分快慰的心情下，作者為喚起國人對於懲治戰罪問題的更大注意起見，於是撰寫本文，藉見懲治戰罪在法律上究作如何解釋，而在實際經驗上何以竟遭失敗，從而把握我們今日懲治戰罪的正確方針。

一

戰罪英文名 War Crimes，這是指士兵或其他個人從事某種戰亂或它行爲，如果他一旦被敵方捕獲，得受懲治之謂。(註五)戰罪的種類可分廣義的和狹義的兩種。前者即如英儒奧派罕 (Oppenheim) 所分下列的四種行爲：(註六)(一)軍隊中人員違犯各國已承認的戰爭法規之罪行。(二)不屬軍隊的個人所從事的武裝戰亂行爲。(三)間諜及戰爭背信行爲。(四)一切掠奪行爲。但在作者看來，奧氏所分的四種戰罪，乃是一種廣義的解釋。我們通常所說的戰罪，僅指上述第一種罪行，這也可說是一種狹義的解釋。據奧氏所言，軍隊中人員違犯戰爭法規的罪行之比較重要者，可有下列二十一種：

- (一)使用有毒或連發武器及彈藥。
- (二)殺戮或傷害已因病傷無能抵抗的兵士，或已拋棄武器及投降的兵士。
- (三)暗殺或雇用暗殺者。
- (四)假裝哀求饒命或假裝傷病。
- (五)虐待戰俘或傷者病者。
- (六)殺害或進攻無辜的敵方私人。不正當擄取及毀壞私人財產，尤其是掠奪行爲。強迫佔領地居民供給關於其他交戰國軍隊及其防禦方法的情報。
- (七)虐待在戰場上的死尸。擄取死尸身上除了公共財產或武器彈藥等物以外的金錢及其它貴重物件。
- (八)擄取及毀壞屬於博物院、醫院、教堂、學校等的產業。
- (九)襲擊，圍攻及轟炸不設防城鎮及其它住宅。
- (十)對於歷史紀念碑、醫院、宗教、藝術、科學及慈善各種建築物的不必要的轟擊，此種建築物設有特別標記，並應通知彼等對設防區域之進攻者。
- (十一)違犯日内瓦協約。
- (十二)進攻或擊沉業已下旗表投降的敵船。事前未要求其

服從協約，即行進攻敵方商船。(十三)進攻或擄獲醫院船及其它一切違犯海牙協約中關於適應日内瓦協約海戰規則的條款。(十四)不正當毀壞敵方捕獲品。(十五)在戰亂時使用敵方制服等物。當交戰國船艦進攻時，使用敵方旗幟。(十六)損害備有護照或通行狀之敵方私人；損害護衛。(十七)損害備有停戰旗幟之人。(十八)濫用賦予停戰旗幟之保護。(十九)違犯俘虜協定，投降規約，及休戰條約。(二十)毀棄誓約。(二十一)進攻或擊沉敵方商船，此種情形乃違犯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條約，惟該約未生效力。

戰罪的範圍既已明瞭，現在可進而討論爲什麼交戰國的個人違犯了戰爭法規及慣例，要受國際的懲治呢？正如一般人所習知：國際法既是規範國家與國家間關係的行爲之規則，何以對於國家內的個人，亦可直接實施？誠然，以往傳統的國際法學者都認爲唯有國家纔是具有國際的人格，能爲國際權利義務的主體；而個人僅是國際法的客體，例如奧派罕曾謂：『因爲國際法係根據國家的公認，而不是根據個人的公認，只有國家(國際聯盟除外)是國際法的主體。這就是說：國際法是規律國家的行爲之法律，而不是規律個人的行爲之法律。』(註七)於是奧氏又說：『然則個人在國際法上的真實地位如何？既然他們不是國際法的主體，唯一的答覆是：個人是國際法的客體。』但是我們知道國際法是隨着時代而日趨進展，如果過分堅持上述的理論，則就未免不合時宜。由於國家絕對主權的行不通，不能不受相當的限制；又由於現代交通的發達，個人與國家間的關係或不同國家內個人與個人間的接觸，漸趨頻繁，故其關係亦日趨密切。於是個人在國際法上的地位，亦同時逐漸提高和顯得重要。國際法有時便不必一定經由國家的中介，儘可直接施諸個人。我們現在雖然尚不能完全附和新派國際法學者主張全部推翻傳統的學說，且以個人爲國際法的主體，國家爲國際法的客體。(註八)然而我們卻可以這樣說：主權仍以國家爲國際法主體的絕對理論，顯然已經站不住了。就現實的情勢而論：今日國際法非但不能不承認若干國際性質的團體，亦得與

國家一樣，成爲國際法的主體；抑且在相當限度以內，還須承認個人亦多少具有像國家一樣的國際人格。蓋在若干特定的場合之下，個人業已直接地受到國際法規則的支配，是爲不可否認的事實。倘使個人行爲違犯了國際法，則後者可對其懲治，例如海盜行爲及本文所述的戰罪行爲。個人權利亦可享受國際法的保護，例如少數民族及委任統治地人民之受國際的保障。又個人亦可具有國際起訴權，例如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所擬設立國際捕獲法庭 (Cour Internationale des Prises) 的組織法草案中，即規定個人關於捕獲事件，得向該法庭上訴。第一次大戰後諸和約中規定設有混合仲裁法庭 (Tribunaux Arbitraux Mixtes)，亦准許個人得直接向該法庭對外國起訴，要求取得賠償。此外，尚有若干國際機構得對個人施以直接統治，例如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所設立的「管理多瑙河流域歐洲委員會」(Commission Européenne du Danube Maritime)，及國聯行政院所任命的「薩爾區域統治委員會」(Commission du Gouvernement du Bassin de la Saar) 等組織是。

綜上所述，我們可知懲治戰罪正是顯示國際法的一種新趨勢。戰罪之所以應受國際法的制裁，據作者看來，其理由至少有三：第一，國家僅爲一抽象的組織，使國家爲非作歹，勞師動衆，演出種種暴行，原非國家本身之過，而是主持國家政策或大計的若干個人（即所謂戰爭或首）所犯的罪行。第二，個人違犯戰爭法規及慣例，這是個人從事的行爲，自應由其自己負責，不能諉諸國家，或政府，或其他個人。第三，戰爭罪犯有如海盜一般地顯已構成違犯世界文明人類的公敵，所以應藉國際的共同力量，予以嚴厲的制裁，以儆效尤。

二

在歷史上懲治戰罪的最著實例，誰也知道是第一次大戰後協商及參戰各國與中歐同盟國方面所訂各和約中規定懲治戰罪的條款。因爲以往各國所訂和約中往往包括所謂「赦免條款」(clause d'amnistie)

這便是說：締約國彼此相約放棄控訴凡在戰時違犯任何罪行或某種罪行的它國人民。(註九)此種實例在最近和約中亦屢見不鮮，或在約中插入「赦免條款」，或明白規定對於戰罪不予起訴，或採用極其廣泛的文字，將此意義包括在內。如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土耳其與保加利亞條約，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土耳其與希臘條約，一九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塞爾維亞與土耳其條約，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德意志與俄羅斯條約，一九一八年五月七日德意志與羅馬尼亞條約，一九一八年二月九日德意志與烏克蘭條約，以及一九一八年三月七日德意志與芬蘭條約等。(註一〇)但亦有在和約中聲明將違犯普通法律或戰爭法規及慣例的行爲列爲例外者，如一九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英與南非共和國所訂佛里尼琴和約 (Peace of Vereeniging) 及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義土洛桑條約，均爲顯例。

懲治戰罪非爲第一次大戰後各和約所首創，由上所述英與南非共和國及義土兩和約規定將戰罪列爲赦免的例外而應予懲治一事實，即可概見。其實，我們如果追溯其源，不難發見國際輿論早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已有主張懲治戰罪者。當時一般公法學家對此問題討論甚烈，並有若干富有價值的偉大著作出版問世。(註一一)他們大都認爲凡違犯戰爭法規而同時此種行爲又構成普通刑法上的犯罪行爲者，一旦落入敵對交戰國之手，即可予以審訊懲治。這一原則卒於一八八〇年爲國際法學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所採納，訂入於陸戰法規手冊第八十四條中，該條規定任何法規凡被違犯時，則「犯罪之一方一旦被交戰國逮捕，經司法審訊後，應予懲治。」該條復規定：「違犯戰爭法規者一旦被捕，應按刑法治罪。」(註一二)不特國際法學會所訂的陸戰法規中有此規定，並且若干國家政府所頒布的軍事手冊或軍事犯法典中，亦承認在戰時犯有某種罪行的敵兵，一旦落入受損害的交戰國當局之手，即應按普通刑事事犯一般治罪。第一次大戰時，法國法庭常根據此項原則，懲治敵方戰罪，德兵常因違犯戰爭法規而被法國軍事法庭審訊判罪。但此項原則雖健全合理，在實施時卻

不無困難，就中最大的困難無過於如何逮捕屬於敵軍的犯罪者。有的法國法學家因而主張如果一時逮捕不到，則法庭可以宣告缺席裁判 (condemnation par contumace)。

我們現在就懲治戰爭的範圍，參照第一次大戰後各和約的規定與實施情形，加以進一步的檢討。關於此點，可分兩方面敘述，第一，士兵或軍官懲治問題；第二，元首懲治問題。

(一) 士兵或軍官懲治問題——這個問題攸關犯罪的責任，如果責任之誰屬一項問題，不能解決，則犯罪之先決條件，即是否構成罪行一點，即無從判定。例如某一次戰國的士兵或軍官，他是受了上級長官的命令，而發生犯罪行為，他是否得被懲治？當第一次大戰時，犯罪的德兵一旦被法方所捕，在法國軍事法庭審訊時，彼常抗辯謂其行為乃受其長官的命令而從事。但法國法庭對此辯訴，往往置之不理，仍對犯罪者課以應受的懲治。於此，便發生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國際法對於受命從事罪行的士兵或軍官，其罪行的責任是否應由犯罪者本身負擔，抑僅由發號施令的長官負擔？學者理論紛歧，莫衷一是。有一派學者認為如果懲治那受命從事罪行的士兵或軍官，顯與正義觀念不相符合，因為他的所以犯罪，純受長官的命令而出此，假使他抗命不從，他即將以不服從命令而起決。國際法之懲治戰爭，苟不問犯罪者接有命令與否，則一般士兵或軍官因恐懼犯罪，勢必不服從長官命令，影響所及，足使軍紀大為敗壞。英德奧法即主張凡士兵或軍官倘受上級命令而犯罪，應不負責任。所以奧氏所參與起草的英國軍法手冊 (British Manual of Military Law) 第四三三條規定：軍隊中分子倘因接受政府或長官之命令，而違犯戰爭的公認規則，不應由該國所懲治。美國陸戰規則 (American Rules of Land Warfare) 第三六六條亦有類似的規定。同樣，英美軍法又規定凡對此命令應負責任的長官或司令，一旦落入敵手，得予懲治。但是一般英國法學權威，如海爾 (Hall)，(註一三) 霍爾特 (Holland)，(註一四) 菲立普森 (Phillipsen)，(註一五) 及白洛脫 (Belloc)，(註一六) 等，都竭力反對英美軍

法作如此規定，在他們看來，這是與英美的理論相反，蓋英美理論以為個人不論因受命令與否，總須對其自身所造成之不合法行為負責。如將英美軍法所定規則引至邏輯的結論，則在極大多數的場合之下，欲懲治戰爭，勢將變成不可能，僅命令犯罪的高級長官，始可受到懲治。我們以為這種看法，是十分正確的。國際法如採「不負責任」原則，則所有犯罪者均可認係受上級命令而出此，以脫卸其責任。蓋實際上極難查明此事實究竟是否確實，結果勢必使真正犯罪者均告無罪，因之懲治戰爭將成完全具文，無從執行。而且我們縱然承認其受上級命令屬實，但此罪行究係犯罪者自犯，他對於上級命令既未反抗，自應由他自作自受，不能誣諸他人。(註一七)

第一次大戰後對德凡爾賽和約及其它對奧對匈對保對土各和約，(註一八) 除了懲治德皇威廉第二為凡爾賽和約的持有條款外，對於懲治戰爭，幾作同樣的規則。其條款大致如下：各戰敗國政府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有將被控為違犯戰爭法規與慣例之行為者，提交軍事法庭之權。如果查明為有罪之人，應判以軍法規定之懲罰。在各戰敗國領土內之法庭，不論任何訴訟手續或刑事追訴，此項條款亦得適用。各戰敗國政府並應將所有被控為違犯戰爭法規與慣例之行為者，或舉其姓名，或舉其官階，職務，或職業，一律交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其中之一國作此請求者。又凡對於協商及參戰國中之一國或數國人民，犯有刑事行為者，應提交各該國軍事法庭。最後，各戰敗國政府又須允諾供給不論任何性質之一切文件及消息。此項文件及消息之發表，為欲明悉犯罪行為與查出犯罪人，以及確實鑑別所負之責任認為必要者。

在這裏，我們必須注意者，有下列三點：第一，各戰敗國凡被控為違犯戰爭法規與慣例之行為者及對戰勝國人民犯有刑事行為者，並不提交國際法庭審訊，而應提交那受到罪行損害人民的本國軍事法庭審訊。巴黎和會中「調查戰爭或首責任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Responsibility of the Authors of the War) 原會建議制訂一由協商及

參戰各國委派法官所組成之國際高等法庭 (International High Court) 審判此種罪犯。該法庭援用「由文明人類已成習慣，人道法則，及公共良心的訓誡所匯合而成的國際法原則」；(註一九)但美國代表反對此議，認爲與其另組國際高等法庭，事涉渺茫，毋寧利用已有的司法機構之爲愈。故結果和會放棄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將戰罪提交各關係國國內法庭審訊。第二，各和約規定凡違犯戰爭法規與慣例及犯有刑事行爲者，應提交軍事法庭審訊，並予懲治，這不會將戰罪的範圍，予以確切的規定。在「調查戰爭或首責任委員會」的建議中，原曾於上述數種罪行外，復增加「違犯人道法則」一項罪行。但美國代表又表示堅決反對，認爲所謂「人道法則」(Laws of humanity)乃極不確定的事物，如果這樣，則法律起訴的基礎，勢必動搖，隨後和約乃將所增添的字句刪去。雖然，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卻確認一重要的一般原則，這就是說：「每一交戰國有權依照國際法審訊被控違犯戰爭法規與慣例的罪犯」。這一原則卒爲普遍接受，當時美國代表亦極表贊同。表示其議的唯有居心叵測的日本代表，可知日寇早已蓄意發動侵略戰爭，並在戰時演出種種殘滅人道的暴行。第三，各和約雖確立懲治戰罪的原則，但並未切實釐定責任的原則，換言之：並未嚴禁犯罪者不得以接受上級命令爲藉口，希圖脫卸其責任。

上述第一點，最爲學者所詬病。將犯罪者提交敵對國家軍事法庭審訊，終非一理想的解決方法。(註二〇)此項方法之殊欠妥善，不僅爲德代表所指摘，即協商國方面法學家亦不予贊成，大都認爲將犯罪者提交國際法庭審訊，總比較提交國內軍事法庭審訊要好得多，例如法儒比克(Fico)(註二一)與福勒爾(Fauchille)(註二二)都有這樣的主張。上述第二點和約確定國際法懲治戰罪的一般原則，無疑地極爲正義人士所擁護。把戰罪的範圍定爲違犯戰爭法規與慣例的行爲者，以及犯有刑事行爲者，一般均認爲異常允當，協商及參戰各國以此爲理由懲治戰罪，實在再堅強也沒有。德國雖可反對將戰罪提交戰勝國軍事法庭審訊，但決不能反對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提出的關於戰罪範圍的定義。

所以德政府雖拒絕交出人犯，但仍不得不由萊比錫 (Leipzig) 德國最高法院 (German Imperial Supreme Court) 自行提審。結果固然裁判不公，對大多數案件均宣判無罪，且縱使判罪，亦極微輕，以致竟被人譏評爲「萊比錫的喜劇」(Leipzig Comedy)。然而平情而論，這不能不說是協商及參戰各國措置不當所致，假如當時決定把各戰敗國的戰罪提交國際法庭審訊，則德國實無堅決反對的理由。(註二三)

三) 迨後德國抗不交出人犯，協商及參戰各國又不能堅持原議到底，最高會議終於前倨後恭，竟然准許德國自行審訊，此舉實鑄成大錯，無怪要演出一幕「萊比錫的喜劇」了。非但如此，而且上述第三點也是造成錯誤的一個有力助因。唯其由於在和約中未曾明白確定責任的原則，所以德國萊比錫最高法院竟根據不負責任的原則，對接受上級命令而犯罪的士兵或軍官，大都宣判無罪。其實，這也難怪其然。誠如加納教授 (Professor Garner) 所說：「許多人痛斥德國最高法院缺乏公正的精神；但我人須知彼既援用德國法律，無疑地受到德國法律理論認爲士兵在戰爭中所犯罪行以不負責任爲原則的影響。如欲望其結果異是，實爲奢望」。(註二五)

(二) 元首懲治問題——一個交戰國的元首，是否能作爲懲治的對象。換言之：發動侵略戰爭的責任是否應由兼任陸海空軍大元帥的國家元首負擔？如果是的，則一國元首在其他犯罪之後，繼而退位或被廢黜，是否仍負責任？關於此點，並無定論可以引據，我們祇能從歷史的事實上去觀察。昔拿破崙雖已失敗退位，但英國法庭仍認爲他應受審判，厥後拿破崙雖未提審，惟結果終被判處放逐。又美國南北戰爭時，南方聯盟總統維斯 (Jefferson Davis) 於戰事結束後，曾以叛逆罪及殺害與虐待聯邦俘虜罪，在聯邦法庭前審訊。台蒙被拘禁兩年有餘，始允保釋。後至一八六八年十二月美國大赦時，卒被完全釋放。由此兩例，我們可以知道一侵略國元首如負軍事的實際責任，他便是發動戰爭的戎首，當然應予懲治，毋庸置辯。

當第一次大戰時，協商國方面，尤其英法兩國，都認爲德國一日

戰敗，應將德皇威廉第一繩之於法。如果說戰爭不是由他一人所挑起，德軍之違犯刑法及戰爭法，便應由他負責。此種主張為英法兩國著名法學家所熱烈擁護，他們一致以為如果按照正義原則，必須將一千犯戰罪的普通士兵，則被准許此種罪行，甚或鼓勵嘉獎犯罪者的最高當局，當然應予同樣懲治。這是責任原則的一種邏輯歸趨，就是說：如果一國元首理應負責，他當然應被懲治。因之，巴黎和會便將如何懲治德皇那一問題，置於議程之列。關於戰爭責任及敵軍違犯戰爭法規與慣例之事實兩項問題，和會責成一委員會予以調查及繕具報告。該委員會卒草成一非常精密的報告書，其中將挑起戰爭的責任加諸中歐德奧等同盟國家，宣稱該同盟國家之從事戰爭乃採用違犯既成的戰爭法規與慣例，及人道基本法則的野蠻方法，因而建設凡從事此種罪行者理應負責，不論其官階或職位，包括各敵國元首在內，應受審訊與懲治。該報告書復稱：如果赦免各敵國元首之罪行，有如前德皇然，即無異定一原則，對於違犯人道法則及習慣的最大罪行不予懲治之謂。大體說來：委員會的建設為和會所採納；不過除凡爾賽和約規定懲治德皇而外，其它和約並未規定懲治其它各戰敗國元首。蓋依和會的意見，其它各國元首無一應與德皇擔負同樣程度的責任，是故免于追訴。

懲治德皇的條款定於凡爾賽和約第二二七條中，略謂：協商及參戰各國公訴前德皇何亨查倫皇室威廉第二侵害國際道德及條約神聖之最大罪行。組織一特別法庭，以審判此被告。該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成之，即由美英法義日五國各派一人。此處值得我們注意者可有兩點：第一，公訴德皇的理由，不是像公訴除德皇外的其他戰罪以其違犯戰爭法規與慣例，而謂德皇乃犯侵害國際道德與條約神聖的最大罪行。第二，德皇由五個戰勝國家各派法官一人所組成的國際特別法庭審判，非如其他戰罪之由各關係國內軍事法庭審判。我們認為上述第二點的規定是比較進步的，因為由國際法庭來審判戰罪，無疑地要比較國內法庭公平得多；惟其美中不足之點，只是沒有容納中立國法官同時

參與審判而已。但是第一點關於公訴德皇的理由，實覺過於空洞。我們知道當凡爾賽和約可立時，德皇早已潛逃至荷蘭。於是協商及參戰各國發一通牒與荷蘭政府，要求其交出德皇，認為這是一種「國際的義務」。惟荷蘭政府卻予以拒絕，其所根據的理由有謂：依荷蘭的法律與傳統，常視其本國為「在國際紛爭中戰敗者的庇護所」。故荷政府除非遵照條約之規定，不能將被控為有罪之人予以引渡。事實上荷蘭與協商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均未訂有條約，規定必須引渡被控為侵害國際道德及條約神聖的最大罪行之人；而在國際法上說：被控為從事此種行為之人，亦不足以構成引渡的堅強理由。所以德國法學家如班東(Potting)(註二五)席里內克(Jellinek)(註二六)諸氏，對於荷蘭之拒不引渡德皇，固認為絕對合法；即為法國著名法學家忒拉凡斯(Travers)(註二七)持論客觀公正，亦認為和會要求荷蘭引渡德皇所根據的理由，不無欠妥。蓋侵害國際道德及條約神聖，無論依據何國法律，均不構成罪行。故忒氏之結論謂我們當然不能希冀荷政府交出僅被控訴犯此罪行之亡命者。不僅如此，而且基於國際慣例關於政治犯不予引渡的原則，及縱然兩國締結引渡條約，亦須採取嚴格的解釋，荷蘭之拒不接受協商及參戰國要求，在法律上實無可訾議。這樣看來，可知協商及參戰各國以「侵害國際道德及條約神聖」為理由，公訴德皇，顯亦為設想未周及措置失當之舉。因為欲對某人起訴，但某人並不違犯法律上所明認的罪行，而一般意見亦不以其為罪行者，其結果自然極易引人反對，竟至無從置辯。因此一般相信假如和會斷定德皇應與其從屬共同擔負違犯戰爭法規及慣例的責任，根據這一理由，向德皇提起公訴，則較謂其侵害國際道德及條約神聖的空洞理由，要合理得多。蓋違犯戰爭法規及慣例，其本身即構成昭著的罪行；而且如把責任原則，推演至最高點，則發佈命令或知情而未加制止的大元帥，自然無可逃避責任。假如巴黎和會以此為懲治德皇的理由，總可平息一般法學家的不滿；(註二八)而荷蘭政府恐亦不能振振有詞，過分地堅持抗不引渡了。

四

我們看了上述第一次大戰後懲治戰罪失敗的經驗及作者對此問題在法學觀點方面的檢討與分析以後，就可曉然於懲治戰罪一項問題，異常複雜，並非如一般所想像的那麼簡單，以為我們盟國在戰勝以後，祇要一紙文書，迫使日德義諸國政府將所有戰罪提交審判，即可了事。如果抱了這樣的觀念，去處理戰罪問題，則我們不免又將重蹈以往的覆轍。我們應該知道：澈底澄清戰罪即所以根除那違害世界和平的毒瘤。假使我們不能達到這個目的，那末這一次大戰又將枉費精力，白白犧牲，結果恐怕在二三十年之間，那個萬惡的毒瘤可能再度作祟，使人類重遭更大更慘的浩劫。因此之故，我們對於這次戰爭罪犯的懲治，應力求周密澈底，不可再有一點含糊，一點疏忽。要做到這樣，就必須在戰爭尚未結束以前，先事仔細計劃，仔細研究。誰也知道在這次戰爭中侵略者所造成的罪行，其慘酷的程度更千百倍於第一次大戰，所以我們應該用更大的努力去應付，纔能使這一問題獲得適當而合理的總解決。

最後，作者提出下列各項原則，以供世人之共同研討：

第一，現在第一步當先從調查着手。在調查工作方面，最重要的是研究範圍，就是何種行為應認定為戰爭的罪行。我們認為上文所引英國著名國際法學家奧濱罕氏所列舉的各種違犯戰爭法規及慣例的罪行，固可參考。但是使人想不到的日寇種種暴行，卻還不能完全包括在內。日寇的殺人放火，強姦婦女，劫掠財產，及強迫種毒販毒吸毒等罪行，都應列為劣跡昭彰的戰罪（the most flagrant war crimes）範圍之內。除了確定範圍以外，搜查確鑿的證據，無疑是調查工作方面之最應注意者，誠如美首相邱吉爾所言：必須懲治確經證明應負責任之罪犯，夫然後始得謂為公正嚴明的懲治。

第二，控訴戰罪的理由，必須非常堅強，無從駁倒。最重要的一點，便是這種行為在國際法或在國內法上是確實構成不可恕的罪行。像凡爾賽和約那樣以侵害國際道德及條約神聖的大罪為公訴德皇

威廉第二的理由，其結果如何，已在上文分析甚詳。這樣的字句在一個政治家演說對於某種行為加以痛斥時，自可引用無礙。但在法律上則究嫌空疏，站立不穩，不能發生預期的作用。

第三，戰罪不應提交各關係國內法庭審訊，蓋敵對的激昂情緒，可能發生裁判不公的弊病。因此自以提交國際法庭審訊為宜，該法庭最好由關係國與第三國或中立國各派法官聯合組織之；並且這個法庭應具刑事性質的司法權，始可收穫更大的效果。一九二〇年在起草常設國際法庭規約的法學專家委員會中，賈剛（Descamps）曾建議設立一國際高級法庭（High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審理「違犯國際公共秩序及普遍國際法的罪行」。但此項建議卒為國聯大會所拒絕接受，認為此種問題之提出，殊屬過早。因此之故，常設國際法庭既無刑事法權，且又否決路特（Lodol）與拉普拉台勒（Laplace）兩專家的建議，不受理私人向法院直接控訴的案牘，以致國際法庭形同虛設，不能發揮制裁侵略暴行的效能。在此次戰爭終了以後，國際刑事法庭之設立，實刻不容緩，果爾，則一切戰罪即可由刑庭審訊判罪，其判決在司法上的權威，當更可大為增高。

第四，懲治戰罪必須切實履行責任的原則，換言之：將來在和約內應明白規定犯罪者不論其是否受上級命令，均須判處徒刑。法庭上所問的只是何人犯罪，有無確鑿證據。如果此人犯罪屬實，即須加以懲治，對其任何無理詭辯，可一概置之不理。關於這點，我們對於九個流亡政府共同宣言中的第三點，謂「規定以合法手續，懲治一切罪人，對各項罪行負有責任的人，不問其發號施令者，或實際執行者，甚至一切參加者，皆在其列」，表示非常贊同。

第五，對於各侵略國元首或軍事政治領袖的懲治，非但不應赦免，而且更應加重。因為這些人便是發動戰爭的真正首領，所以我們除非把他們完全消滅，即不能希望實現全世界的永久和平。對東條、希特勒、墨索里尼等罪魁禍首，如不課以最嚴厲的刑罰，則此次大戰之慘重犧牲，將永不能補償於萬一。如果這一批禍首逃入中立國家，

我們仍非設法將其捕到治罪不可，決不任令世界上再度出現所謂「戰敗者助庇護所」，而不加阻遏。

上述五點僅是作者個人隨時想到的原則。至其細則如何，尚待我同盟各國野進一步的籌商。須知此次世界大戰的最大罪魁禍首，是日本軍閥，因此我們中國人民所受日軍閥暴行之侵害，實較其它盟國人民之受德義侵略者蹂躪，更其慘烈而殘酷。當九個流亡政府前在倫敦舉行「懲治德人暴行宣言會議」時，我國列席代表金潤泗氏曾致函該會云：「中國淪陷區內之人民，曾遭野蠻之殺害，例如大批屠殺平民，有系統性之破壞文化，教育機關，及利用毒品及其它可憎手段，以破壞中國民族之行爲。中國政府相信：除非施諸中國人民之罪行，亦能如施諸它國人民之罪行，同樣予以矯正，犯罪者同樣依法加以懲罰，則正義與道德之基本原則，將無法恢復」。在此舉世要求懲治戰罪之今日，深願盟國人士都能充分注意我中國人民最懇摯的熱烈呼籲。

附註

- (註一)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及十四日中央日報。
- (註二) (註三)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日中央日報。
- (註四)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大公報。
- (註五)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Fourth Edition, Edited by McNair p. 409
- (註六) Oppenheim 國際法 II p. 410
- (註七) Oppenheim 國際法 I p. 20-21
- (註八) Hefft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urope (traduction française

從經濟人到國防人

國防論叢之二

大江東去，前潮逐着後潮，人類思想的演變，也如逝川無有寧息。其始也，不過涓涓一水，並無多大的力量，經過一路危崖險灘的

阻遏，急瀾成淵，便駭與波作浪，有聲有色，再加上各處支派的匯合，終於造成巨流，浩浩蕩蕩，如萬馬奔騰一瀉千里，舉天下之方面

par Besson)
(註九)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ome II, Guerre et Neutralité p. 1065

- (註一〇) Phillpson, Reformation of War and Creation of Peace p. 245
- (註一一) 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Vol II p. 472
- (註一二) Annuaire de l'Institut 1881—88 p. 174
- (註一三) Hall,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ition p. 410
- (註一四) Holland, Laws of War on Land, Secs. 117—118
- (註一五) Phillps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Great War p. 260
- (註一六) Bellot in Grothus Society, Problems, II, 46
- (註一七) Garner,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p. 446
- (註一八) 對德凡爾賽和約第二十二條至三十三條，對奧日內維也納和約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三條，對匈特里亞和約第二十五條至三十三條，對保加利亞和約第二十一條至三十三條，對土山德和約第二十二條至三十三條。
- (註一九) 此項建議見 14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22
- (註二〇) Garner, Recent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p. 459
- (註二一) Pic, 28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 267
- (註二二)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ome II Guerre et Neutralité p. 1067
- (註二三) 當時德國亦曾提議將戰罪移交國際法庭審訊，雖其對奧巴黎和會「應盡責任委員會」的原建議，並不相同。但未始不可由此而得一折衷的辦法。
- (註二四) Garner,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p. 463
- (註二五) Peking, Kung Prensische Fabrikcher, 東京商會 47 Clamat (1920) p. 132
- (註二六) Jellinek 國際法 (1919) p. 108
- (註二七) Travers 國際法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21, p. 134
- (註二八) Garner,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p. 454

沈來秋

不能挽之，這便是劃時代的新思潮。

民主集團對於軸心國家的苦悶，到了今年，頗有急轉直下之勢。一九四四以後，當爲新時代的開始，吾人謹馨香禱祝此新時代之來臨。一九一四以前的時代已經成爲過去的了，從一九一四至一九四四，此三十年中，各種思潮奔騰澎湃，競奇鬪勝各極其妙，今者戰事結束爲期不遠，行見百川匯海，蔚爲大觀。此劃時代之新思潮已經醞釀成熟，呈現於吾人眼前，其內容爲何，一言而蔽之，「國防人」之思想是耳。

此次世界大戰實爲凡爾賽條約之餘波。一九一八以後，國際間表面上雖暫告和平，其實骨子裏的戰爭依然存在。萬寶山慘案發生，使潛伏的火炬重復燃燒起來。盧溝橋一役，迫得凡爾賽的舊賬必須清算一下，中國當年拒絕簽字的理由，從此遂大明於天下。一九四四雖不敢決定戰事可以結束，但是勝負之勢極其明朗，所餘者不過一局殘棋。所以各國明哲之士，已經開始討論戰後集體安全之計劃，共謀防杜侵略主義之復萌。用歷史的眼光來觀察，前後兩次的世界大戰，不宜分之爲二，三十年中的事跡完全是一貫的，其間雖曾停鑼歇鼓若干年，那不過暫時的休息，其實只是一次整個的戰爭。

假使一九四四以後是國防人的時代，那麼一九一四以前是什麼時代呢？

十九世紀之末葉，自由主義登峯造極，各工業先進國競以剩餘之生產品，向國際市場爭取利潤，在國內因財富分配之失調，引起勞資問題之糾紛，在國外因殖民地之爭奪，造成民族間之仇視。其結果，物質文明愈進步，世界文化愈墜落，西方的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所以被人唾罵者便以此。推究其原因，厥由於古典派經濟學說對於「人」之觀念的謬誤有以致之。

古典派經濟學者認定個人的利己心是經濟行爲唯一的動機，所有學說都建立於「經濟人」爲對象的經濟制度之上。所謂經濟人者，便是純以自私自利爲生活目的之人，只知利害的打算，沒有善惡的觀

念，甚至可以說，於已有利的便是善，於已有害的便是惡。此種非道德的人生觀，其始原爲抽象的理論，到了後來，積漸影響成爲具體的實現，只求個人利潤事業的發達，不顧社會大眾的幸福。各國資本家運用優越的財富力量，在國內操縱議會政治而爲其後台老闆，在國外則傳播帝國主義的種子而爲其先鋒隊伍，世界上種種不幸之戰禍皆肇端於此，致啓西方文化沒落之危機。

一九一四之戰，原造因於英德工商業之競爭，幕內推動最力者，則爲國際軍火商人；彼輩冷酷無情，缺乏人性，互相勾結，朋比爲奸，爲謀私人之利益，竟以國家民族之前途爲賭注。經濟人理論之遺毒一至於此，當爲古典派諸大師始料所不及。

因此，吾人如稱一九一四以前爲經濟人的時代，實非過論。一九一四至一九四四，此三十年中，則爲從經濟人到國防人之過渡時代。自由主義所引起的反抗思潮，爲社會主義及國家主義，這兩派自身的思想各走極端，互相排斥，但對於經濟人之嚴厲反對，則彼此完全一致。一九一八的德國，在左派社會民主黨執政的當兒，右派國家主義的勢力仍然雄厚。一般青年缺乏中心思想，徘徊於左右兩極端之間，遂給予國社黨一個良好的機會。當時歐洲兩種新興的政制，俄羅斯之蘇維埃及意大利之法西斯蒂，風靡一時，頗有天下不歸楊即歸墨之勢。德國之納粹，崛起於二者之間，應時而生，與俄意鼎峙而三。英美傳統的民主制度，處此洪流之中，雖然屹立不動，但其人民思想已深受極權主義的影響，對於自由主義之將來發生疑問。二三十年以來，此四種潮流互爲消長，競爭極烈，而戰事開矣。至一九四一德國攻蘇及珍珠港一役之後，英美決心對日，思想陣容的對峙，遂極其明顯。經過數年的惡鬥，如今所可得言者，即納粹與法西斯蒂已臨末路，蘇聯之社會主義與英美之自由主義愈趨接近。

蘇聯自採取新經濟政策之後，繼之以五年計劃之成功，民主之色彩益爲濃厚，去年自動解散第三國際，似有漸向右轉之勢。英美之民主制度，將來在政治方面，固然還要維護個人自由之精神，但在經濟

方面，勢非傾向於社會平等不可。英美與蘇聯，思想上沒有絕對不能一致之理由。

英美戰時經濟，對於個人自由之統制甚為嚴密，國防生產亦增進甚速。經濟人之思想在戰時絕無用武之地，起而代之者，則為國防人之思想。英美懷於以往之教訓，戰後之國防建設必當加強，戰時經濟之精神或須有一部分延長於戰後之平時經濟，如此則自由主義勢非變質不可。

英美中蘇四大同盟國家，精神上已有其共同聯繫一點，再沒有不可逾越的鴻溝。為維持世界和平計，民主集團戰後之建設，必當以國防為中心，殆可斷言。蘇聯這方面的成就，在同盟中可以首屈一指。中國之國防計畫不但已經成為不變之國策，且早逐步見諸實行。所以戰後大勢之所趨，必以國防制止戰爭為最高之原則。欲謀集體之安全，則國際經濟之互助合作，實係必要之前提，再不容各立門戶，高樹關稅壁壘，至於資源如何調劑，通貨如何穩定，貿易如何分配，均為應行注意之事。惟是國防建設之主要工作，在於國防人之培育，而國防人之思想則為新潮流所需求，所以經濟人之類型將永成被淘汰之人物，不容再抬頭於今後之世界。

然則，何謂國防人？

國防人並不含抽象的意義，乃實際具體的人，以能擔負現代國防之責任為主，最低限度的條件在智力方面，必須思想純正，智識充分；在體力方面，必須身體強健，習苦耐勞；在工作方面，必須有一技之長，具有生產之能力；最主要者卻是在品格方面，必須情緒熱烈，意志高超，富於犧牲之精神。所以國防人之教育，應著重於高尚情感之培植，藉以養成義俠之風氣，說得透明一點，即國士之教育是耳。

春秋戰國之士，原無文武之分，所謂士族，實為智識分子兼能參加戎行者。當時士風，輕死生，重然諾，鄙夷富貴，其高尚之品格與乎犧牲之精神，至兩漢猶未凌替，實與近代之經濟人適處於相反之地

位。

經濟人為造成資本主義之幹部隊伍，其基本觀念可簡約分析如下：

(一) 財富觀念：以利己心為動機，汲汲於私人財富之聚斂，爭取利潤。

(二) 個人觀念：以個人為宇宙之中心，國家為人民所組成，人民具有自由獨立之人格，可離國家而存在。

(三) 機械觀念：以自然界之因果律，為一切科學之基礎。社會有自然之法則可以遵循，如同機械一般。人生以理智為主，在在作功利的打算。物質文明高於一切，道德觀念等於廢物。

二三十年以還，有識之士對於現代文明常抱杞憂，經濟人所支持下之資本主義，進而發展到帝國主義，內在之矛盾重重，有使西方國家失去領導地位之危機。如要挽救自由主義之厄運，必須先行改變個人之觀念，中國人在這方面的見解，頗有足供吾西方盟友參考之處。中國國民黨所信奉之三民主義，對於自由主義之缺點，具有明確之觀察，不願重蹈覆轍，所以民權主義雖然一本西方民主之精神，但是民生主義則主張節制私人資本而發展國家資本，民族主義則主張化家族為國族，務使個人觀念受全體所籠罩，不至伸張無止境而為祟。三民主義係調和於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及國家主義三者之間，不走極端而得其中庸之道。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後，我中樞當局努力於新風氣之養成，務求以人治補法治之不足，抗戰以來，全國民衆，不分上下，激發於愛國之情緒，所表現者率多可歌可泣之事實，而為國防人精神之所寄託。筆者對於國防人之基本觀念，亦列為三點，提與經濟人相對照，分述於次：

(一) 戰國觀念：不憧憬於永久和平之理想，相信惟不畏戰爭者，乃能避免戰爭。人生應發展其自衛本能，抵禦外侮，利用生產技能，維持生存。萬物皆備於我身，無事他求。人生之偉大使命，在於努力競爭，以求進步，不戚戚於貧賤，不汲汲於富貴，多財不但無益，且

足減損精銳之志。

(二)全體觀念：由先後言之，全體先於個體，為原則之一。因此先有國家乃有人民，先有家庭乃有子女，先有學校乃有學生，先有工廠乃有工人，按此類推。由內外言之，全體以外無個體，為原則之二。個體必當依附全體而存在，原子式流離獨立之個人為不可思議之事，沒有一個可以不與任何團體發生關係之人。國家並非個人之總和，亦非由個人自由組織而成。國家如同有機體的生物，由原始社會滋育生長，逐漸進化而來。為謀全體之安全與幸福，國家對於人民之管制與乎人民對於國家之服從，為人類理性所必須尊重的秩序，個人之自由必當受法律所限制，乃生意義。

(三)情感觀念：純理智之人冷酷無情，缺乏美感。理智只計利害，情感則重是非。高尚之情感具有推動前進之力量，不應完全受理智所壓服，所以科學不能包括宗教及藝術。現代之全體戰爭，表面上

論 德 日 關 係

世界政治中心從大西洋轉移到太平洋的過程中反映了德日間關係的演變。以第一次世界大戰做界限，它們的關係可以劃分為兩個時期。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德國避免和日本發生親密的政治關係，它採取機會主義的策略，時而強調它和『東方普魯士』(Prussia of the Far East)的親密關係；時而又以『黃色人種的危險』(Yellow Peril)來自為警戒。但是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失敗後，它便失去殖民帝國和在亞洲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日本便一躍而為世界列強之一。德國經過長時期的觀望和躊躇，終於決定和日本攜手同盟。在德日關係的任何一個時期，都是日本要和德國聯盟的。

日本首次對德國發生廣泛的興趣是因為那時德國境內統一，經濟

固屬於武器優劣之比賽，骨子裏還是決定於民族精神之強弱。愛國之情緒及國防之意識是潛在的，含有不可以數字估計的價值，其重要性實超出有形的兵力及經濟力之上。情感是直覺的，無條件的，發於一腔天真無邪的熱忱，沒有顧慮，不計得失，為其所應為，一切成仁取義，犧牲小我的行為皆基於此，為人類最可寶貴的天性。

自法國革命以後，自由思想瀰布全球，流風所及，演成散漫無組織的個人主義，吾國五四運動，承其餘緒，於內憂外患嚴重之日，以表現自我，發展個性為主旨，直接與軍閥強權相對抗，間接助成北伐革命之成功，所貢獻者至為偉大。今者時代已經不同，排在眼前的建設工作，端賴團結力量與集中意志，方克有濟。吾人應坦白承認，五四運動的精神已經成為歷史的產物了。吾人不當顧戀過往，逆流而駛，要有展望將來，迎合新思潮的勇氣，謹以此文奉獻於全國國防青年之前。

三十三，二，十，昆明。

Albert H. Schreiner 作

劉遐聲譯

力量迅速地伸展，並且普法戰爭(一八七〇—一七一)以後，德國取得了歐洲的霸權，日本的新式軍隊一向是以德國陸軍為榜樣的。自從普魯士軍事組織在那次戰爭中顯出優越的力量後，日本便效法普魯士採取全國徵兵制，規定現役三年，並且聘請普魯士麥克爾(Meckel)將軍擔任日本高級軍官團教官。本來受着法國式軍事教育的一千九百多名的日本青年軍官，而今又兼習德國軍事教育了。同時還有日本軍官派到德國軍隊裏去見習。

德國第二批輸給日本的『出口貨』是普魯士憲法。明治維新後伊藤公爵率領一批代表到歐洲去專門考察各國的憲法。他們見到俾斯麥決定了德國二十六個極端保守的小邦所奉行的普魯士憲法是最適合於

日本的。伊藤很感自滿，他注意到普魯士憲法的特點；它保存了貴族黨和軍事階級的特權，元首是和貴族獨立的，使議會成爲虛設的門面。他特別稱意的是普魯士海陸軍不屬於議會而直隸於德國皇帝。伊藤認爲普魯士的半極端的軍國是最適合於日本軍事統治階級的需要，因而在一八八九年日本採用了一部完全脫胎於普魯士憲法的憲法。『日本是東方的普魯士』這句話便是在那時產生的。

我們可以看到日本的國家觀念在希特勒第三帝國裏起着一氣相通的影響力。自從威廉專制政體推翻後，一般德國帝國主義理論家的代言人們便尋覓一種政府的『有利』主義（『Profitable』 Principle of Government）。『天皇至上主義』——意思是說皇帝的權力是超過一切的政治上的變動——霍漱佛將軍（General Karl Haushofer）倡導此說甚力，以後德國用來即成了『領袖至上主義』（卡爾·霍漱佛將軍是德國的地緣政治學大師，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派赴日本充任軍事代表團代表，以後便成爲德日合作的主要建議人）。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在喘息的時期，用威瑪共和國（Weimar Republic）來作共和與和平的外衣，掩蔽着內裏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的伸張。這些計劃在希特勒的『我的奮鬥』裏有詳細的記述。就和日本的關係來說，希特勒的大陸計劃是德國帝國主義和蘇聯社會主義的不可調解的仇視，殖民地計劃是和英國舊日的敵對。

希特勒並未放棄德國大陸計劃的主要路線：柏林到巴格達鐵路線（The Berlin to Bagdad Railway）是德國向近東伸張的中軸，北到波斯灣用來作爲西歐與蘇聯的緩衝地區，和該地區的國家訂立經濟和軍事的合作，這個地區是實際上很接近而且可以自足自給的地區，用地緣政治學家的名詞來說，便是所謂自給區域（autarchic region）。

在我的奮鬥裏，希特勒着重地指出伸張的計劃是節節相連地滾出，而不是同時實行，同時還不斷改換盟友，以免兩面受敵。他認爲『奪取歐洲新土地以便增強大陸實力，以後繼續奪取殖民地以便完成

計劃，這些都是極有實現的可能性的。』『在歐洲奪取土地，一切可以從蘇聯身上解決，後方得到防護，』就可以單獨對英國開始新攻勢。』『另一方面，殖民地政策也只有對抗英國才能得到解決，在那種情況下，盟友一定是蘇聯。』

這個計劃既變了取道波斯灣的進兵——通印度的大路。現在的路線是橫貫烏克蘭與高加索到巴格達以免取道巴爾幹及土耳其。這條路上蘊藏着無盡量的米穀、煤、鐵和石油，就是因爲有這些原料，所以德國主義已早爲之計而談到『反共』時就不禁津津垂涎。

德國伸張的第二條路線是指向西南——關聯殖民地計劃——企圖在非洲建立一個廣大殖民地集團。柏林與羅馬同盟便是以此爲最終目的而成立的。意大利是它在歐洲伸張的對象，意大利的殖民地是帝國主義西南進兵在非洲的伸張對象。非洲可以當作儲藏人力和原料的倉庫與軍略要地，它西向美洲和太平洋，東向印度洋和諸國的邊境。用來宣傳的『軸心』的意義就在此，世界是依着軸心轉動的。同樣地，法國的貝當與賴伐爾的功用固不止於它歐洲的利益，而是它想在非洲建立一個強大的德殖民帝國。

但是無論如何，德國要不能消滅英國和蘇聯的抗爭，這種計劃是無法實現的。雖然是有『墨尼黑』政策的插曲以及隨之而來的蘇德協定，希特勒仍然擠夾在兩強之間。所以在一九四〇年它軍事勝利最高潮的時期，它拿出最後的技倆：德日同盟。

柏林與東京間的親密合作是開始在希特勒得勢的時候。政治伸張的次一步驟是協調與經濟政治文化的合作。一九四〇年軍事同盟的簽署建立了合作的正式規模，並顯示這兩個國家侵略世界勃勃的野心。

日本需要德國的工業來幫助它的戰時生產，但這不妨礙它從法國，美國，以及其他國家取得主要軍事原料。雙方經濟上的互助當然不能把日本當作意大利一樣目爲德國的經濟附庸。但是自然面然，日本不斷地向德國訂購機械，化學用品等等，這兩個國家的政治勾結就愈益堅固。最近的一些史料足夠來證明這些事實。

這兩個國家的政策一致後，在它們狂妄擴張途中的國際協調途徑被嘲弄無遺了。一九三三年三月日本宣言將退出國際聯盟，同年十月德國也襲其故技。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希特勒宣佈徵兵制度，三月二十七日日本脫離國聯。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八日德國與英國簽訂海軍協定後十月間脫離國聯。一九三六年初，日本退出倫敦海軍會議，決意此後一心擴充艦隊及加強太平洋基地而不受任何約束。德國與日本並且互換軍事代表團。一九三六年二月日本國內軍官叛亂，德國便接着佔領萊茵河非武裝地區。一九三六年七月德國奪取並教唆佛蘭哥在西班牙叛變，日本遂加入防共協定。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開始向中國進行侵略戰爭，一九三八年九月在西北伯利亞邊境挑撥數次軍事事件。一九三八年三月進兵奧國，十月進兵捷克，一九三九年三月佔領捷克巴拉克。同月德國與其羽國承認日本在滿洲的偽組織。一九三九年日本又在西北伯利亞蘇聯邊境製造無數軍事事件，間接協助了正從事侵略歐洲戰爭而想更放縱的盟友希特勒。

一九三九年九月，希特勒攻打波蘭造成第二次世界大戰。一九四〇年法國戰敗後，日本佔領法屬越南並公開加入羅馬柏林軸心。希特勒在歐洲閃擊戰成功後，一九四一年又侵入蘇聯。同年一月莫斯科情勢危殆。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本進襲珍珠港。

柏林東京同盟是點燃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火把，而這次戰爭已使列強們有了新的大規模的聯合。但是戰爭的發展不斷地使軍事關係變異因而政治關係也隨着變動，德日同盟也以應付此等變異為主幹。

這次世界大戰的第三個局面，使德日戰到滿足，於是依照着計劃繼續侵略伸張。日本獲得無數貴重原料的財富。德國佔領全歐洲，儘量利用着那些地方的資源。在東戰場，希特勒的部隊達到高瓦河(Vistula)將進抵裏海。在非洲，隆美爾(Rommel)已到埃及亞歷山大港外，意大利盤據於利比亞和亞比西尼亞。親德派如貝魯之流，統治着法國在非洲的領土。到那時止，德日同盟的兩個夥伴都得到重大的收穫。

但是德國想伸張到近東的計劃在史大林格勒和庫爾草原(Kurland)被粉碎了。德意軍隊被逐出非洲後，德國的殖民地計劃也成泡影。德帝國主義喪失了作為進攻美亞兩洲軍略基地的非洲，它統治全世界的計劃的鏈鈕也被割奪了。聯合國現在正利用亞洲作為與日作戰的根據地，而日本在它遠遠的太平洋帝國外國已遭受巨大的損失。

我們要看每天的戰況，那麼就可以知道雖然聯合國國家遭受一些挫敗，但是應當在軍事上加緊努力爭取更長久的時期，德日的厄運是有定期的。特別是對日本，我們需要更努力，因為它的損失遠遜於德國。聯合國在亞洲沒有一塊強有力的可以作為進攻日本的基地，他方面再由由於日本地理上的有利形勢，所以使聯合國對日的軍事行動困難而所付的代價也大。日本在太平洋勢力的伸張，因而獲得主要的原料和龐大的給養品。但是日本要想利用這些原料，必得要有一間，資本，技術設備和技術工人。他在未發動一種新攻勢以前需要一個喘息的時間來消化它所得到的東西而鞏固它軍事經濟地位。野村海軍大將的一句話正可以代表日本的觀點，他說：「三國協定的德意日現在並不需要新的進攻而獲取勝利，我們只需要鞏固所佔領的地區。」（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廣播。）一九四二年夏，日本無法答覆希特勒要它協助攻蘇的請求，這便證明了三島巨寇正感到消化所得餌食的困難，而不得不採取「袖手旁觀」的政策。

所以希特勒在一九四二年九月史大林格勒爭奪戰決定階段時發出哀鳴，認為德國應採守勢，「我們一定要竭力掙扎，看誰支持得最久。」自從那時候起，德國遭受到更大的損失，不管它現在仍握有廣大工業化的歐洲，無論如何它還得採取守勢。意大利的投降更證實了這個結論。

防守戰略就是說德日已經不能夠相互呼應協助，尤其在現在聯合國反攻實力日益增長的時候。那便結果德日同盟的弱點便益趨顯著。它們雙方實際都不願協助彼此的時候經濟，反之它們聯盟的唯一基礎

便是爭取苟延殘喘的時間了。

這樣，這兩個夥伴各自的爭取着的帝國主義的利益更爲尖銳而狹小了。日本不能予它軸心夥伴以直接有利的協助，德國現在便體力鼓勵美國的戰鬪力量從歐洲移到亞洲來。希特勒的軍事工具當然仍如往

昔，日本所努力的還是爭求時間讓它自己帝國來開掘。這點基本納真像羅加邱吉爾首相向美國國會所說的一樣。他說：『豐滿日本並不就是打垮德國，同樣地豐滿德國也絕不就是打垮日本。』

原文載 *Amman, October 25, 1922.*

道家守神論述

邵祖平

土搏而成陶瓦，木剝而爲舟楫，物之受形而待用於人者亦爾矣。至於人，雖本受形於天地父母，然其自別於萬物者，豈直質異於萬物哉！亦其神有以妙於萬物焉。陶瓦不自覆於屋，舟楫不自行於水，而人則思越而普至，身在江海之上，心居魏闕之下，無所待而獨處萬物之表，常往來而無所天關，豈徒乘吳爲絕國燕宋去千里哉！儒家初得此物無以名之，名之曰心。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堯以是命舜，舜以是命禹，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孔子以爲言，人心其神矣乎！操則存，舍則亡。能常操而存者，其惟聖人乎！聖人存神索至，揚雄著爲篇，道家初得此物，無以名之，名之曰神。老子屢言忽兮恍兮惚兮，恍兮惚兮若無所止。莊子屢言窈窈冥冥昏昏默默芬芬芒芒昧者，殆皆自然神之妙用者乎！夫雞愕魚駭鳥眩獸驚者，愕其所愕，駭其所駭，眩其所眩，驚其所驚，是徒有其氣云爾，未知所以愕駭眩驚之意也。嬰曉之子索乳，孩提之童慕親，知好色而慕少艾，是祖有其情云爾，未能異於含氣能動之禽獸也。學子循名實實以新治，文士尋章摘句而爲學，而曰治在是學在是者，是徒有其意云爾，未嘗得爲治爲學之神也。人而至於神人者，妙遠不測於衆人，不知其紀極也，於是有神性（見莊子天地篇），乘神德（見淮南子原道訓），任神欲（見莊子養生主），發神動（見莊子在宥篇），知其雄，守其雌，知其白，守其黑，知其

榮，守其辱，收視返聽，合氣冥漠，死生驚懼曾不入乎胸中，不羨壽，不羨名，不羨位，不羨貨，可殺可活，制命在外，天神天明，照知八荒，觀於物始，遊於物初，夫豈以治天下爲事哉！出其土荳緒餘，固將有益於天下國家，方將致其民於無懷氏葛天氏之屬，又安待治，方將緇聽與明，絕聖棄智，絕學捐書，齋於天和，又安事學。此道家守神之極則也。

道家之守神論，濫觴於無身論，尾闈洩之爲不益生論。三論者有前後，若無前後，吾非張皇幽渺而敢標之如是也。若跡其倫脊，則殆有先後之序焉。無身論者，肇於老子。老子之言曰，吾所以有大患者，惟吾有身，若吾無身，吾有何患。莊子知之，故亦曰上神乘光，與形滅亡。楊朱重身，雖原於老氏之意，而汎濫縱恣於豐屋美服厚味姣色以逸樂其身，有利天下者，拔一毛而不爲，則與老子無身之旨幾若背馳。蓋身者，人之所宜貴者也。所宜貴者何？以其能集神也。身如屋舍，神如主人，主人既賢，則屋舍之爲峻宇雕牆茅茨土階，所不論焉。至人初存身而寓神，終忘身而御神，取神而合天。楊朱徒知身之宜貴，而不知身之所以貴。譬如薪者所以傳火，火者所以得明，薪盡火傳，猶遺身而御神。老子未嘗不重其身，顧不執著身即爲神也，使以楊子之言求之，是指薪即爲火，明將安至耶！

守神論者，源於莊周。莊子之言曰，壹其性，養其氣，合其德，

以適乎物之所造，夫若是者，其天守全，其神無卻。又曰，攝汝知，一汝度，神將來舍。又曰，目無所見，耳無所聞，心無所知，女神將守形。又曰，純素之道，唯神是守，守而不失，與神為一，一之精道，合於天倫。又曰，夫道不欲難，難則多，多則憂憂而不救，古之至人，先存諸己而後存諸人，所存於己者未定，何暇至於暴人之所行！綜觀其說，一以神無卻者，如羊之在牢，豚之在豎，樹藩固柵，使其無逸也。一以神將來舍者，如室之有養除灑掃，可安几席，主人將自便，毋使誼賓奪主人也。一以神將守形者，如罔兩之守景，景之守人，而人固將如蛇蚺蝸翼然也。一以與神為一者，神者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四時行焉，百物成焉，望之暢然者，孰非神之功，故曰，莫神於天，神人者，將與天合其德者也。一以先存諸己者，神不存者，未有能存人者也，所存未定，已則鄰於暴矣，行於暴人之所，是佐鬪而得傷也。凡此四說，守神之一貫論也。淮南書於道無所深得。假真訓云，以神為主者，形從而利，以形為制者，神從而害，則亦莊生神將來舍神將守形之說也。

不益生論者，莊周惠施辯難而得之解也。惠施其書五車，其道外駁，倡堅白同異之論，好據梧而隳，外其神而勞其精，嘗於莊周有人之形無人之情之說有所警發，而莊生以不益生之語曉之。益生者，好惡內傷其身，常違於自然者也，不益生，則道與之貌，天與之形矣。此論之和者有楊朱。楊子云，大道以多歧亡羊，學者以多方喪生。惠子其書五車，多方之至也，堅白大同異小同異之說，樊然並列，多歧之至也。惠子多所好，亦多所惡，以其智辯與天下談士相高，好勝不已，敵其精粹，是欲益生而外神也。

觀上三論，無身論陳過高，不益生論有為而發，惟守神論不高不下，語足喻衆，故舍無身不益生而述守神。

夫人生氣聚而有形，形成而口體斷乎髮，志意斷乎腸，雌雄斷乎合，則異於禽獸者幾希。莊子哀之，是以有守神之論示，破其形性之執，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神人常往遊焉，形性之人者，鑿跡於

七尺之躬，勤劬於耳目之官，終身不悟，迷而不返，不亦重可悲乎！考形性之馳逐，厥途萬端，因莊生所論，可測之為懷爵祿，樂富厚，冀慶賞，存非譽，慮巧拙，別美惡，入驚懼，畏惡疾，懼殘形，但死生，約數之得十目焉。爵祿者，榮華之物，未得患不得，既得又患失，早夜念之，可成痼疾。貧不知軒冕者，儻來之物，其來不可禦，其去不可止者也。百里奚爵祿不入於心，故飯牛而牛肥，使秦穆公忘其賤而與之政，孫叔敖三為令尹而不榮華，三去之而無憂色，人之異之者，觀其鼻間栩栩然，未嘗因為令尹而貴去令尹而賤也，亦順適之而已矣。富厚者，聖俗之情所不能忘也，孔子常諱窮矣。又曰，顏氏之子，使汝多財，吾為汝宰，下此則欲逐之矣，而不知有萬不同之謂富，藏金於山藏珠於淵之為真富也。子綦有八子，召九方獸使相執為祥，九方獸曰，相也為祥，子綦瞿然喜曰，奚若，曰，相也將與國君同食以終其身，子綦索然出涕曰，吾子何為以至於此極也，吾所與吾子遊者，遊於天地，吾與之遊樂於天，吾與之遊食於地，何詎知盡於酒肉而入於鼻口耶。凡有怪徵者，必有怪行，殆乎，非我與吾子之罪，幾天與之也。慶賞者，契於俗人者也，俗人懷惠畏威，見慶賞則善加勸，聞刑罰則惡加沮，豈知素其位而行哉。楚昭王失國，屠羊說走而從於昭王，昭王反國，將賞從者，及屠羊說，屠羊說曰，大王失國，說失屠羊，大王反國，說亦反屠羊，臣之爵祿已復矣，又何賞之言，遂反屠羊之肆而不可受也。非譽生於人情之向背，而人情之向背，生於習染之從違。中國之民，漸染於禮義，而陷於知人心，故其見客也，進退中規矩，從容若龍虎，諫人也似為人子，導人也似為人父，曾不知乘道德而浮遊者，視類類而行填填矣。彼兀者移畫，無足而不能行禮，生一目者，不能不睽，豈能量人之怪與不怪哉。巧拙者，俗論以為智慧之符，不知特習與不習之異耳，猿探長臂，魚畏鵜鶘，相類似也。然則后羿之巧，儕於鵜鶘已爾，亦奚足貴乎，病僕丈人之承蜩也，其處身若槲株拘，其執臂若槁木之枝，雖天地之大，萬物之多，不以易蜩之翼，孔子歎其用志不分，乃凝於神，則巧出於

有道，亦弗可議也已矣。美惡判於官知，官知不止，神欲不行，世以好色亡其身者多矣，則不知官目之爲愈乎。哀駘它術之有通者，而以惡駘天下，婦人願爲之妾者十數而不止，陽子居之逆旅，逆旅小子有二妾，其一人美，其一人惡，惡者貴而美者賤，陽子問之，逆旅小子曰，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則美惡者，在乎神遇而已，大喜墜陽，大怒墜陰，喜出於不喜，怒出於不怒，則不能傷人，蓋聞其語矣，至於驚懼而不亂其神性者，未之前聞也。飛衝之習射於紀昌，先學投梭而目不瞬，伯昏無人之教列禦寇射，先引之隨百仞之淵，背遠巡，足二分垂在外，而神氣不變，蓋能無驚懼者也，胥靡待死，登高危而無動，雖蹈仆無以動其心，醉者墜車，雖疾不死，骨節與人同，而犯害與人異，其神發全於酒乎。惡疾者，人之所深惡，雖生不若死也，然天地爲大爐，造化爲大冶，有化鍊鑄而爲錢于者矣，有化鍊于而爲錢鑄者矣，方將施化，方將順化，彼入洪爐之金，又詎能開口啓請於大冶之前哉。子與氏曲僂駘背，上有五管，顛蹙於齊，肩高於頂，句贅指天，陰陽之氣有滲，其心閒而無事，解躡而鑿於井曰，嗟乎，夫造物者，又將以子爲此拘拘也，是以爲順民也，形全者，道家之所貴也，使無足以重其形全者，則形全亦弗貴矣。殘形者，俗人之所笑也，使有足以掩其殘形者，則殘形亦弗可笑矣。闔跂支離少脈說衛靈公，靈公悅之而視全人，其區肩肩變大瘳，說齊桓公，桓公悅之而視全人，魯有兀者王骀，從而遊者，與仲尼中分魯，立不言之教，無形而心成，其視喪其足猶遺土也，死生亦大矣，斯者猶聞可續，死者未聞能復生也，非夫知生死爲一條，以無爲首，以生爲脊，以死爲尻者，孰能無坦然於其間哉。子桑戶將死，慨然稱曰，夫大塊載我以形，勞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者也，惡乎往而不可哉，古者謂之縣解，有虞氏死生不入於胸中，故足以動人也。凡此辭辭履履富厚非譽巧拙美惡驚懼惡疾殘形死生十族，區中所不得無，人事所不得免，人以形性遭遇之者，則常畏懼，畏勞，畏威，畏刑，畏人，畏醫，畏

巫，畏鬼，乃至於一切皆畏，詩云，畏首畏尾，身其餘幾，人生幾何，未有生民之樂，而有釋縛之憂，人生實難，未嘗開口而笑，顧有拊心之痛，則又何不決大防，解天張，而爲摧落廓清之舉乎，摧落廓清之道奈何，重在棄形性而就神性，形性者，有長有短，有厚有薄，有方有圓，有淺有深，有丹有黃，有剛有柔，有涼有燥，有堅有茹，有神性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味之無味，有之不能，絕之不可，形性如物之器皿機械，陶瓦不能行水，舟楫不能覆屋，粹不縫衣，鍼不搗臼，神性如物之有天機，絃擁萬足而動，不知其所以然而然，風以無形，而蓬蓬然自北海而入於南海，形性無定，伏於萬物，逞其一偏，而老死不得休息，神性常定，超於萬物，乘其全能，而湛靜常若有餘，嗟夫，知士無思慮之變則不樂，辯士無談說之序則不樂，察士無凌碎之事則不樂，筋力之士矜難，勇敢之士奮思，兵革之士樂戰，枯槁之士宿名，法律之士廣治，禮樂之士敬容，仁義之士貴際，此皆馳逐其形性盡瘁而不返者也。若夫神性常定之人，純而不雜，粹而不散，平淡沖和，質直皓白，未嘗有所好，未嘗有所惡，未嘗有所能，未嘗有所不能，彼將處乎不深之度，而藏乎無端之紀，遊乎萬物之所終始者也。

守神之義述竟，況譬萬端，曉人者亦已至矣，昧者不察，以爲莊周之辭，曼衍無窮，連牀無止，雖有所論喻，如無所論喻，不知此正莊周書之所以妙絕古今者也，莊周自謂聞老聃之風而悅之，生世有早晚，聞道有先後，未嘗解老喻老求爲柱下一家之臣僕也，生同世者，只有惠施一人，豈可與談道，惠子死，而嘆嘗能輕斤斷墨鼻而無以爲質矣，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能傳千里之恣恣，不能歷萬世而昭昭，是則伊魯所不能語鼎，而輪扁所不能語斤也，齧缺問道於被衣，被衣云云，語未卒，而齧缺睡寐，被衣大悅，行歌而去，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心欲言而忘其所欲言，是莊生著書之趣也，奚以曼衍連牀欺人哉。然則守神之論有所未喻，非創者之有咎，是述者之不明，誰更以淺語解難，復引伸其義於後，畫蛇之謂，所不避焉。夫人生而有婦

官之情，使妾美而美，彼將自美耶，則吾將以為不美，使妾美而美，彼將自惡耶，而吾將以為不惡，則妾美妾美惡，皆將廢之矣。美必藉妾美妾必齊之美，必當如南陽之陰麗華乎，此混美惡合於蒙莊之旨者也，老氏之玄虛，猶期想於小國寡民，使吾能為縣令為方伯為執政，而真有效於治平，又得之極自然者，吾又何必不為，設吾獲此稍難，而親民之未能自信，而須僞德假故，曲巧詐偽，一切求俛仰於世人而與俗交，則脊肩論笑，病於夏畦，則不知自待未嘗學於半口之百里奚，常得屠羊之屠羊說，而吾何為不讓，此謝靈運慶復會於蒙莊者也。天下殊塗而同歸，一致而百慮，科學玄學，儒史文律，毅然並與，我以不才容納其間，一無所解，將自待如莊周所謂之無用，常學老聃之不敢為天下先，不能養人而貴食母，徐理籠中破書，一知半解，而逍遙徜徉之，不敢與諸顯學爭，豈不綽綽有餘裕哉，此亦忘巧拙而有合於老莊之理者歟。人事業雜，喜忌輻輳，朋友周旋，動生

格物與致知

許同莘

大學格物之義，漢宋儒者解釋不同。鄭注：「格，來也；物，猶事也。其知於善深則來善物，其知於惡深則來惡物，」言事緣人所好來也。朱注：「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按鄭注釋「格」為來，朱注釋「格」為至，皆本爾雅詰訓。如鄭說則物來應我，此「格」字屬於人；如朱說則以我窮物，此「格」字屬於己。鄭注知其說之難通而添「善惡」二字，朱注亦知說之難通而於至字之上添「窮」字。然善惡感應，不足以概，平治修齊之道。物理至隨，欲窮盡物理，則此心先驚於外，如何能誠意正心！大學本義，未必迂曲若是。

「格物」者，通達事理之謂也。「格」字當反言以釋之，謂不排

拒痛，小則排斥，大則排逐。醉飽之餘，腐體已升，我將繼莊子所謂枯槁之為人引，俯仰而不得罪於人，我將自待如死者不能轉動度舒以存人，我將自待如有惡疾之子與氏，不能冠帶不勝軒冕以求與世交換，則尚不至負箕斗之讎名，股鈞石之實禍乎，六氣纏繞，風露不化，中年衰樂，駭駭至，病病之來，有非藥術之可免，則當吾有病，幸而不至於死者，吾將自待莊子所謂登高不懼之質離，隨終不懼化之子桑戶，則醫藥非見道一方，二豎儻亦不遠區於書之上肯之下乎。世界戰啓，使騎壓境，默坐自維，世界生命之漸滅者，何止萬萬，骨肉流離失所者，何止千萬，驚怖恍惚成病者，何止百萬，而私引為厚幸者，中國不亡，一也，骨肉尚團聚，二也，飢餓不死，奔走不死，遭亂尚能讀吾欲讀之書，三也。有此三幸，猶比莊子所謂榮啓期三樂之能自寬，又何為不豫哉，此吾淺取道家守神論之本體而為之用者也。

格於事理。文字以相反為訓，往往有之，亂之訓治，擾之訓安，落之訓始，逆之訓迎，汗之訓澀，乞之訓給，去之訓藏，其例皆如是。學記：「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鄭注：「格，讀如凍格之格，扞，堅不可入之貌。」我藏：「格，謂堅強，扞，拒持也。」按堅不可入，猶言格不相入，此「格」字之本義。凡言格不得行，格不得達，以及刑律之語格圖，格殺，其義均同。故「格達」二字，訓釋相反。前人不釋「格」為「達」者，既釋為「至」，則「至」有「達」義，亦引申而得之。樂記：「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鄭注：「至，猶達也。」國語：「至於神明。」注：「至，通也。」玉篇：「至，達也。」由此達彼也。「是」字可釋為「達」。堯典：「格于上

下」，鄭釋為「至」。金仁山說為「充塞成道」。君爽：「天壽平
達」。鄭釋為「至於天」。呂東萊釋為「道徹三極而無間」，則宋元
人有釋「格」為「通」者矣。「通」，即「達」也。「格」之與「至」，
義不相應，惟釋「格」為「達」，則相反而義自見。竊意「達」即
「格」之初訓，「至」字即引申之義，釋「格」為「來」，則又屬「至」
字而引申之。

「格物」之「物」，非專指有形者而言。古人事物互誦，今條語
亦物事二字連用。然則「格物」者，達事也。達事，猶言曉事，不曉
事則師心自用，不可以治國，並不可以齊家，即誠意正心，亦是得意
孤行，觸處窒礙。故孔門論學論政，重「達」字。「論語」三百，授之以
政，不達，雖多亦奚以為，「言徒讀死書，不達事理，雖多無益也。
「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言子貢達於事理，治事臨民，綽有餘裕
也。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子曰：「夫達也者，質直而
好義，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在邦必達，在家必達。」察言觀色，
則可以知人，可以應物，質直好義以立其體，察言觀色以盡其用，則

在國在家，自無托格之處。此即「格物」之蘊解。
大學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本末終始，非有截然界限。
凡事有本計而當緩圖者，有末務而須占先著者。「知所先後者」，審緩
急輕重以為著手之次第而已。就今日言之，抗戰必與軍械「軍械必須
科學化，是科學為先，軍事為後，然軍事之所不許。又如製造軍械，
必須鋼鐵，煉鋼鐵必須開鑪。是開鑪為先，煉鋼為後，煉鋼為先，
製械為後，然必待開鑪煉鋼而後抗戰，則土地人民，皆不保矣。彼
「事有本末」，而先後不可以本末概之。「知所先後」者，知此而
已，此之謂「致知格物」。文選蘇城賦注引倉頡篇云：「格，量
度也。」量度者，揆度事理，衡量輕重，惟通達事理者能之。此可為
「格物」即「達事」之旁證。自來敗壞國家者，不必小人，惟不曉
事，則不論君子小人，貽害於家國則一。宋明以來，士大夫高談「格
物致知」，而臨事茫無措手，即坐不曉事書之病。與教主於疏通知
達，正為此也。

幾種法律否定論之檢討

費青

我們常聽到人說：「法律是騙人的！」在這句看似輕薄，實極
沉痛的話裏，正隱藏着很多不同的含義。我們想在這裏對於類乎此的
幾種法律否定論，予以闡釋和檢討。

這句話最徹底的含義是：根本否定法律的存在可能。若果我們認
為社會現象是和自然現象同樣地機械性的，人的一切行為，雖自以為
可以自由決定，實則全受物質因果律所支配，則法律的基本假定，

人可依主觀的價值標準，來規律自己的行為。——就根本不能成
立。此態度在邏輯上是無可反駁的，因為人的意志是否自由，實超越
了經驗所能證明的範圍。各人祇有自憑信念來擇定立場。這和有人
認為人生根本是個大夢，同樣地無從證明，亦不容反駁。但實際上
以此態度而否定法律者實在很少，正像實際上承認人生是大夢者也很
少。
此態度雖在邏輯上無可反駁，但持此態度者若想在日常行上實
效其態度，則將感到十二分困難，甚至於無法貫徹。譬如當敵機臨

質，持此態度者亦會跑防空洞，雖事後他會將其動作委之於神筋內某一機械作用，但當其將跑之際，未嘗不自覺可以主觀地選擇跑或不跑，以至於跑這個或那個防空洞。所謂意志自由原祇是根據此將跑之際的一點自覺所設假定。可是在此假定上卻已建起人類全部價值結構，如道德法律等等。於是：機械論在理論上可持，而在實際行事實上則不可。主觀的選擇和價值等觀念，原祇存於此後一境界，康德稱之為「實踐理性」(Praktische Vernunft)者正以此。人，於悠然退處於純客觀的觀察者地位之餘，既不能不有所實際行事，如跑防空洞，於是主觀的選擇和價值等，便相逼而來，法律也就跟着來攪擾我們的清閒。

一一

第二種態度並不根本否定法律的存在可能，可是總覺得法律是要不得的。他們一方承認社會需要規範，可是又認為法律是一種要不得的規範。其他規範，如道德，禮教，實比法律高明得多，並且儘夠繁雜社會了。此種主張是我國儒家用來反對法家和法律的。這裏所謂法律，指以國家權力來執行的規範。權力一旦為治者所握，好的固可以執法，不好的卻可濫用此權力，以圖治者的私利，反而來破壞法律，且事實上治者濫用權力者多，而執法者少，因此，不如不要法律，治者也無所藉口而濫用其權力。若是事實上法律已經存在，也得少予援用。孔子所謂：「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這是儒家一貫的主張。至於近代無政府主義，則更進一步而認為治者也可不必要，以其行惡多於行善。

此類主張的問題所在，乃是法律以外的他種社會規範是否足夠？當社會停滯於某一型態中，而緊維該型態社會所需的規範，已逐漸為人民所習慣，則僅恃道德和禮教的提示與制裁，或會漸趨足夠。像我國過去停滯於農業社會型態一般。而儒家的主張，也可說正是此停滯的產物。但一旦社會型態起了變化，甚至像現在變化得極快，則祇靠

法律以外的他種規範，便感不足繫維。而法律正是應付此種變化的最良工具，以其制定既簡捷合理，而執行更是靠得住。至於治者濫用權力，則問題本身不在法律要得與否，而在如何規範此治者的權力，這反更增加了法律的需要。此是後話。

一二

我國道家的反對法律，表面上好像和儒家一樣，祇是他更進一步，反對一切「人為」的規範，連道德在內。但在另一方面，我國的法家卻又「出於道家者流」。這豈非互相矛盾嗎？其實，道家一方面反對「人為」的法，另一方面卻主張宇宙間存在着「道」。這「道」字的含義，與希臘的斯多益克(Stoic)學派所倡，及歐西於十七十八世紀重復盛行的所謂「自然法」，正相吻合。「道」及「自然法」不僅予自然界以規律條理，更予人類社會以行為的規範，人們祇須遵依此「道」或「自然法」，社會自會躋於和諧太平之境。所以人的任務，是在發現此原已存在的「道」或「自然法」，而依之行事，不應該自作聰明而妄立「人為」的道德法律。道家更指出：人間一切罪惡，都是此自作聰明的「人為」道德法律所造成。

此說的問題乃在：「自然法」究竟如何發現？其內容究與「人為」法有什麼區別？當希臘斯多益克學派的自然法說傳入羅馬，羅馬的法學者便利用之以改革當時的法律。他們把當時嚴酷狹隘的民法當作人為法，而以較合乎理性的萬民法(Jus Gentium)當作自然法，其結果乃造成羅馬法的全盛，而成後世法律的典範。十七十八世紀的自然法說，更結晶成爲法國的人權宣言以至美國的聯邦憲法。我國法家亦承道家之後，自謂他們所發見，實則制定，的法，正是道家所稱的「道」。所謂法家出於道家者流者以此。但不幸法家碰到了對頭儒家，而後者復取得了政治上的支配地位，於是我國法家的成就，較之羅馬與十七八世紀之自然法派便相形見絀了。

綜觀此諸派所用以發現自然法的方法，多藉人的理性。所謂理

性，亦即當時一般社會的公平觀念或價值標準。於是所謂「自然法」亦即合乎此觀念或標準的法律。所以我國道家表面雖為反對法律，實則僅為反對已不合當時價值標準的法，而仍欲代之以合乎此標準的法律。

四

與上節態度相同，即不否認法律本身的需要，而祇不滿於現有法律的，其持論內容，可以各各不同，此有繫於持論者所立之價值標準。本文未便一一討論。現祇提出二句近時常常聽到的批評法律的話，他們在表面上正相對立。一句是：「法律是強者壓迫弱者的工具」；另一句是：「法律是弱者束縛強者的工具」。先論前一句。

這裏所謂強者，尤指經濟上的強者，如馬克斯之說是。實則無論何時何地的人類政治組織，總免不了治者與被治者。從被治者看來，法律就成為治者統治被治者的工具，被治者既有所不滿，於是法律就成為強者壓迫弱者的工具。被治者此種口號，常為其革命的先聲。等到被治者把治者推倒，以前被治者中少數人已躋於治者地位，於是在此後此被治者看來，這少數人就成為強者，而自己便成為弱者。所以此口號永遠可以存在，祇是叫此口號者有不同而已。但此少數治者以前既不滿於當時的法律，現在他們已做了治者，究竟將制定什麼法律？或是：他們所認為應然的法律維何？此則須視此少數人是否代表一個階級，或祇是一家一姓。在後者，則乾脆地不必變更法律，而坦白承認祇是換了一個治者，如我國歷史上朝代的變易。在代表一階級的革命，則成為治者階級的，當然可以重定有利於該階級的法律，或更進而貫徹其消弭強者與弱者相對立的主張，而制定有利於全民的法律，或暫時制定保護階級利益的法律，但預先宣佈以進入保護全民利益的為的。

可是問題並不如是簡單，因如上所述，強者弱者的對立，原是被治者不滿於所處被治者地位而倡的口號，此不滿可能完全脫離了物質

上利益的原因，而產生自心理上的一種權力慾，支配慾，甚至發態的卑微感 (inferior complex)。我們看：歷史上很多變亂的主動者，並不一定由於物質利益上的不滿，而大多是由於上舉心理上的原因。同時，人類社會既缺不了政治組織，在此組織裏總免不了治者與被治者的分配。不開我們用什麼名稱來稱此治者，實質上總是當時握有統治權力的少數人。所以政治上最後問題，除了解決物質利益的分配外，還得顧及如何分配與限制治者的權力地位，以消弭此強者弱者相對立的心理成因。羅素近著權力論 (On Power) 一書內，於此有所論及。最後還是歸結於如何利用法律來駕御權力，以達到真正民主的一個問題。

五

「法律是弱者束縛強者的工具」一語，可溯源到希臘的說辯派，如柏拉圖對話集裏的高奇亞斯 (Gorgias)。而此說之獲得有力證據，乃在達爾文的「物種源論」問世以後，到尼采的「超人論」及菲希特之「自我論」而登峯造極。依此說法，人類適正在進化中，所進化的自然歷程是弱者為強者的前進而被淘汰。可是人類的近代文明正與此相反，尤其是道德法律，大多是幫同弱者來束縛強者，使其不得前進。弱者所以能造成此種文明，乃因其常占多數，而強者為少數裏的少數。文明是由多數弱者漸積造成的，如法律之初僅為習慣法，而習慣法尤必多數人長期的奉行，始能成立。所以尼采稱近代文明為未落的文明 (Downfall)，以其為弱者的文明，反進化的文明。於是強者的使命乃在打破此弱者所加之束縛而重走上進化的大道。希特勒自己雖不敢如是明言，但其政治的理論基礎，實在於是。依此理論，好的法律，應為強者所制定，用來促進進化，造成超人。

此理論，尼采自謂是一切傳統價值的重新估定，舉凡憐憫，博愛，公平，正義等傳統觀念，均在推翻之列；他認為弱者應犧牲，祇有強者纔是新價值的中立。所以我們已不能憑藉上列傳統價值觀念，予以反駁。此理論中能成為問題者乃所謂強者與弱者，究根據什

標準來批判。他們的含義決非與上一節內相同，在該節內，被治者自稱弱者，稱治者為強者，其批判標準祇是握有統治權力與否。但在本節內則其含義決不如是。推尼采之意，當指體力及智力上的強者與弱者。此就個人言，尚可客觀地判定：誰是強者，誰是弱者。但一旦此判定不以個人為單位，而以民族為單位，則其批判便難於客觀化了。何況尼采的超人論，到了非希特手裏，確已脫離了個人色彩，而以民族為單位了。於是民族中誰是強者，誰是弱者，便很難言。再加上時間上的考慮：一個現在似乎弱的民族，隔不多年便能成為強的民族，則批判更難。結果是各民族莫不自認為最優秀的或是強者。至於到底誰強誰弱，最後唯有訴諸戰爭。因此，戰爭在此理論中是必然的，且是弱者民族被淘汰的必然過程。

我們跟蹤此理論，既已到此，不妨再進一步，假定強者民族確已戰爭勝利，其他弱者民族，已全被淘汰，於是此後所發生的問題是：此民族內的個人間關係將如何？是否回到個人的超人論，而重演個人間的淘汰戰爭，而祇剩少數的超人？此少數超人間還得繼續從事淘汰戰爭，以至於祇剩一人？然此乃絕不可能，因一個人絕不能生存。此理論到此亦就碰壁。所以此少數超人，甚至此整個強者民族，最後還得靠法律來組織，不問此政治組織的內容含有多少柏拉圖理想國中早已有過的強者弱者客觀判定的方策，但既是政治組織，於是問題還是回到上節內所討論到的如何分配與限制治者與被治者間的權力關係，此分配與限制還須靠法律，甚至民主體制的法律。於是無論此超人論的如何重估一切價值，歸根結底，還是逃不了此法治或民主問題的如來手羣。然則我們又何必繞此大圈，經過最痛苦的淘汰戰爭，最後還是回來想辦法解決此自有人類社會以來早就發生的老問題呢？

以上是循着尼采等的理論，推至其極，以證明其無法貫徹。若退一步，我們還可以說：所謂強者弱者，在進化的歷程中，過去固應以體力智力為批判標準，但進化到了人類，尤其具有高級文化的人類，這批判標準便過於簡單了。進化的歷程，我們也承認還得繼續前進，

凡不自努力的個人，以至民族，還得在被淘汰之列，所以這理論至少還足以給我們，尤其是我們民族，一個警告。但我們更認為人類高級文化的特質，即其所有利他，互助，自我犧牲，公平，正義等等道德觀念，確已減少了個人間慘酷的鬭爭，即已用合理的和人為的方法，來代替了慘酷的自然方法，以促進進化。此合理的和人為的方法，是否能擴張適用於民族國家間，則迄今尤不能肯定，不然，這兩次世界大戰便不會發生。但從已存的趨勢，以及從人類文化在減少個人間慘酷鬭爭上已有的成就來看，文化的力量，總會有一天擴及民族國家的關係上的。道德的真正意義，是在化小我為大我。小我間不鬭爭，纔可使大我向外鬭爭。此大我現已擴及到民族國家，於是民族國家始能更有力地向外鬭爭。然則，此大我何以不能再擴大一步，包括全體人類，而使全體人類，再向外鬭爭呢？或可說，那時已沒有了鬭爭的對象。其實，人類應向之鬭爭的對象正多着呢！譬如說，我們若能把這次大戰所費的財力人力，用在人類與疾病的鬭爭上，用在人類與自身的愚昧的鬭爭上，不知將有怎樣大的收穫，不知將加速多少年的自然進化。但要使將來戰爭所費的財力人力，能用在上述幾種人類向外的鬭爭上，最重要的還在使道德力量能早日擴及於民族國家間。於是，在有高級文化的人類中，所謂強者弱者，不應僅以體力智力，還得以道德上的優劣，為批判標準。我們先須把道德上的劣者，予以人工的淘汰，於是人類纔能進化到以全人類為大我的境界。這次世界戰爭的結果，如能真正做到淘汰道德上劣者，則也就不失為一有意義或值得的戰爭。我們熱誠的希望，真能如是。這裏須附帶說明：我們所須淘汰的，不僅是國際上的不道德和不守法者，我們更須淘汰國內的不道德和不守法者，纔談得上本節內所討論的問題。所以，人類所應向外鬭爭的，不僅是對疾病，對愚昧，最重要的還是對不道德和不守法。

六

最後一種說：「法律是騙人的」，乃是見到立法而不行，繼慨乎言之的。像我國現在，法律是制定得相當完備，從約法起以至全部民法，即比之各先進國，亦無遜色。但明眼人都見到：從最底層的地方政府，如各村，各鄉，各縣，漸推至上級機關，黑暗的陰翳，還常常掩了燦爛的法律。或有人說：這是抗戰時的不得已。好像說：法律與戰爭是不相容的。這是一個極端錯誤的見解。戰爭對於國家民族間的道德法律，固是如此，但國內的法治，則對於對外戰爭正是相成相輔的。考之各國史乘，爲了對外戰爭，纔使國內上下，儼然於政治修

訂的必要。有了國內的政治修明，上下一心，對外戰爭纔能獲得勝利。我國最高當局，早察及此，繼在此抗戰最後關頭，誠意提倡憲政。我們人民，尤須深體斯意，明瞭憲政的真義，不祇在制定一部完美的憲法，更需要培養守法的習慣，上下督促，勇毅從事。檢討了上列幾種法律否定論後，我們簡單的結論是：法律的必需，是與人類社會同其始終。最合乎法律目的的體制是民主，所以民主即是法治。法治的實現，不祇靠法律本身，尤靠上下守法的精神。

三十三年一月九日於北碚

戰後我國對外貿易政策的商榷

曾紀桐

一

自亞丹·斯密的原富論（一七七六年）闡明分工的原理以來，經濟制度起了極大的變化，十八世紀後期及十九世紀的歐西經濟史處處滿載着突飛猛進，發達進步的紀錄。分工原理的應用，不能說不是主要原因之一。分工合作的原理，非但運用於一國內經濟生產和交易方面，亦適用於國際貿易方面。這原理的奧妙，繼亞丹·斯密之後，有利卡圖（Ricardo）、彌勒（J. S. Mill）、開恩斯（Cairnes）、馬夏爾（Marshall）、巴士達布爾（Bastable）等氏的研究，各人亦均有代表的著述。同時，自十九世紀迄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在這百餘年中，英國經濟的遠進，發達，遠駕乎各國之上。大英帝國屬地之廣，和資本主義的發達，也是各國所望塵莫及。這種發展，猶彰彰在我們目前。英國百數十年來所遵循的自由貿易政策，在理論上，其奧妙處已闡明無遺，在實際上，亦已使英國得到了最長時間的利益。

自第一次大戰迄於這次大戰，新興國家陸續長成，國際經濟起了

不少的變化。在過去二十餘年當中，國際間發生了不少爭權奪利的經濟鬭爭。美國經濟已於這時間滋長到成熟時期，日本經濟亦突飛猛進，蘇聯的計劃經濟亦告成功，至一九三〇年後，德國工業亦告恢復，國際間經濟競爭的劇烈，與時俱增。由是有關稅壁壘，匯兌統制，貨幣貶值，貨物傾銷，互爭貿易市場，互爭原料供給等的層出不窮。經濟自足自給政策，應時而起，與國際分工合作，國際自由貿易主義，互相抗衡，形成經濟國家主義與經濟國際主義兩大派別，衝突之烈會所未有。

這次大戰已至決定階段，同盟國勝利，已有把握，對於戰後國際政治經濟問題，業已開始討論。戰後國際經濟合作計劃在次第擬議中。其最具體的國際通貨計劃已於去年四月由英美同時提出。同盟國糧食會議已於去年開過，戰後救濟會議也於去年底召開。我國戰後經濟建設計劃自總裁的「中國之命運」刊布及十一中全會對我國戰後工業化政策決定後，亦已相見輪廓。戰後國際貿易問題爲國際經濟問題的最重要部門，我國對此問題的趨向如何，想爲大家所注意。

者，因於本文，略加討論，要亦拋磚引玉之意。

一

我國戰後經濟政策的趨於經濟國際主義抑趨於經濟國家主義，此時對這問題最難解答，兩者似乎均有可能性。決定的關鍵，大半要看戰後國際間合作的情形，各強國是否能精誠合作，向永久和平的世界邁進，不再自私自利的爭權奪利，與我國能否借助外力在短期內迅速推進我們的經濟建設政策，和工業化計劃為轉移。戰後各國必須恢復國際貿易和發展國際貿易，是必然的趨勢。根據國際分工合作的原理，各盡其生產之長，而互易有無，使各國人民均有物質上最充分的享受，在經濟理論上言，原為最善的辦法。在我國立場言，我國戰後對外經濟政策應趨於國際合作方面，也有三個主要理由：（一）中國曾經承認大西洋憲章，根據大西洋憲章的文字與精神，戰後各國在國際經濟上應停止一切惡性的競爭，和減少一切妨阻國際經濟自然發展的人為的障礙。（二）中國政府至少在原則上已表示願意參加英美所倡導的國際通貨穩定計劃，兩國的通貨計劃均反對競爭性的通貨貶值，和匯兌統制，并主張廢止雙方匯兌清算而代以多方匯兌清算辦法。兩計劃均企圖國際貿易回復到比較自由的狀態。（三）在戰後經濟建設期中，中國需要外資和外國技術的合作，因此我國的國際貿易政策，不能與英美對戰後國際經濟的態度，尤其是美國的態度，過於衝突。但以上的推測，不免失之過於注視外力，而忽視了我國「自力更生」方面可能產生對於戰後經濟建設工業化政策的雄厚力量。同時，這種過於注視外力信賴外國的經濟政策，稍一不慎，恐將來的結果表面上不免帶着仰人鼻息的濃厚色彩，而實際上經濟權益亦不免有旁落人手的危險。所以戰後我國經濟建設一方面是自力更生，一方面是利用外資。至關稅政策與工業建設的密切相關，尤應善加利用。工業發展未到相當程度，實不容遽爾輕談自由貿易。茲從英美兩國的經濟發展史對這問題加以檢討。

二

自瓦特發明蒸汽動力，跟着有英國的工業革命，為英國工業史開一新紀元。同時亞丹·斯密倡分工論，充分提示利用機器生產的經濟利益。英國企業由是向機器製造方向邁進。至十九世紀英國工業發達，造成英國經濟的黃金時代。經濟繁榮和貿易發達，遠在各國之上。觀其工業發展的程序，從手工業時代，經過製造技術經濟組織的種種蛻變和進步，到十九世紀各項工業突飛猛進時代，其演進史實，無一非次第改進，逐漸發展的結果，故其臻於今日的地位，并非偶然一躍而成的事績。

英倫三島幅員雖小，然工業發達的條件俱備。煤鐵的蘊藏很豐，且此兩項主要工業建設必需的原料產域距離至近。煤鐵業發展於先，織造業繼之興起，火車造船等交通事業跟着進展，其餘各種製造業更繼而勃興。這種程序的演進，中間經過數十年的時間。英國於工業革命後的工業發達，一方面是其中工業生產的基本條件俱備，同時企業經營繼續發展，公司組織運用的成功，亦重要因素之一。此外更有銀行業保險業的興起，倫敦金融市場的長成，航海輪運業的發展，以及國外投資事業的發達。凡此種種皆有以造成英國在國際經濟上最優越的地位。有此種種優越經濟條件，故英國對外一向採行自由貿易政策，而國殷民富，舉世幾無與比倫。自由貿易主義，自可普登（Richard Cobden）領導對於這政策的運動成功以後，已成為英國對外貿易的傳統政策。自由貿易與保護關稅的論辯也從此不復再見於英國的經濟論壇。

更從美國的經濟史觀察美國的工業發展與關稅政策的轉變，對於我們戰後對外貿易政策，亦可給不少的借鑑。當英國倡導自由貿易之時，美國工業尚在幼稚時代，亨利·開利（Henry Carey）於十九世紀中葉，倡導保護關稅，其一大理由為維持本國市場和保護幼稚工業。直至第一次大戰美國工業才發展到在國際市場能與各國競爭的

度。關於關稅政策對於工業發展的關係，有哈佛大學著名教授陶錫格氏 (Tausig) 最近詳精到的研究 (詳見其所著美國關稅問題 Some Aspects of the Tariff Question 一九一五年)。(註：一九二一年後有懷特氏 Harry D. White 的增訂本。) 追第一次大戰時期，美國工業突飛猛進，金融經濟地位亦一躍而駕乎英國之上。自第一次大戰迄於一九二九年經濟不景發生，美國工業已發展到成熟時期，對於國外貿易的推廣，亦兢兢業業。

關於美國工業從幼稚時期長成到成熟時期，法國名學者西格爾烈氏 (André Siegfried) 於一九二七年著有美國成長時期 (America Comes of Age) 一書，曾有極生動的描述及最精要的統計數字。美國於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九年時期中，各項工業均已到飛黃騰達的全盛時期。煤礦業、汽車業、汽油業、電氣業、織造業、鐵路業、商船業、金融銀行業、國際投資業等，皆極度發達，無一項不可與外國競爭。這十年當中，可稱為美國經濟的黃金時代，其大量生產的成功，尤著稱於世。

到了現在，美貨在國外市場的暢銷，國外原料品的源源供給對其國內工業和一般經濟有最密切的關係，其趨向於經濟國際主義，乃是自然的演進。美國今後需要國際貿易自由，和無需再利用關稅的保護作用，其原因也頗易明白。再次，自第一次大戰後迄於這次大戰，各國關稅壁壘之為害，使國際貿易大受影響，演成一九二九年以後世界經濟不景的慘狀，美國國內失業問題最為嚴重。凡此種種情形，所以近數年來美國經濟政策大行改弦易轍，指導國際貿易自由。其所以趨向貿易自由的原因，大致與英國相同。

四

國際貿易應崇自由，從戰後國際政治世界和平言，為不可少的條件。自經濟學理上看，國與國間貿易有無，均可獲到貿易的利益。各國在物質上的享受可以增加，人民的生活水準可以因而提高。國際

貿易理論，最易使我們看出貿易的好處的地方，莫過於比較利益論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根據這理論，世界各地的生產照地域的分工，使各國集中致力於其生產上最佔優越地位的數項產物，以與交換其他國家生產上最佔優越地位的其他產物，如此推廣，各國人民生活水準可由是提高，道理似很明顯。因是，國際貿易自由發展，免除人為的各種貿易障礙，自世界經濟立場言，是最有利益的。

照上述理論，英美應集中工業生產，我國仍應滯留在農業時代，以收國際分工合作之益，這層也頗明顯。不過中國幅員廣闊，蘊藏的礦產至豐，工業建設的條件俱備，徒以近百年來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及帝國主義的侵略，工業落後，即有新興工業，亦不易與外人競爭，舉國經濟淪於半殖民地狀態中。及至抗戰發生後，頓覺工業建設對於國防基礎的重要。故今日凡談到經濟建設，全國上下，幾無不異口同聲的呼籲我國今後應走向工業化方面，遵循總理所昭示我們「迎頭趕上去」的遺訓，積極努力。

五

從以上的檢討，我們覺得我國戰後對外貿易政策，雖然在前節所舉三個主要理由下，在原則上有贊成國際貿易自由的趨勢。但從我國工業建設的觀點言，尚不容許我們遽爾的輕談自由貿易。最近讀一九四〇年美國政治學會年會報告中著名經濟學者熊彼得教授 (Prof. J. V. Schumpeter) 於國際貿易和關稅問題的討論，稱讚美國關稅政策，益使筆者對於關稅政策能予我國戰後工業建設的扶植力量更增加信心，至少在我國目前及最近將來的經濟狀況下，不能無條件的談國際貿易自由。

一國的工業發展，其必經過的程序，從以上所述英美兩國的經濟史，已給我們不少的史實。又在新興國家幼稚工業在長成期中，其有須借助於保護關稅扶植力量的配合，也有充分的史實證明。中國戰後

有待於工業化計劃的迅速推進，無待贅言。照「總裁」中國之命運」所指示的經濟建設計劃，重工業關鍵工業，如煤、鐵、汽油、電力、機器、酸類、水泥等項的大量計劃生產，和集中公營，酷似蘇聯戰前的計劃經濟。若參照蘇聯以前三次五年計劃完成的速度推計，我國工業基礎不難於戰後一二十年內建立。

因此決定我國戰後對外貿易政策的困難和關鍵均在戰事結束後迄於工業基礎到建立的時期內。際茲英美倡導戰後國際經濟合作國際貿易自由的時候，我們根據我國實際經濟情形及今後趨向，不能再三

論 留 學 政 策

陳 植

我國留學生之派遣，發於清季，距今蓋已五十餘年矣！在此五十年中，中央及各省所派遣之各國留學生，以分子複雜難免良莠不齊而為論者所詬病。然清季之演變，辛亥之革命，北伐之完成，抗戰之勝利，其貢獻於國家者，固昭昭在人耳目，要亦不可以厚誣焉！抗戰軍興，以各種關係，各方對於留學生之派遣，幾一時沉寂，比以各方需要，又復活躍，留英工廠實習生也，英庚款留學生也，清華留美生也，教育部公費及自費留學生也，大學教授國外進修也，中央公務員國外進修也，交通部技術人員赴美加考察實習也，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各廠技術人員出國實習也，或業經啓程，或整裝待發，風起雲湧，極一時之盛。蓋抗戰結束之期非遙，建國開始之日已邇，它且建國工作，經緯萬端，技術人才，需要極繁，政府對於人才之培育，固應未雨而綢繆者也。竊謂一國政策之推進，事先應有深切之考慮，及精密之計劃，嗣後大批留學生之派遣，雖不妨由各方計議，然仍應由教部主辦，以免政出多門，意見紛歧。敬貢芻蕘，以備參考。

(一)名額 每年派遣留學生名額，應視各方需要人才之數量決定

考量，使戰後國際經濟合作主義與我國戰後經濟建設的實施工業化政策的推進，兩相吻合，這是問題的最重要者。我國戰後一面經濟復興，一面實施工業化計劃。在戰後一二十年或二三十年當中，我國對外貿易不能全部採行經濟國際主義，關於工業生產部門，對於我們的幼稚工業新興工業，有須借助關稅政策的扶植力量以促使其建立和進展，這都是原於我國工業太缺乏基礎的緣故，至於我國將來工業長成時期，其必傾向於經濟國際主義採行自由貿易政策，照世界和平的趨向和經濟學理上看，也是必然的趨勢。

之。就中各項人才類別之分配，應各秉大公，提供意見，送請教部審核之。設每年派遣名額為一萬人，就中軍事占若干？而軍事中，海、陸、空應如何分配。農學占若干？而農學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園藝、蠶桑、農化、應如何分配。工學占若干？而工學中，機械、電氣、土木、化學、鑛冶、建築、水利、造船、兵工、航空、應如何分配。均應視國內需要，審察緩急，分別輕重，作合理切實之分配，不可率爾從事者也。

(二)資格 留學生之派遣，及其自費生之核准，均以曾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服務三年以上，經考試及審定合格者為及格。

(三)選定 留學生之選定，應分為選派與考送兩種。凡大學教授及公務人員之有志出國進修，或考察者，應由政府擇尤選派。凡大學畢業生之有志深造者，應由政府予以考送。

(四)攻讀 留學生之攻讀方式，可大別為研究，考察，與實習三種。凡教授等之出國者，應着重研究，俾其年來教授之課目，及研究之問題，得作深切之探討。公務人員之出國者，應着重考察，俾其

年來擔任之職務，及主管之工作，得作切實之比較。大學生之畢業未久，經考試及格者，應視國內需要，及個人志趣，定其在國外工廠，試驗場，研究所中，對於某一工作或某一問題，作切實之專攻，俾獲實際之經驗。工作一經指定，不得任意變更。

(五)國別 留學生之派遣出國作某種問題，及某項工作之研究，考察，及實習者，其國別之選定，應擇其對於該項學術設施，確有顯著成績者指派之。例如：海空軍留學生之派遣，以英美為較佳。而陸軍留學生之派遣，以蘇為較佳。而工業則英、美、蘇等國，均極發達，故各該國，皆有派員前往研究者之價值。顧美國農學雖稱發達，惟以氣候土質，及習慣關係，蠶桑尚未經始，水稻亦欠發達，故欲研究蠶桑水稻，赴美殊非所宜。日本雖於此二者皆作有重大貢獻，但現為吾敵國，當然談不到派遣留學生之舉，故在目前，國人如能在國內勤事探究，亦未始不能收某種成效。它如一般林學之研究，應赴美國。然於天然林之利用，加拿大與澳洲，亦有前往考察之必要。至於森林荒廢災狀之觀察，及防砂理水工程之研究，亦有往英、美二國考察之必要。良以對於某種問題之研究，考察，尤宜博采周諮，初不僅限於一國者也。蓋各國政策情形，各自不同，如能就有關各國，盡予派遣，俾出國研究者，得以分別考證，作系統之研究，及綜合之報告，其貢獻於祖國學術及事業界者，非淺鮮矣。

(六)年限 留學生出國年限(教育部對於自費學生規定三年)，似應分別規定。蓋過短者，每不及一載，其時間泰半耗於往返之旅程，及語言之學習，嘗聞習言未久，而歸程已報，就中雖不乏精學之士，飽學以歸，惟以時間計之，其見聞終不易至廣也。其過久者恆動逾十稔，或流連忘返，樂不思蜀，或成家異邦，楚才晉用，亦非國家作育人才之道。故過與不及，均應嚴加取締，普通規定以三年為度，以免徒勞往返，及虛糜公帑之弊。

(七)學位 各國學位之授予，寬嚴不齊，其專備異邦留學生之授予者，意存歧視，尤不足齒。我國學位之授予，以尙無切實之辦法，

故向日國人之出國留學者，每以獵取外國學位為榮，時間精力，率為此虛榮所犧牲，而不自惜也！學位發表後，即感躊躇滿志，其學成與否，不暇計也。嘗聞歐、美各著名大學中，中、日兩國，類各有留學生之派遣，中國學生善語言，交際，日本學生深愧不如，而學業之成就，國人竟瞠乎莫及；且國人每好埋首於學位課目(欲得某種學位所需必修之課目)之攻讀，及學位論文之撰著，日人以志趣不同，不屑為也。此無它，以其本國有其自創之學位，外國學位絕不為政府社會所重視。(外國博士學位，在日本祇准音譯，不得冠稱博士，故在外國得博士學位者，欲冠博士頭銜，仍須另提論文。)其留學生之受命出國，為某種問題之研究或考察者，自願使命重大，故亦無暇及此也。我國對於學位法，如能早日制定，而予以實施，並將外國學位，規定辦法，一律重提論文，嚴加審定，另授學位，則國人之出國留學者，當能漸屏虛榮，而日趨實際，視聽為之丕變也。

當盛唐之世，日本僧侶之派遣來我中土留學者，相望於道，故其舊日文明，可謂全受唐代之薰陶。考其服制，迄猶唐風，流風遺俗，尤不勝述，且影響之深，有如是者。明治維新後，乃派遣學生西渡留學，英、德兩國，為尤繁，國內且復創立大學，聘請外國學者，赴日講學，以吸收西洋物質文明。彼國人士，自受歐風薰陶後，即繼續努力，孜孜不倦，向日之留學名額，及外國學者，日益減少，今日各大學中，且已不復有外國教授之蹤迹，而將其學術，漸進於獨立自主之域，積數十年之努力，竟不惜甘為戎首，而樹敵於天下者，即其科學發達為之假也。我國清季戊戌政變後，即肇維新之端，論其期間固與日本相伯仲也，然強弱懸殊，曾不可以道里計者，何耶？政治之不良，教育之落伍，雖皆不可以辭其咎，然歷年留學政策之未獲鉅效，要亦無可為諱者。語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又曰：「它山之玉，可以攻錯。」深望謀國者，對於今後留學政策，審慎考慮，精密計劃，俾收事半功倍之效，幸勿徘徊歧路，而作無謂之探試也。留學生學成歸國後，其原有工作而經選派進修者，應仍回原職，務繼續

工作。其經考送出國者，應擇其所長，分配於相當機關，量才任用，俾得學以致用，展其所長。嘗見留學生之初回國者，以交際不廣，資

緣困難，或用所非學，或投閒置散，則留學生派遣之初旨全失，不特令個人寒心，抑亦國家之大損失也。

理想的大學教育發凡

周毅恆

一個大學是由三部份人員組合成功的，即教員、職員和學生。個人當過大學學生，現在做着大學教員，並且兼有職務，所以由一方面說來，個人身經目擊，對於大學教育的各種情形，都比較清楚。另一方面，即使對教職員或學生有責備求全的話，因為個人自己也被責備在內，或可見信於社會，相信我語語出於衷誠。

對於學校教育，我有一種理想。即認大學以下，是以學生為中心。學生需要那種知識，教員講授那種知識。大學教育是以教員為中心，教員講授那種學理，學生研究那種學理。前者是教員講給學生聽，後者是學生去聽教員講。兩者的意義，截然不同。這就是說，大學應該是教員講學之地，職員的任務在便教員講學，學生的目的在聽教員講學。學貴專精，大學裏是否需要內容劃一的教科書，就得考慮。學在明理，青年學生為了求得職業資格與謀生技能而入大學，也非上乘。至於學校官廳化，讓職員來支配教員，尤屬大忌。說個比方，每一教員都可當院長，但任何院長就不能教每一教員所教的課。我根據這一理想，要對目前的大學，提出一些意見。

第一，我主張集中力量，集中全國學者，祇辦少數的幾個大學。招收學生的目的，在傳授高深的學理，不在培植職業的技能。其餘的大學，儘量改設為職業專門學校，並把學生的修學年限縮短。我們的學制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大學四年，本來已經太長，而在目前，學校設備不夠，學生求學困難，光陰不免浪費，而且我們要培植像現行制度的大學畢業生所有的職業技能，即在平時也可縮短修業期間兩

年（可改為小學六年，中學五年，專門學校三年），現在戰時，一方面可以節省青年寶貴的光陰，另一方面也可配合今後建國人才的急需。至於非有較長年限無法完成的學科，如醫如工，又當別論。

第二，現在大家倡導導師，為人師的人，除感覺慚愧以外，當然絕對贊成。我想貢獻一點意見的，導師運動不是空言唱導所能奏效。同時還得有具體的辦法。為人師的教員們，如何砥礪自己的學養，即如何自尊，固然是問題。同時至少在教育行政上，要把教員的地位提高。我們親眼看到學校的高級職員，坐了汽車，風馳電掣，喇叭嗚嗚，要坐人力車或靠兩腿跑的教員讓路，這雖是小事，但顯示着職員高於教員。這就難怪教員有時要謀高級職員做。所以我提議甚至於大學校長以下的院長系主任等，應由各該院系教員會議輪選，任期一年。做了院長系主任，祇有多盡義務，不能多享權利。總之，我們要養成一種風氣，沒有教員想兼職員，並認兼任職員是盡義務。

第三，連帶要說起的，現在的大學教員一方面地位並不可尊，另一方面生活也太清苦，所以不論為了地位，為了生活，教員們有較好的出路，往往就離開學校。這不但是學校的損失，也是國家的損失。我主張一切都要專業化，尤其是大學教員。其他機關，特別是政府機關，固然不宜輕易拉大學教員，而大學教員也不應輕易離開學校。為達到這一目的起見，政府不妨有適當的規定。但這一方面要提提高教員的地位，另一方面要保障教員的生活。就教員的生活來說，像目前雖說是戰時，應

當吃苦，但是一個教員的收入，不夠養活一家，自己教人家子女書，自己的子女反沒有讀書的機會。如果生病或死亡，則更不堪設想。即使勉強活着，每日要教員自己買米燒飯，這不是說有失身份，這確是學術界的損失。有苦大家吃，在此國族存亡絕續關頭，大家沒有話說。但事實豈真如此？現可明白敬告社會人士，大學教職員的生活已顯絕境，希望國家能夠進一步想個切實而有效的辦法，至少要確實辦到甘苦共嘗的地步。尤其希望有個辦法可以讓教員們安心以教書為終身事業。

第四，對於目前的大學生，個人也有感想，即認求學的空氣不夠濃厚。嚴格說來，本也難怪他們。學校的教員不夠，學校的設備太差，求學的條件殊欠完備。在這一情形之下，祇有對學問特別有興趣的人，才肯特別努力，而亦事倍功半。何況現在的大學，原是一種職

中國心理測驗探源

周淮水

平時注意教育的人，總聽過心理測驗這個名詞。什麼是心理測驗？有人說心理測驗是測量個性差異的科學方法，也有人說心理測驗是在最短時間內測量個人的智力或其他能力的方法。前一說似嫌空泛，而後一說又不免含有語病，費里門 (Freeman, F. N.) 說得好：「心理測驗是測量相對的普通心理能力或特殊心理能力的工具」。心理測驗和普通考試有兩種不同的地方：第一，心理測驗是具有客觀性的，例如某甲測量一班學生，得到一種結果，某乙測量這班學生，也得到同樣的結果；第二，心理測驗是可以標準化的，例如一個學生的成績不僅可以和同一校內同級的學生比較，並且可以和各校同級的或同年齡的學生比較。因此，心理測驗很近乎科學的方法，遂於無形中奪取了普通考試的地位。自然，心理測驗和其他專門科學一

業學校，大多數學生的目的，祇在求得一定的資格與相當的技能。所以祇要考試及格，不犯校規，就算是好學生。時人每以思想問題為病。我以為沒有思想，才是大病。如何可使大學生思想正確，不走錯路，這一方面需要教員的指導，同時也需要社會的指示。這就是說，必須社會的事實與教員的說教相合致，這才可收得偉大的效果。因為社會的影響，事實上比學校的教育，力量更大。但無論如何，我們得先在大學裏，造成濃厚的學術空氣，要大學生有思想。

上述幾點意見，都是隨手寫來的感想；因為這些感想離開事實太遠，不易實行，故稱為理想的大學教育；又因上述四點，祇是我對大學教育的一部份理想，故題為理想的大學教育發凡。我提出這些意見，容有責備求全之意，決無吹毛求疵之心，國人其諒諸，並望進而教之。

樣，不是突然發生的，一方面由於理論上的興趣，一方面由於實際上的需要，因而漸漸地產生了比納西蒙 (Binet-Simon) 的智力測驗量表，成為近代各種心理測驗的嚆矢。自從民國十一年中華教育改進社聘請麥柯爾 (McCall, Wm. A.) 來華指導心理測驗工作以後，於是心理測驗才引起了國內一般教育家的興趣和注意。

在中國古代典籍裏，很少看到心理兩個字。陶淵明詩中有一「養色含精氣，察然有心理」，也許是心理兩個字最早的聯綴。王守仁也用過心理兩個字，他說：「心即理，心理是一個。」不過他們所謂心理，顯然和現代的意義不同。至於心理測驗在西洋也祇有四十年左右的歷史，在中國似乎更無鴻爪可尋了。然而中國古代雖無心理測驗一名詞，但關於這類的研究，則散見於羣籍，美不勝收，不僅有理論的

研究，並且有客觀的實驗，不僅討論學理，並且注重應用。現在試就個人見聞所及，將中國固有的心理測驗材料，暫分品格測驗（據費里門的意見，品格測驗包括意志、情緒、德性和美感四種測驗），文字的心理測驗，和非文字的心理測驗三類，依次作一簡略的引述。

品格測驗是近十餘年來研究，還在萌芽時期，不僅標準沒有求得，即測驗方法也仍在初步試驗中，可是中國古代早有這類研究了。試看莊子列禦寇中有下述一段文字：『孔子曰，凡人心險於山川，難於知天，天猶有春秋冬夏且暮之期，人者厚貌深情，故有貌愿而益，有長若不肖，有順懷而達，有堅而縵，有緩而針，故其就義若渴者其去義若熱。故君子遠使之而觀其忠，近使之而觀其敬，煩使之而觀其能，卒然而問焉而觀其知，急與之期而觀其信，委之以財而觀其仁，告之以危而觀其節，醉之以酒而觀其側，雜之以處而觀其色；九徵至，不肖人得矣。』假使這些話真是出諸孔子之口，則孔子不僅承認人心複雜而難測，並且首創測驗品格的方法。

我們再看呂氏春秋論人一篇中所說的：『凡論人通則觀其所禮，貴則觀其所進，富則觀其所養，聽則觀其所行，止則觀其所好，習則觀其所言，窮則觀其所不受，賤則觀其所不為，喜之以驗其守，樂之以驗其僻，怒之以驗其節，懼之以驗其特，哀之以驗其人，苦之以驗其志；八觀六驗，此賢主所以論人也。』所謂八觀，乃在自然情境下觀察外表的行為，和現代客觀的觀察法相同；所謂六驗，乃施用特殊的刺激，觸發內在的情緒，而判斷行為的結果，這確實具有控制條件的實驗精神。

對於品格比較詳細研究的，要推漢人戴德，他在大戴禮記文官人中，說品格測驗有六種：『一曰觀誠，二曰考志，三曰視中，四曰觀色，五曰觀隱，六曰揆德。』例如觀誠，他說：『考之以觀其信，察之以觀其知，示之以觀其勇，煩之以觀其治，淹之以觀其不貪，濫之以樂以觀其不事，喜之以物以觀其不驕，怒之以觀其重，醉之以觀其不失，縱之以觀其常，遠使之以觀其不惑，逼使之以觀其不侮，

採取其志以觀其情，考其陰陽以觀其誠，覆其微言以觀其信，曲其言行以觀其備。』這些測驗一部份和列禦寇中所記載的相似，但內容已大加擴充，並且都是不用文字的實際去做的測驗，比一般紙上談兵的勝過多多了。

不僅如此，戴德還將人類的品格加以分類，每類都有檢定的方法：如『喜怒哀以物而色不作，煩亂之而志不營，深道以利而心不移，臨難以威而氣不卑，』這是屬於『平心固守』一類的人；反之，『喜怒哀以物而變易知，煩亂之而志不裕，示之以利而易移，臨難以威而易懼，』這是屬於『鄙心假氣』一類的人；『營之以物而不虞，犯之以卒而不懼，置義而不可遷，臨之以貨色而不可營，』這是屬於『清廉果敢』一類的人；『易移以言，存志不能守固，已諾無斷，』這是『質弱』的人；『順與之弗為喜，非奪之弗為怒，沈靜而寡言，多稱而儉貌，』這是『質靜』的人；戴德稱這一類測驗為『考志』。此外如『視中』，『觀色』，『觀隱』和『揆德』等，都是很好的品格測驗。根據這些測驗的結果，然後『因方以用之』。他從理論的研究到實際的應用，都分條列舉，可惜這套篇幅有限，不必一一加以引述。

諸葛亮發明的木牛流馬，即便沒有失傳，也遠不及現代的火車輪船，但是他所說的知人性，確是有價值的品格測驗，他說：『知人之性有七焉：問之以是非以觀其志，窮之以辭解以觀其變，咨之以計謀而觀其識，告之以禍難而觀其勇，醉之以酒而觀其性，臨之以利而觀其廉，期之以事而觀其行。』這些測驗和上面列禦寇及大戴禮記中所說的，大半若合符節，也許是諸葛亮把它們修訂而成的。劉邵所撰人物志十二篇，討論性品的高低，材質的兼偏，約數萬言，編製品格測驗的專家，不可不參考這些理論。諸如此類的研究，散見於經史傳記中的，實不勝枚舉。

其次說到文字的心理測驗，在我國古籍中，這類材料很多，詩謎就是一種例子。洪邁夷堅志詩謎有云：『元祐間，士大夫好事者取達官姓名為詩謎，如『雪天晴色見虹霓，千里江山遇帝畿，天子手中遇

白玉，秀才不肯着麻衣，」謂韓公降為公京王公瑾會公布也。又古取人名而傳以今事，如「人人皆戴子瞻帽，君實新來傳一官，門狀送還王介甫，灑公身上不曾寒，」謂仲長統司馬遷謝安石溫彥博也。這是一種字謎，還有一種物謎，如升菴詩話所載驚蟄謎：「杜牧之詠驚蟄詩云，霜衣雪髮青玉嘴，翠捕魚兒溪影中，驚飛遠映碧山去，一樹梨花著晚風。」其他流傳於民間的詩謎很多，不必一一縷述。我們如果搜集常人所不知道的謎語，把它們編成填充式或問答式的測驗，未嘗不可測量某種的心理能力。卡斯(Cass, E. R.)曾試編謎語的心理測驗，測量一百多個大學生，結果和軍隊測驗甲的相關有〇·五四，可見謎語也足以測量智力，並不是完全空中樓閣的幻想。

詩鐘雖是從前文人遊戲之作，也含有幾分心理測驗的意義。它的作法每取絕不相類的兩辭作詩兩句，或分詠一事一物，或為嵌字，必須湊合天然，兩兩相稱。近人作詩鐘考云：「昔人作此，社規甚嚴，拈題時紛紜於筆，繁香寸許，承以銅盤，香焚縷斷，錢落盤鳴，其聲鏗然，以為構思之限，故名詩鐘。」可見詩鐘是看人思想的能力如何，並且有時間的限制，也是看人的思想是否敏捷的；換句話說，詩鐘不僅測量一個人能力的高低(level)，也測量他心理的速率(mental speed)。

上述幾種文字的心理測驗的例子，似乎祇有中智以上並且受過相當教育的人，才能應用。但如我們搜集文字簡明意義粗淺的詩謎或詩鐘，並加以修改，不難編製適於實用的心理測驗。中國實行科舉制度歷數千餘年，考試的方法雖不合乎科學原則，但其中材料，一定有許多含有心理測驗的意義，可惜這類散亂無章的材料，現在還沒有人做過提綱挈領的工作。我記得兒時在家塾裏讀書，塾師教我們填字和對對子，竟像現在的填充測驗(Completion Test)和相對測驗(Opposite Test)，當時那裏會想得到這種舊式的作文練習，也含有近代測驗的意義哩！

至於非文字的心理測驗，中國也有不少的材料，恐怕也在中國發

生最早。試看尚書舜典中所說的十個字：「納於大麓，烈風雷雨，弗迷。」按大麓兩字的意義，有人說是喻言「三公之位」，有人說是「山足」，前一說顯然是後來學者的曲解，而後一說的意義又未免狹隘，所以我覺得司馬遷的解釋最適當可靠，他說：「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這分明是一個天然的規模廣大的迷津(Maze)，堯利用它來測量舜的智力和情緒，能否擔負統治大業的重任，結果測驗及格，後來舜的事業也可證明這個迷津測驗的效度(Validity)甚高。包特斯(Portus, G. D.)專用迷津測驗編成量表，其目的是測量一個人在新的實際情形之下，「用其計劃的能力(Planning capacity)，謹慎(prudence)和心理的敏捷(mental alertness)」。不料這種有價值的非文字的心理測驗，在公元前二千餘年已由我國的先哲發明和應用了。因此我敢冒險地說一句，這是世界上最早的心理測驗，是近代一切測驗的濫觴，比納西蒙不能專美於前了。

諸葛亮設計的八陣圖，可以說是一種人造的巨型迷津。據寰宇記說八陣圖的構造是：「聚石為之，各高五尺，廣十圍，歷然若布，縱橫相當，中間相去五尺，正中開南北巷悉廣五尺，凡六十四聚。」從這四十個字裏，我們知道八陣圖是用石頭砌成的，取材便利，堅固耐用，雖然是對稱式的建築，但通路甚多，構造複雜。傳說吳將陸遜率兵攻蜀時，誤入八陣圖，在裏面摸索了好幾個鐘頭，還找不着出口，假使這種傳說真是事實，也足見八陣圖裏面設有盲路(Blind Alley)。不過這種巨型迷津，既不適於實用，又不能測量普通一般人的智力，祇是歷史上的一種陳迹而已。

戰國時有一種玉連環，構造大概不甚複雜，戰國策齊策中載有下列一段故事：「秦昭王嘗遣使者遺君王后(齊襄王之后)玉連環，曰：齊多智，而解此環不！君王后以示羣臣，羣臣不知解。君王后引椎破之，謝秦使曰：誰以解決。」秦昭王利用玉連環做非文字的心理測驗，去測量齊國君臣的智力，誰知道齊國這般大官僚，都是尸位素餐的笨漢，竟至君王后親自引錐擊破，未免有傷國體。這種連環測驗流

傳至今，淪為玩具，式樣雖多，但已失却原來的意義了。

說到九連環，更是一個很好的非文字的心理測驗。它的歷史，我們一時無從詳考，據辭源（商務）中所載，九連環是「玩具，以銅製之，欲使九連環同貫於柱上，則先上第一環，再上第二環，而下第一環，更上第三環，而下其第一二環，再上第四環，如是更迭上下，凡八十一次，而九環畢上矣，解之之法，先下其第一環，次下其第二環，更上第一環，而併下其第一、二環，又下其第三環，如是更迭上下，而九環畢下矣。」如此，做的方法既有一定的程序，則錯誤的數目，記分標準以及時間的長短，都不難加以規定，並且有人曾經試用若干次，被試者都覺得興趣不淺。這類的連環測驗，二十多年前已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教授魯格（Ruger H. A.）採入他的心理實驗內，並將實驗結果著成一書，名為中國的連環謎（The Chinese Ring Puzzle），所以九連環確有測量工具的功用，固不僅是玩具而已。

其他如七巧板益智圖（截方木板為十五塊，和七巧板的用法略同）之類，和現在歐美流行的形板測驗（Form Board Tests）都很類似。按形板測驗是比納於一九〇〇年左右首先創用，那時我國留法學生很多，記載七巧板這類的書籍，不難由留學生傳入巴黎，而為比納採用修訂，衍成形板測驗，這是很可能的事。中國教育至今仍未普及，文盲隨處皆是，要測量這種不識字人的智力，便非應用非文字的智力量表不為功，所以我們應該珍惜這些固有的材料，從事修訂和應用，以適應中國目前的需要。

總之，中國的心理測驗不但萌芽很早，而且材料異常豐富，如與

現代西洋的心理測驗比較，有它的缺點，也有它的特色。按近代心理

測驗的方法，約可分為三大類。第一是分析法（Analytical Method），例如著名的西霜（Seashore, O. E.）的音樂能力測驗，是分析法最好的例子，先把音樂能力分為若干因素，然後編製測驗來測量這些因素。第二是類似法（Analogical Method），它的測驗材料，不一定是測量的現象所有的或所用的物件，但是被試者受測驗時，要和做真正工作時的態度一樣。第三是取樣法（Method of Samples），它和普通一般測驗的方法相同，不過在真正工作之中，取其材料以為樣本而已。顯然，第一種方法是分析的，而後面兩種方法是綜合的。論信度（Reliability）的高低，綜合法的測驗不及分析法的測驗；但論效度的確否，則分析法的測驗遠遜於綜合法的測驗。西洋的心理測驗家，起初偏重分析的工作，近來已漸趨於綜合的研究。中國古代的心理測驗，就是近乎綜合法的。雖然缺乏科學的基礎，但已有近代心理測驗的新趨向，這是值得我們引以為榮的。

然而中國的心理測驗缺乏客觀性，不能標準化，遂致不足與現代的心理測驗相提並論。但我國先哲能在科學未發達前，提出許多測驗的問題和方法，已屬偉大的創見，假使我們利用現代心理學的儀器，施行控制和統計諸原則，將先哲提出的問題詳加研究，然後補充其方法，實驗其結果，誰知道不會有驚人的發現！中國的心理測驗既有許多特色，可惜注意的人太少，作者有感於中，所以不揣冒昧，草成此篇，其中難免差強舛謬，不過藉此表示拋磚引玉之意而已。

三十二年秋草於遵義。

婁敬和漢朝的建都

史念海

漢高帝擊破項羽之後，他自己說他所以能得天下的緣故，是因為「能任用張良蕭何韓信三傑。雖然，張良的一連籌帷幄之中，決勝千

里之外」；蕭何的一填國家，撫百姓，給餉餉，不絕糧道；韓信的「運百萬之衆，戰必勝，攻必取」，皆是漢高帝所以制勝的先決條件。

但是這三位傑士僅僅幫助漢高帝削平羣雄，並沒有幫助漢高帝建立大漢帝國。陳儂高帝即位第二年，就讓高帝軟禁在長安城中，又過了五年，高帝就尋了點過錯，把他誅死，所以建國的大計，韓信根本沒有參加。張良雖然是謀臣，但在高帝平定天下之後，他看到高帝乃是一位可以共患難不可以共安樂的主子，他就急流勇退，導引辭職，絕口不再贊一辭。雖然他也曾替呂后畫過穩定太子地位的計劃，這實在是受了呂澤的要挾，而高帝即位之後，也並非一位令主，所以談到建國的大計，張良也沒有多大的功勞。至於蕭何，他雖是官居相國，但他的出身，究竟是一個「無書」的縣吏，說不上有多大的發展。何況他在作了相國以後，時常受到高帝的猜疑，保守尚嫌不足，豈敢有所作為。實在的說來，建立大漢帝國，這三位傑士所作的，只是一個開端，並沒有奠定長治久安的基础。

說到建立大漢帝國長治久安基礎的人物，最容易使我們想到的乃是叔孫通和張敖。他們本是秦時的博士和御史。他們在烽火初熄，干戈稍定的時候，看到大亂之後，禮崩樂壞，律廢失度的現象，以為如果能把禮樂復興，律曆修正，社會上就難恢復常態；雖然高帝以武力削平羣雄，說不定大澤鄉的故事，還要再度的演出。所以他們就費盡心機，想把這脫離了軌道的社會重新納入正軌。在他們努力之下，已經大見效驗。張敖把律曆改訂以後，從此朔望有了定時，不至於在初一的時候，再看見月亮，也不至於在應該寒冷的時候反而熱烘烘起來，這在當時的農社會裏，實在給一般人民以無窮的方便。而叔孫通定朝儀之後，高帝立刻覺得做皇帝的可貴，社會上一般的秩序也藉着他所定禮儀而得到一番整理。叔孫通和張敖的計劃雖然是在秦時實行，使那以馬上得天下而感不到下馬以後的困難，但我們覺得他使大漢帝國的基礎穩固的，還不是這些顯而易見的設施，這裏我們要另外提出一位偉大的人物。這位偉大的人物，就是出身於戍卒的張敖。

說起張敖這個人來，我們對於他的家世簡直毫無所悉，由舊史的

記載中，我們只能知道他是齊地的人，漢高帝平定天下以後，他曾被徵發爲戍卒，而遠戍關西。至於他的生卒年月，那更是無法查考的。這樣說起來，我們這裏所提出的偉大人物，豈不是太平凡了麼？是的，張敖的身世的確是太平凡了。但是，英雄不怕出身低，漢高帝的本來面目也不過是一位泗上亭長，而樊噲灌嬰一班人更是一些屠狗販豬的匹夫。這樣，我們就可不必苛求張敖身世的高低了。一個平凡的人作了許多不平凡的事情，這纔是他的可貴處。

張敖的初露頭角，是他遠戍關西過雒陽的時候。這時漢高帝初即帝位，想以雒陽爲首善，張敖就乘這個時機，三言兩語，說得高帝即日西都長安。這一點關係大漢帝國的安危異常重要。要明白這事所以重要的緣故，必須先清楚當時國內的形勢。要清楚當時國內的形勢，應該由戰國末年和秦朝時候說起。

按照中國自秦漢環境的影響，西北比較貧乏，而東南則獨富庶。所以戰國時代建國中的秦國，他所擁有的物資實在是沒有關東來得雄厚，尤其是在食糧方面，秦國更是感到不足之苦惱。戰國中葉以後，秦國西南路取巴蜀，巴蜀是天府之區，可以接濟關中的食糧，而秦國自己也開鑿鄭國渠，設法補救，可是比較起關東來，還是瞠乎其後。關東各地本來就很富庶，戰國中葉前後，中原方面又接連的開鑿狼湯汝漢諸渠，這使關東各地恰如錦上添花。當時的關地稱爲「天下之中」，這句話是形容關地的富庶和繁榮。如果就整個的戰國各國形勢看起來，這關地只能稱是偏處東夏，如何能稱爲「天下之中」了。這所謂「天下之中」分明是經濟的中心，而不是指政治的中心。這經濟中心的看法，自然是沒有把遠處西方發達的秦國算在數內。

這種東西兩方面差異的情形，一直接過秦統一的局面，還是依然存在，或者更顯明的可以觀察出來。秦國遠兵遠戍北河，糧食的供給，不是取之於鄰近的關中，乃是遠運於東海之濱的黃腫琅邪負海之郡（漢書主父偃傳）。而關中附近的敖倉，因之成爲名聞全國的運輸站（史記鄒食其傳）。秦之所以滅亡，運輸上的困難，勞民傷財，

的確也是一個重大原因。這種困難的事實，使秦漢間一般人對於首都的選擇，不能不深刻的注意。

當項羽破秦入關之後，宰割天下，爲所欲爲，這時他對於首都的選擇，是舍棄了關中，而東居於汜獲諸渠附近的彭城。這裏面的原因，既不是韓生所謂的「楚人沐猴而冠」，也不是項羽自己向人說的「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漢書項籍傳）。這純粹是一個經濟上的看法。咸陽固然在秦末末年，已達到極繁榮的階段，但這種人爲的繁榮，在來自東南富庶之區的項羽的眼中看起來，並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地方。何況在項羽自己一把火燒了之後，這人爲的繁榮已經變爲瓦礫的場所。至於韓生所說的「關中肥饒，可都伯」，實在是打不動項羽的心的。

如果僅從經濟上來觀察，項羽的東都彭城，並沒有什麼可以贊美的地方。就拿楚漢戰爭時候的局勢來比照一下，也可證明項羽的舉動是不錯的。項羽與漢高帝爭持於成皋陽穀之際，項羽的糧餉從來不會發生過恐慌的，就是彭越盧縮劉賈等東入楚軍之後，燒掉楚軍的積聚，阻撓楚軍的運道，項羽回師擊定，預計不到半月就可告捷。用兵尚且如此迅速，僅是運輸，那當然更容易了。可是在漢高帝這方面卻就不然了。高帝的糧餉，不惟取之於關中，更取之於巴蜀。這經過千山萬嶺的運輸，是如何的困難。所以漢高帝平定天下以後，就把蕭何的「給餉餽，不絕糧道」，算作第一功。我們想如那一戰果是項羽勝了，論功行賞，像蕭何這樣的功勞，簡直不必提起，因爲彭城附近就是產糧之區，而彭城距離滎陽不能算是過遠，況且水陸兩方面的交通又都極便利的。

但是項羽究竟失敗了。他失敗的原因固然很多，就在建都方面他也有未盡是之處。他對於選擇首都，只着眼在經濟的觀點，他沒有想到建國的大計原是多方面的，單解決經濟上的困難是不行的。東南固然富庶，是西北趕不上的；可是西北馬匹的精良，和人民的強悍，也是東南所趕不上的。尤其是秦漢之際去戰國未遠，昔日的風流餘韻還

未完全泯滅，所以這方面更是重要。項羽和漢高帝雖並起於江淮之間，可是漢高帝出關東征的時候，部下除過若干將帥之外，大部已經換成關隴巴蜀的士卒了。項羽僅就一方面着眼，終久吃了大虧。

漢高帝初即帝位，本想以雒陽爲首都。後來裏敬說他是欲與周室比隆，他就自然答應。其實他何嘗想到周室的成敗？他不過想調劑於經濟與地利二者之間而已。他想建都長安，可是關中的經濟問題實在無法解決，一些人都稱關中爲天府，但這天府中所出產的物資，並不能滿足一個首都的需要，無論如何是得仰仗於關東的供給。所以漢高帝當時很有遷就於經濟方面的意思。漢高帝正式即皇帝位的地方是在定陶。這定陶就是我們前面所說的「天下之中」的陶，這一個富庶之區，其誘引人的力量恐怕還在彭城之上。說不定高帝當時就想建都於定陶，不然，他爲什麼單單選定這個地方來舉行登基的大典呢？可是高帝究竟比項羽多顧慮到一點，同時也比項羽的魄力大一點。他不迷戀於眼前的繁榮；實在說起來，他是放心不下關西這塊以出兵著名的地方。所以他兩面調劑，就選擇其間適中之地的雒陽來作首都所在地。裏敬替他捧場，說是要與周室比隆，他也樂得戴頂高帽子，儼然自居於文武成康的地位，那知他心裏別懷着一副鬼胎呢！

雒陽的地位就當時的政治區域看來，恰是居於中心，距離關中和定陶的路程也都差不多。從前周室在雒陽建都，正是以雒陽是當時政治區域的中心，四方納貢進職的道里彼此都相彷彿。但是雒陽周圍的經濟條件，比起關中來，是更要遜一籌的。所必需的粟米仍舊要靠定陶附近來接濟，不過因爲距離近了，運輸上省一點事罷了。至於西邊，不惟不能控制着關中，反容易被關中所控制。從表面上看來，雒陽可以調劑關中和定陶兩方面的不足，實在有事的時候，卻是兩方面都顧不上。正如裏敬所說的，雒陽之地，「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爲什麼會易以亡？正因爲這裏沒有險阻，形勢太弱，不能自守的緣故。若是說到「德」字，則漢高帝的功業上根本無法談起。裏敬說他建都雒陽是想和周室比隆，高帝就恬然戴起這頂高帽子，不料

婁敬卻老實不客氣的揭穿他的底細，說道：「今陛下起豐沛，收卒三千人，以之徑往，卷蜀漢，定三秦，與項籍戰滎陽，大戰七十，小戰四十，使天之民肝腦塗地，父子暴骸中野不可勝數，哭泣之聲不絕，傷殘者未起，而欲比隆成康之時，臣竊以為不侔矣！」這段話說得痛快淋漓，不由得高帝不毛骨悚然，他纔覺得建都雒陽並不是長治久安的善計，「比隆周室」這頂高帽子，委實是不容易戴得的。婁敬看到高帝所憂慮的是這一點，所以更進一步，就拿「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具」的話來打動他。這句話十分有力，高帝是曾經親歷行間的人，他知道這「百萬之衆可具」，是要比只就經濟方面打算而省去百萬運糧的夫役更重要得很多。何況婁敬接着又拿「山東雖亂，秦故地可全而有也」的話來說他？無怪乎高帝聽了婁敬的話，就即日命駕西遷，建都於關中了。

自從高帝建都關中之後，漢室憑藉着高屋建瓴的地勢，控領着關東各地。關東各地雖然偶有反側，但總不能超函谷而西。後來漢室衰亡，其患乃是起於中朝大臣，而不是起於關東的匹夫，婁敬的話總算是完全應驗了。不過婁敬建議西都長安，他的積極方面的影響，乃是在漢室對外的政策由保守的而變爲進取的；至於對於國內反側者的壓制，那實在可以說是消極方面的影響。婁敬建議的時候雖沒有明顯的指出這一點，可是由以後的事實看起來，這是分毫都不錯的。

爲什麼說婁敬所建議的西都長安，對於漢室外交政策會發生影響？這需要對於當時的國際情勢加以說明。秦漢時代最大的外患，當然是北方的匈奴。秦始皇竭全國之力，祇能阻擋着匈奴不再南下侵略，並沒有澈底予以擊潰。漢高帝把項羽逼死於烏江，武功赫赫，兵力極盛，但卻見阨於冒頓單于，幾乎全軍覆沒，匈奴氣餒的高漲，由此也可以見到一斑。漢朝初年，匈奴和漢交界的地方已經不是蒙恬所築的榆谿塞，而南下到戰國末年秦國所築的長城的附近。這條秦長城由臨洮東北經朝那廣施再過河東去。以今地來說，是由甘肅的岷縣東北經平涼，和陝西的綏德而東達於河。我們拿現在的地圖一看，就可

以知道那時的匈奴離關中是多麼的近。婁敬也曾對高帝說過「匈奴白羊樓煩王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一夕可以至。」這短短的路程再加上匈奴的騎兵，對於長安是何等的威脅！高帝親身吃過匈奴的大虧，可是這一次並沒有感到恐慌，更沒有因此而想到遷都，他只是籌劃着如何能使這個威脅除去。這種魄力後世只有明成祖可以比擬得上，其他就都不必說了。

婁敬當時對於這個威脅也想出兩項應付的辦法。這兩項辦法，一項是暫時對匈奴和親，另一項是徙各地豪民以實關中。這兩項辦法立刻都被採用。這雖是兩項辦法，實在是一個辦法的兩面。再進一步的說來，這兩項辦法恰是完成他的建都長安的主張。

對匈奴和親的辦法，是受匈奴壓迫後的妥協政策。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是大漢帝國一宗不光榮的事情；不過在當時情形之下，的確是相當的成功。因爲自平城戰敗以後，匈奴時時有南侵的可能，何況匈奴最南的疆界離長安祇有七百里！一旦匈奴南侵，不惟這新建的首都，不容易保守得住，就是整個的大漢帝國也是岌岌可危。這時漢朝雖要休養生息，雖要埋頭苦幹，實在是談何容易。婁敬的辦法，暫時穩定了北邊的局勢，暫時解除了匈奴的威脅，雖然損失了若干玉帛粟米，但大漢帝國的基礎卻能相當的穩固。不過這種和親的辦法是相當的危險，因爲對外的交涉是要靠本國的實力爲後盾，本國沒有實力，祇靠使臣的巧言辯論，祇靠財物的賄賂，終久是不能成功的。假若當時朝野以爲和親成功，威脅解除，而不打算充實國力，便都懈怠起來，那後事是不堪設想的。所幸漢朝自採用了婁敬的辦法以後，並沒有走入這種危險的歧途，漢之爲漢，這種精神或者也是其中的一端。後來宋代對遼對金以至於對西夏，都會採用這個妥協的辦法，但是一再的屈辱，竟至於亡國，不是這個妥協辦法的失敗，而是宋代舉國上下沒有充實國力的意志。

漢朝自對匈奴和親妥協以後，休養生息，不遺餘力。至於對於首都的防守，則婁敬所提的徙豪民以實關中的辦法，着實得到成效。漢高

帝建都長安，正上值亡秦之敵，和楚漢大戰以後，關中的人民因為亂離的緣故，除了死亡之外，許多人都遷徙到別的地方去，所以高帝時候關中的戶口急劇的減少。至於秦末關中戶口究竟有多少，經過長期戰爭的消耗，實際減少了若干，舊史上沒有記載，我們無從得知。不過我們可以找出一個比例，約略知道些大概情形。當高帝由平城解圍而出，班師南歸，路過曲逆縣城，他看見縣中室屋甚大，就問縣中的戶口數目，隨從軍駕的御史回答說，在秦時共有三萬戶，自從亂離以後僅存五千餘戶（史記陳丞相世家）。曲逆僻在北陲，距離楚漢戰爭的疆場甚遠，影響所及，戶口已減了六分之五。曲逆若此，我們就可以推想出關中的情形了。在前面我們曾經說過，關中雖為一般人所稱的天府之國，但是由經濟方面看來，這裏所出產的物資並不能滿足一個首都的需要。不過這句話不大適用於漢初的關中，因為漢初的關中，戶口稀少得太厲害了，當地的物資雖然不能算是很豐富，至少供給這稀少的戶口是可以夠用的。正在那個時候，大敵當前，而首都附近，人力物力都不充足，實在是危險萬分，所以婁敬就建議徙各地豪民於關中，使這空虛的首都得到實際的補充。

婁敬所建議的徙豪民於關中的辦法，在抵抗匈奴的侵略之外，還得到其他的效果。關東各地本來比較關中富庶，這些豪民在他們的鄉曲之中，常是居於領導的地位，太平無事的時候，少不得魚肉鄉民，欺凌弱小，為治安上種下一些隱患；在天下有事的時候，常常會鼓動一地的人民，作起反對政府的勾當。陳涉揭竿首義的時候，各地所響應的正是這一班豪民。婁敬這個建議，很可以減少關東各地的隱患，婁敬自稱他這個建議，是強本弱末之術，倒也是實情。後來這強本弱末之術一直被遵行下去，每一個皇帝初建國的時候，都大規模的舉行，在這種情形之下，對內的意義是超過對外的意義的。

由對匈奴和親到徙民關中，所表現出來的精神皆是進取的，積極的，而不是退縮的，消極的。對匈奴和親雖然是一種妥協的舉動，但這種妥協的舉動正是用來掩護休養生息和充實國力，不能拿後來一些

朝代對外族納貢的方式來批評他。

因為漢朝建都於長安，對於西北方面外患，從沒有放鬆一步。這自然是國都距離邊境近的緣故。距離邊境近，安危方面可以觀察得很清楚明白，大敵離國都不遠，一切威脅都立刻可以感到，這樣就能時的警戒，而不敢稍微含忽，就是最醉生夢死的人也必然能領略到安不忘危的意味。漢朝從高惠一直到文景，對於匈奴所持的政策還是偏重在保守一方面，到了武帝，因為國力充實，所以由保守一變而為進取。武帝的開朔方五原兩郡，建立河西四郡，以至於對匈奴用兵和經營西域，其所以能積極的致力，正是因為國都距離當前最大的外患近，安危存亡的觀察格外清楚的緣故。假使高帝沒有聽從婁敬的建議，不把國都設在長安，那以後的情形究竟演變到什麼地方，實難設想。

這些道理我們可以從東漢得到相反的證明。光武帝的建都雒陽，正是採取了高帝未聽婁敬建議以前的策略。東漢以雒陽為首都，減輕了經濟方面的負擔，但是安逸的結果，就影響到為政者的意志方面。光武帝的英明有為，在兩漢的帝王之中也是相當難得，可是他所施行的政策，就是處處表現出保守的性質來。就以西域來說吧，西域自經武帝的經營，一直到西漢末年，都視為國家的要政，從來沒有放鬆一步。漢人在西域各國中所留下的恩德，雖經過王莽的摧殘，還未泯滅。到光武帝中興，西域各國還有遣使前來，願受漢朝的保護，光武帝反不願意繼續前朝的功勳，而下令封閉玉門關。前後不及百年，其間相差是如何之大。王莽的設施雖然不善，可是王莽究竟還認為這方面是國家的一項要政，而沒有把他忽略，這大概因為王莽還建國於長安的緣故。固然光武帝時候正當國內大亂初平，國力未充，不能遠致力於西域，但雒陽離西域太遠了，就把這經營西域的意志，慢慢的銷磨淨盡了。

還有一宗事情，可以看出兩漢對外政策的積極和消極。這積極和消極的由來，也可說是因建都地點的不同而有以促成。西漢的最大外

患是何奴，何奴的侵略曾經到過距離長安只有三百多里的雍縣（史記匈奴傳），其騷擾不能說是不厲害，西漢因為他離長安太近了，所以不能忽略，不敢忽略。東漢的最大外患是西羌，東漢的首都不求靠近西羌，而反靠近關東的富庶之區。西漢時候匈奴猖獗最甚，朝野上下，都沒有倡議退避，文帝末年，屯兵長安附近防胡，文帝還自出勞軍（史記絳侯周勃世家），這是何等的從容。東漢時候，西羌內侵，其騷擾的情形也不過和西漢的匈奴一樣，而安帝時大將軍鄧騭竟倡議棄掉涼州（後漢書虞翻傳），這不能不說是駭人聽聞的事情。其後涼州雖沒有棄掉，若干郡縣已經相繼內徙，如隴西徙於襄武，安定徙於美陽，北地徙於池陽，上郡徙於衙縣，其盛地之廣，史無先例。史稱廢棄郡縣的百姓戀土重遷，不樂遠徙，當時官吏乃割掉他們的稼禾，拆毀他們的房屋，平夷他們的營壁，燒壞他們的積聚，非讓他們遷徙不可（後漢書西羌傳）。後來靈帝時，西羌再反，而邊章韓遂作亂隴右，司徒崔烈竟又主張廢棄涼州（後漢書傅燮傳）。這種主張當時雖沒有見諸事實，但是那時候執政大臣這樣的慷慨，把萬里的土地，一州的疆域看得不值什麼，真是出人意表。這和破落的世家大族的子弟

隨便把其祖宗的產業讓旁人拿去，而毫不吝惜的情形宛然一樣。西羌的力量並無匈奴的強大，東漢的君臣竟這樣害怕。其實西羌到後來究竟還為東漢所夷滅，可見東漢國力並不是不充實。當初這樣的一再退避，一來因為那時政府距離西羌過遠，二來因為還有退避的地方，所以就這樣因循下去，把一些有作為的意志幾乎都銷磨光了，若是東漢遷建都在長安，這些事情或者都不能發生。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遷都的建議是何等的重要。假若高帝沒有接受遷都的建議而仍然建都於雒陽，那末，以後進取的國策是不會產生的。說不定東漢所遭遇的種種，會提早在西漢時代發現的。這樣，難道我們還能因為遷都身世的平凡，而否認他的成就麼？

我們由遷都的話，可以推出一個結論：一國首都的選擇，是應接近於當時最大的敵人，而不應該遷就於當時的經濟中心。首都接近於最大敵人的，則一切的政策和設施都是積極的，進取的；若遷就於經濟的中心，則一切的政策和設施就自然趨向於消極的，退縮的。國運的盛衰和國都的選擇是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的。

現代報紙的「專欄」與「專欄記者」

曹亨聞

日前報載美國退職副國務卿威爾斯將為紐約前鋒論壇報每週撰文，成一個政論專欄作家。專欄作家一名詞，已為我國近年報界與報紙讀者所熟知，如政論專欄記者李普曼（W. Lippmann），英國新聞記者報的巴立德（V. Bartlett），紐約時報軍事專欄評論記者鮑爾溫（H. Baldwin），均是我們報上常見的名字，為大眾熟悉的新聞界人物。專欄寫作在現代報上別開生面，所用的方法，其影響全國的輿論，在美國讀者間所發生的力量，可以窺出非常顯著。現代一個聞名

專欄作家的態度與意見，給與讀者的影響，遠非一篇普通社論所能及。至於專欄寫作的意義如何，專欄記者在新聞學上作何解釋，直至近時，似尚未引起新聞界深密的注意。（現用英語字典尚無專欄記者（Columnist）一字，早年英美出版的新聞學書籍亦無專欄與專欄記者之介紹與討論。）今特提出下列幾項，藉供我國報界與新聞學者參考，希望自此專欄寫作在我報紙工作得以確立，專欄記者能早日在我們報上出現。

(一)專欄與社論不同。報紙社論是代表報社的言論，是宣傳一部份人的意見，專欄寫作是專欄作家個人日常的觀感，個人人格的表現。目前英美報紙社論的撰作，首先由社論委員會決定立論方針，可以說是經多數人商討定當後對讀者發表的一種理論和主張；形式莊重而嚴正，內容着重思想與主張的宣揚。專欄寫作既是作者個人日常的觀感，形式上自不拘體裁，筆調的合理，切時，活潑，生趣是專欄作者成功的主要條件。而內容則着重現實材料的採納，與作者個人經驗之談討，取其濡目染，道路拾遺為寫作的資料，用以引起讀者人性的趣味，打動讀者生活上的情感。而報紙一篇社論，有如社會名流政治的演說，演說時態度莊嚴，聲調宏大，理論滔滔，而派頭十足。現代報紙專欄有如所謂爐邊閒話，態度隨便，語調輕緩，不拘談話的目標，亦不拘舉行談話時的態度與形式，而與讀者一種親切與輕鬆的感想。因此我們如說社論作者是像宣傳教義的牧師，專欄作者則像一個脾氣和緩，態度公正，事事周到，而又善談善笑的父老長者了。美國馬圭司(Don. Margus)曾說：「專欄作者隨時隨地不斷的向讀者提出問題，用熱烈而活潑的筆調寫出，所發生的力量，實過於社論正式的宣傳。」(註)

(二)人格新聞學的遺跡。現代報紙專欄可以說是保存過去人格新聞學唯一的遺留跡。在新聞事業發展史上，不論中外均可尋出一段所謂人格新聞學(Personal Journalism)全盛時代。百年前美國葛利來，和五十年前華特生時代，英國泰晤士報所謂大主筆時代(Age of Great Editor)，我國清末民初梁啟超辦報，以及五四運動時代，當時社論立說實重於新聞報道，報紙不過是個人或政黨宣傳主張與發揚黨義的機關報而已，目前此種新聞學作風在英國漸成過去，在美國似可說更不復存在(美國的雜誌刊物從事論說批評工作)。美國人民人人讀報，所需要報紙的文字，是求乎能否煽動讀者的感情，而不喜聽社論作者理智的說服。科學發達，普通知識程度提高，使他們不費吹灰之力，可獲世界上一切的新聞與知識。因此人人都願自出主見，不願他

人代作主張，自願作知識的是非善惡的判斷者，不願做別人意見的跟隨者。報社為增加經濟收入，勢必多方設法招攬廣告主顧。為多求廣告主顧，勢必擴大報紙的銷路，因此報上登載的是客觀新聞的記載擠出了主觀社論的論說。適合讀者口味的，是長篇累牘，不厭求詳的登載所謂特出，好奇，實用的新聞，正一變過去人格新聞學時代的作風。(所謂人格新聞學，或個人新聞學，容另文討論。)

承平時代的工業資本主義社會，一切社會事業以專門化為最高標準，以個人事業成功為最高目標。人人求個人個性發展，為保持個人的尊嚴，在大城市人山人海，熙熙攘攘，誰是良朋？誰是好友？所謂「大沼中一隻青蛙」使都市繁榮與香雜，更增個人寂寞孤單的感。因此報紙是城市人民唯一日常消遣的讀物，報上的專欄以顯著的篇幅，生動的編排，引動一般讀者的趣味，更因專欄作者，以他們負有社會名望，用他們通達的人情，用他們談話健談，獨具見地的筆法，與讀者經常談話和商討，使與讀者發生日常的親密的關係，成為一個最方便，最和善的朋友，此是專欄寫作在現代報紙工作上一種特有的意義，亦是專欄記者在大眾讀者間發生力量的原因。

(三)專欄記者之修養。最近出版「論報界巨頭」The Lord of Press一書，作者賽特司(Spicer)曾指責聞名我國的李普曼為「從左傾思想到名利雙全」的專欄記者。民族周刊主編馬紹爾女士亦引用美國名諺說李普曼「最早是富裕思想，到後是思想富裕」的記者。據說李氏僅靠寫前鋒論壇報專欄，每年可坐獲五萬金元以上之收入，且喜與銀行界領袖毛根過旋，因此名望一天不如一天了。一個專欄作者成功的條件，最先要靠本人對讀者的信用與本人人格之確立。專欄寫作完全是作者個人之表現，最要緊的是使讀者對作者的人格，癖性，言論，風度有深刻了解，使讀者讀專欄的文字，有如與人日常談心，有如讀私人朋友書信，不使有生疏隔閡的感想。卡通專家迪司內(W. Disney)所創造之聞名世界的米老鼠，可以說是全世界兒童一個最理想的朋友，因為米老鼠的人格已在兒童心中建立，凡米老鼠一舉一

動，三言一語，均能引起觀衆的感情和愛好，此亦可作爲專欄作家成勢之要訣。

堪城明星報(Kansas City Star)專欄記者崇姆遜(C. H. Thompson)曾說：「告訴讀者他們已經知道，但是忘掉了的事物，或者告訴特別能打動他們經驗回憶的事物，使他們了解過去一切的經驗，並無與他人有多少不同地方。假使一個專欄記者能使讀者明白他們所做與所處並無與他人多少差異，那他可能使讀者寬容大量，少起自私自利念頭，使他們生活快樂些了。」總之，專欄記者應有豐富的社會經驗，通達人情世故，用合理切時，活潑親熱的筆調，清楚坦白的言詞，將世間大小事物，用不同的眼光和不同的寫法去引動讀者的趣味，提醒讀者的經驗，指示讀者的去路，獲取讀者的信任，使與讀者成一個密切的朋友。政論專欄記者更需要見地獨到，把握自己的態度和立場，運用雄健而有彈性的寫法，取得讀者的信任。

(四)專欄的分別 專欄在報上特闢一欄，有一定的篇幅，在一定

論 游 記 文 學

宇宙間的名山大川，是造物者的大手筆；各地的雕刻建築，造像壁畫，是大類藝術的結晶；再加之以美人名士的遺事，可歌可泣的舊蹟，便成一幅自然與人文交織成的觀覽不盡的圖畫。凡此種種，都需要高人去鑑賞，需要文人去品題，需要科學家去探討，需要藝術家去追尋。這都是游記的題材，如能善爲利用，自能引人入勝，古往今來，不少第一流的游記文學：如陸游的入蜀記，范成大的吳船錄，徐霞客的游記，以及德國哥德(Goethe)的意大利游記，海涅(Heine)的哈爾士山游記，都是文情並茂，傳誦千古；他若吾國法顯的佛國記，玄奘的大唐西域記，以及馬可孛羅的游記，則除文學的意義而外，更

時間與在一定題示下出版。專欄可以說專爲某一專欄記者發展文章的地方。往往記者本人的照片亦經常在欄內刊出，使讀者發生一種親密與深刻印象。現代美國各報所設的專欄：

(A)政論專欄——可以說是個人的社論。包括時事，政治，軍事評論專欄。

(B)日常專欄——是個人的觀感。包括名人趣事，生活觀感，讀者來信，電影閒話專欄。

(C)幽默專欄——是個人的打趣。包括警句小評，奇談俚語，滑稽諷世專欄。

(D)兒童與婦女專欄——是個人經驗談。包括兒童福音，婦女界活動，動物園消息，兒童婦女生活和健康問題專欄。

(註)新聞學綱要(Survey of Journalism)一書，曾將「專欄」和「專欄記者」作簡短之介紹，可供參考。

朱 傑

有歷史上永恆的價值。本文單論游記文學，這一類游記，暫且置之不論。

現在單就文學的眼光，來討論游記，則積極方面，必須要做到下列幾點：

- 一、意境要高妙；
- 二、文筆宜簡括；
- 三、寫景要逼真；
- 四、寫情要生動；
- 五、比較各景各物，宜用對照互映之法；

六、極寫一景一物，宜用烘雲托月之法。
關於消極方面，亦有三忌：

- 一、忌平鋪直敘；
- 二、忌考證論辯；
- 三、忌浮誇失實。

現在且舉此次序，分別論列如左：

一 意境要高妙

文字如響鼓，意境如靈魂，若無靈魂而僅具形骸，則外觀無論如何美好，其人必不足取。文學方面亦然。尤其是游記文字，立意須高，造境須妙，方能令讀者「意愜關飛動」，而有「篇終接混茫」之感。現在舉一二例證，以概其餘：

(1)徐霞客游記中寫黃山積雪一段「初六日，天色甚明。覓導者，各攜筇上山，過慧光寺，從左上，石峯環夾，其中石級爲積雪所平，一望如玉。疎木茸茸中，仰見羣峯盤結，天都獨巍然上挺。數里，級愈峻，雪愈深，其陰處凍雪成冰，堅滑不容著趾；余獨前持杖鑿冰，得一孔，置前趾，再鑿一孔，以移後趾：——從行者俱循此法，得度。上至平崗，則蓮花，雲門諸峯，爭奇競秀，若爲天都擁衛者。由此而入，絕巖危崖，盡皆怪松懸結，高者不盈丈，低僅數寸，平頂短鬚，盤根虬幹，愈短愈老，愈小愈奇；不意奇山中，又有此奇品也。松石交映間，冉冉僧一羣從天而下，俱合掌言：『阻雪山中已三月，今以覓糧勉到此，公等何由得上也！』且言：『我等前海諸菴，俱已下山；後海山路尙未通，惟花蓮洞可行耳。』……

本段上半節所寫深山積雪，所寫盤根虬松，皆不足爲奇；所奇者爲「松石交映間，冉冉僧一羣從天而下」，真是神來之筆，而諸僧問訊數語，尤見山高雪阻情形，其立意之高，造境之妙，盡在言外。

(2)水經註寫三峽一段 水經云：『江水又東逕巫峽』。註

云：『杜宇所鑿，以通江水也。三峽七百里中，兩岸連山，略無闕處，重巖疊峯，隱天蔽日，自非亭午夜分，不見曦月。至於夏，襄陵，沿沂阻絕，王命急宣，有時朝發白帝，暮到江陵，其間千二百里，雖乘奔御風不以疾也。春冬之時，則素湍綠潭，迴清倒影，絕巖多生檉柏，懸泉瀑布，飛漱其間，清榮峻茂，良多趣味。每至晴初霜旦，林寒澗肅，常有高猿長嘯，屢引凄異，空谷傳響，哀轉欲絕。故漁者歌曰：巴東三峽巫峽長，猿鳴三聲淚沾裳。』

本段所描寫的，全是神化的詩境，李太白以之作成千古絕唱：

朝辭白帝彩雲間 千里江陵一日還
兩岸猿聲啼不住 輕舟已過萬重山

此詩寫出瞬息千里，若有神助，其實其意境則出於水經註也。

二 文筆宜簡括

游記文字，或謂宜於典雅，或謂宜於白描，後者並往往舉老殘游記，以爲強有力的例證。實則無論典雅或白描，文筆皆宜簡括，如能以短短數字寫景宛然，自勝於長篇大論。例如五言絕句：

白日依山盡 黃河入海流

欲窮千里目 更上一層樓

寥寥二十字，寫得蒼茫浩蕩，長河落日景象，如在目前。古人游記中，也不乏這一類名句：

(1)陸游入蜀記寫神女峯一段「然十二峯者，不可悉見，所見八九峯，惟神女峯最爲纖麗，奇峭，宜爲仙真所託。」

寥寥不過三十字，已把巫山十二峯寫盡了。

(2)徐霞客游記寫黃山雨雲一段「下來，則落照擁樹，謂明晴可卜，踴躍歸菴。霞光設茶，引登前樓。西望碧痕一縷，余疑山影，僧謂：『山影夜望甚近，此當是雲氣。』余默然知爲雨兆也。」

霞客雨中游黃山，惟恐不晴，故一見落照擁樹，即謂明晴可卜，但西望碧痕一縷，疑是山影，一經菴僧點破，默然知爲雨兆，這寥寥數十

字中，將山上晚來雨意，以及霞客患得患失心情，描寫得十分逼真，十分生動。

(3) 徐霞客游記寫廬山竹林寺一段 「臺後石上書竹林寺三字。竹林爲巨窟幻境，可望不可即；臺前風雨中，時時聞鐘梵聲，故以此當之。時方雲霞迷漫，即塢中景，亦如海上三山，何論竹林。」

寫竹林寺迷離恍惚，可望不可即景象，亦不過數十字。

(4) 沈復浮生六記寫太湖一段 「解纜出虎嘯橋，漸見風帆沙鳥，水天一色。芸曰：「此即所謂太湖耶！今得見天地之寬，不虛此生矣。想閨中人有終身不能見此者。」」

其寫太湖，亦不過「風帆沙鳥，水天一色」八字，然而太湖浩渺景象，宛然如在目前。

三 寫景要逼真

各地風景，千差萬別，一山一水，亦有個性，寫景如不逼真，則千篇一律，易趨雷同，即不能引人入勝。以言名山，五嶽蒼茫渾灑，不以小節見取。廬山博大雄奇，黃山俊偉詭特，峨眉天下秀，青城天下幽，各有個性，不可雷同。以言大川，則長江浩瀚，黃河雄渾，三峽奇險，桂江清麗，富春江深遠，嘉陵江秀逸，亦各有不同。以言名湖，則洞庭雄闊，鄱陽奇偉，太湖深秀，洪澤蒼莽，西子柔媚，印池恬靜，亦乘賦互異。甚至各處煙容雲態，天光地色，亦互有異同。現在姑舉前人游記一二則，以資取證：

(1) 范成大『峨山行紀』寫佛光一段 「人云：佛現悉以午，今已中後，遽巡忽雲出巖下，傍谷即雷洞山也。雲行動物如隊仗，既當巖，則少駐；雲頭現大圓光，雜色之景數重，倚立相對，中有水墨影，若大聖跨象者。茶頃，光沒，而其傍復現一光如前，有頃亦沒。雲中復有金光兩道，橫射巖腹，人亦謂之「小現」。……丙申，復登巖眺望，……俄氛霧四起，混然一白，僧云：銀色世界

也。有頃，大雨傾注，氛霧辟易；僧云：「洗巖雨也，佛將大現。」兜羅繚雲，復佈巖下，紛郁而上，將至巖數丈輒止。雲平如玉地，時雨點猶餘飛，俯視巖腹，有大圓光，偃臥平雲之上，外暈三重，每重有素黃紅紫之色。光之正中，虛明凝湛，觀者各自見其形，現於虛明之處，毫釐無隱，一如對鏡，舉手動足，影皆隨形，而不見傍人。僧云：「攝身光也」。此光既沒，前山風起雲馳，風雲之間，復出大圓相光，橫亘諸山，盡諸異色，合集成彩，峯巒草木，皆鮮妍絢奪，不可正視。雲霧既散，而此光獨明，人謂之「清現」。凡佛光欲現，必先布雲，所謂兜羅繚世界，光相依雲而出，其不依雲，則謂之清現，最難得。食頃，光漸移，過山而西，左顧雷洞諸山，復出一光，如前而差小，須臾亦飛行過山外，至平野間，轉徙得與巖正相值，色狀俱變，遂爲「金橋」，大略如吳江垂虹，而兩地各有紫雲捧之。凡自午未雲物淨，謂之收巖，獨金橋現至酉後始沒。」

此段描寫峨眉佛光，最爲逼真，繪影著色，維妙維肖。未至其地者，或疑范氏故意神化其境，未必盡屬實在；不知峨眉佛光（近世稱爲「峨眉寶光」），其成因全與日月華相似，皆由於折光與反射作用。考日月華之成因，由於天空滿佈冰針或六角形之冰晶雪片，日光經過時發生折光與反射作用，遂現彩環。其唯一差異之點，則爲光之方向，蓋日月華多爲直射，而虹與佛光多爲斜射。夏日雷雨時，平地所見之虹，色帶之排列，日光之來向，與佛光正同。觀於范成大所記，佛光初現，爲攝身光，外暈三重，每重有素黃紅紫之色；繼爲大圓相光，橫亘諸山；既愈變愈大，「飛行過山外，至平野間」；終變爲金橋，佛光遂擴大而成雨虹。其寫光相奇麗，峯巒草木，皆鮮妍絢奪，不可正視一段，真同身臨其境，寫佛光之佳妙，無出其右。

四 寫情要生動

游記中之山水風土人物是客觀的，但鑒賞批評感想則是主觀的，

故游記中自不能離主觀。所謂『即景生情』，情與景原是相生相成的。謝靈運的山水詩，篇篇不離主觀，而陶淵明的桃花源記，更是由主觀中所產生的理想世界。所以游記文章，不能離開一個情字。寫景既宜逼真，寫情更要生動，方可相得益彰，而能引人入勝。例如沈復『浮生六記』寫窮途潦倒，空江夜雪一段，寫景固然十分逼真，寫情亦異常生動：

余如其言（即聽其言往靖江索舊欠），時天頗暖，織絨袍嗶嘰短褂，猶覺其熱。此辛酉正月十六日也。是夜宿錫山客旅，賃被而臥。晨起趁江陰航船，一路逆風繼以微雨。夜至江陰江口，春寒澈骨，沽酒禦寒，囊爲之罄。躊躇終夜，擬卸襯衣，質錢而渡。十九日北風更烈，雪勢尤濃，不禁慘然淚落。暗計房資渡費，不敢再飲。正心寒股慄間，忽見一老翁草鞋氈笠，負黃包入店，以目視余，似相識者。余曰：『翁非泰州曹姓耶？』答曰：『然，我非公，死填溝壑矣。今小女無恙，時誦公德。不意今日相逢，何逗留於此？』蓋余幕泰州時有曹姓，本微賤，一女有姿色，已許婿家，有勢力者放債謀其女，致涉訟。余從中調護，仍歸所許。曹即投入公門爲隸，叩首作謝，故識之。余告以投親遇雪之由。曹曰：『明日天晴，我當順途相送。』出錢沽酒，備極款洽。二十日晚鐘初動，即聞江口喚渡聲，余驚起，呼曹同濟。曹曰：『勿急，宜飽食登舟。』乃代賃房飯錢，拉余出沽。余以連日逗留，急欲趕渡，食不下咽，強啖蔗餅兩枚。及登舟，江風如箭，四肢發戰。曹曰：『聞江陰有人縊於靖，其妻僱是舟而往，必俟僱者來始渡耳。』枵腹忍寒，午始解纜。至靖暮煙四合矣。曹曰：『靖有公堂兩處，所訪者城內耶？城外耶？』余踉蹌隨其後，且行且對曰：『實不知其內外也。』曹曰：『然則且止宿，明日往訪耳。』進旅店，纔襪已爲泥淤溼透，索火烘之。草草飲食，疲極酣睡。晨起，襪燒其半。曹又代賃房飯錢。訪至城中，惠來尙未起，聞余至，披衣出，見余狀驚曰：『勇何狼狽至此！』余曰：『姑勿問，有銀乞借二金，先

遣送我者。』惠來以番餅二元授余，即以贈曹，曹刀卻，受一圓而去。余乃歷述所遭，并言來意。惠來曰：『郎舅至戚，即無宿通，亦應竭盡綿力；無如航海鹽船新被盜，正當盤賬之時，不能挪移贖贈，當勉措番銀二十圓，以償舊欠，何如？』余本無奢望遂諾之。留住兩日，天已晴暖，即作歸計。二十五日仍回華宅。芸曰：『君遇雪乎？』余告以所苦。因慘然曰：『雪時，妾以爲君抵靖，乃尙逗留江口。幸遇曹老，絕處逢生，亦可謂吉人天相矣。』……

五 比較各景各物，宜用對照互映之法

名山大川，風景互有異同，有時加以比較，更可相得益彰。例如黃山石筍砭，與廬山石門，大同而小異，故徐霞客游記加以對照，曰：

(1) 游廬山日記 『余稔知石門之奇，路險莫能上，遂倩其人爲導。……南渡小溪二重，過報國寺，從碧條香藹中攀陟。五里，仰見濃霧中雙石帆立，卽石門也。一路由石隙而入，復有二石峯對峙，路宛轉峯罅，下瞰絕澗諸峯，在鐵船峯旁，俱從湖底巖盤直上，離立咫尺，爭雄競秀；而層煙疊翠，澄映四外，其下噴雪奔雷，騰空震盪，耳目爲之狂喜。門內對峯倚壁，都結層樓危閣，徵人鄒昌明畢貫之，新建精廬，僧容成焚修其間。從巖後小徑，復出石門一重，俱從石崖上，上攀下躡，蹬窮，則挽藤；藤絕，置木梯以上。如是二里，至獅子巖。巖下有靜室。越嶺，路頗平。再上里許，得大道。……』

(2) 游黃山後記 『三里，下獅子林，趨石筍砭，至向年所登尖峯上，倚松而坐，瞰塢中峯石迤攢，藻績滿眼，始覺巨慮石門，或具一體，或缺一面，不若此之闕博富麗也。久之，上接引崖，下眺塢中，陰陰覺有異。復至岡上尖峯側，踐流石，援棘草，隨坑而下，愈下愈深，諸峯自相掩蔽，不能一目盡也。……』

六 極寫一景一物，宜用烘雲托月之法

凡極寫一景一物，必須用更高一層手筆，關於此點，金聖歎嘗有極透澈的比喻：『昔有二人於玄皇帝殿中，觀畫東西兩壁，相戒互不許竊窺。至幾日，各畫最前幡幢畢，則易而一視之。又至幾日，又畫中間旄鉞畢，又易而一視之。又至幾日，又畫近身纓笏畢，又易而一視之。又至幾日，又畫陪蓋諸天畢，又易而共視。西人忽向東壁嗔然一笑，東人殊不計也。迨明並畫天尊已畢，又易而共視，而後西人始投筆大哭，拜不敢起：蓋東壁所畫最前人物，便作西壁中間人物；中間人物，卻作近身人物；近身人物，竟作陪蓋人物。西人計之，彼今不得不將天尊人物作陪蓋人物矣，以後又將何等人物，作天尊人物耶！謂其必至技窮，故不覺失笑。卻不謂東人胸中，乃別自有其日月表，龍章鳳姿，超於塵埃之外，煌煌然一天尊，於是便自後至前，一路人物，盡高一層。』古人游記筆墨中，亦往往有此筆法，亦舉數例如下：

(1) 徐霞客游黃山後記 『菴僧謂天都雖近而無路，蓮花可登而路遙，祇宜近盼天都，明日登蓮頂。余不從，決意游天都，挾澄源奴子，仍下峽路，至天都側，從流石蛇行而上，攀草牽棘，石塊叢起則壓塊，石崖側則削援崖，每至手足無可著處，澄源必先登垂接。每念上既如此，下何以堪！終亦不顧，歷險數次，遂達峯頂。惟一石頂壁起猶數十丈，澄源尋視其側，得級，挾予以登，萬峯無不下伏，獨蓮花與抗耳。時濃霧半作半止，每一陣至，則對面不見，眺蓮花諸峯，多在霧中。獨上天都，予至其前，則霧徒於後，予越其右，則霧出於左。其松猶有曲挺縱橫者；相離大幹如臂，無不平貼石上，如苦蘇然。山高風鉅，霧氣來去無定；下盼諸峯，時出為碧嶺，時沒為銀海。再眺山下，則日光晶晶，別一區宇也。』

(以上極寫天都)：『初五日，向蓮花峯而趨。一路沿危壁西行，凡再降中，將下百步雲梯，有路可直躋蓮花峯，既陟而磴絕，疑而復下。隔峯一僧高呼曰：「此正蓮花道也」。乃從石坡側度石隙，徑小而峻。峯頂皆巨石鼎峙，中空如室。從其中疊級直上，級窮，

洞轉，屈曲奇詭，如上下樓閣中，忘其峻出天表也。一里，得茅廬，倚石罅中。方徘徊欲升，則前呼道之僧至矣。僧號凌虛，結廬於此者。遂把臂與陟頂，頂上一石，懸隔二丈，僧取梯以度。其巔廓然，四望空碧，即天都亦俯首矣。蓋是峯居黃山之中，獨出諸峯上，四面巖壁環聳，遇朝陽霽色，鮮映層發，令人狂叫欲舞。(以)上用更高一層手筆極寫蓮花)』

(2) 潘耒游南嶽記 『至祝融絕頂，憩司天王廟，俯視下方，大地山河，融成一色，七十二峯，縱橫高下，若瓊臺瑤島，出沒於白銀濤浪之間。昔詩人王冕大雪中赤脚上會稽山頂，瞪目叫絕，謂世界一白玉合成。此峯高於會稽十倍，故當勝之耳。』

七 游記三忌

游記有三忌：一忌平鋪直敘；二忌考證論辨；三忌浮誇失實。前文已經論及，現在再加以申論。游記之為文，既屬於文藝範圍，故宜於出奇制勝，不宜平鋪直敘。少陵贈李白詩云：『筆落驚風雨，詩成泣鬼神』；又云：『但覺高歌有鬼神，焉知餓死填溝壑』。惟其能出奇制勝，空靈縹緲，所以能驚風雨而泣鬼神。若平鋪直敘，便是周禮考工記筆墨，不成其為游記了。至於考證論辨，原屬於科學的範圍，儘可另篇敘述，不必滲入游記，致使考證的文字與描摹的文字相混，反傷游記本身空靈之妙。例如霞客游記，考證之處極少；其『南北盤江考』一篇，對於地理方面貢獻極大，但另立專篇，並不滲入游記之內。最後游記固屬於文藝範圍，但『真』與『美』二者仍當並重，不可浮誇失實，反令人不敢深信。記得幼時讀列子描寫呂梁洪一段，有『懸瀑三千仞，流沫數十里，鼉鼉魚鼈之所不能游也』；讀後非常神往，但一經細考：八尺曰仞，三千仞即是二萬四千尺，瀑布之高高到二萬四千尺，水沫飛濺至數十里，古今中外，何來如此高大的瀑布！自來文人浮誇，而尤以寓言為甚。但是莊列文章，本以寓言見勝，雖浮誇失實，尚無傷本體。游記是紀游文字，自當注重寫實，否則便令

人不敢置信，反疑爲荒誕不經，有損游記本身的價值了！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爲文千變萬化，原無定法，只在慧心的運用，妙手的安排。若一落匠心雕琢，已是下乘。游記雖小道，亦復如斯。本篇雖略論游記之所宜及其所忌，不過稍抒一己之所

見。至若神會默契，縱橫馳驟，是在作家。李供奉鞭撻山岳，驅走風霆，其神出鬼沒之筆，原非言詮可以比擬的。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重慶。

論中國的戲劇理論建設

田 禽

引言

無論那一種運動，必須建立起正確的理論基礎；而後這種運動才有發展的前途，和奠定社會基礎的把握。戲劇運動當然也不能例外。雖說實踐能產生理論，但是，假如我們能夠先有一套正確的理論作爲我們行動的指針，不是更能迅速而正確的達到我們預期待目標嗎？

中國初期話劇——文明戲之所以失敗，不能不歸罪於它缺乏正確的理論建設，因而它的行動有些地方是近於盲動，結局，不但沒有奠定社會的基礎，反而被社會人士所唾棄。證諸這一事實，我們就不難明白，單靠實踐產生的理論指導行動有時是靠不住的呵！所以，我們不談戲劇運動便罷，一談戲劇運動，首先就應當重視戲劇理論的建設，否則，它就不合理的，迅速的向前發展！

自從北平國立藝術學院戲劇系及田漢領導的南國社先後成立以後，戲劇理論逐漸的建設起來。五四時代的刊物如新青年，新月，在這方面也盡過相當的力量。當時，戲劇系因爲擁有大批在國外專攻戲劇的留學生，他們不斷的在各著名的報章或雜誌上發表戲劇論文或劇本，因爲他們大多是新文化運動的中堅份子，所以，社會上一般人士對於他們所發表的戲劇論著比較重視，因而助長了中國新演劇理論的幼苗。老實說，戲劇理論能有今日這樣豐盛的結果，不能不歸功於當

時那般拓荒的先輩們。

當時，戲劇系的教授，如余上沅，熊佛西，趙太侔，陳治策……都是新從國外歸來的學者，那時，正是中國的混亂時代，他們在客觀環境極度惡劣的情勢下，以革命的奮鬥精神從事戲劇運動，終於把一向被士大夫階級視爲「小道」的戲劇，在國家最高學府裏成立了「戲劇系」，給中國戲劇史上創了一個新的紀錄。同時，他們爲了替中國新演劇運動殺出一條血路，所以在理論建設方面也不遺餘力的發表宏論，開揚戲劇在學術上，教育上，和藝術上的地位及其價值，因而說服了一般輕視戲劇的迂闊份子，并震動了全國新青年的心絃，奠定了新演劇存在的基石。

不過，當時理論的趨向大多偏重於學術方面，而在技術或方法方面比較缺乏，所以另外一般人常以「學院派」的徽號嘲笑他們，雖說這多少帶點兒「文人相輕」的意味，然而，事實上我們也不能否認，他們確實有着學院派的氣息。可惜的是：當時新演劇敵對的營壘——舊劇，因爲有着悠久的歷史，和流俗的支持，其殘餘的勢力仍然很大，同時新演劇的本身因爲客觀的障礙，和主觀的缺乏，在演出方面確實沒有舊劇那樣吸引觀衆的魔力，由於此，曾經有一個時期，新月派的一部份人又掉轉頭來傾向於舊的戲劇了。一九二七年新月書店出版的「國劇運動」（余上沅輯），就是這般人們的最真實的憑證。

再，陳大悲與蒲伯英等在北平創辦的人藝戲劇專門學校，在理論建設方面是相當努力過的，只是他們的戲劇理論還殘留着一九一八年春柳雜誌社的戲劇月刊「春柳」的作風，換句話說，它多少還帶點兒文明戲的色彩。活躍在戰時劇壇的幾位劇人，如高穎天，李一非，徐沙風……都是出自「人藝」的門籍的。

北平是全國公認的文化區域，許多著名的學者執教於這個古城的學府，在其間，有不少的教授，雖說他們沒有直接參加戲劇活動，然而他們也不斷的撰寫戲劇論文，或在大學的文學院裏講授文學概論的時候，附帶講授戲劇課程，有的甚至單獨為戲劇設立一門課程，專論戲劇原理，或戲劇作法之類的課程，如胡適，張彭春，王文顯，熊佛西……他們都擔任過這類課程。

南國社和上海藝術學院的戲劇科；對於戲劇理論的建設也相當努力，特別是南國社，它是理論與實踐同時并進的一個拓荒的戲劇團體。田漢不遺餘力於劇本的創作，而且在理論和劇本的譯述方面也有着豐盛的產額。

洪深回國後，因為他有着豐富的戲劇學識，在上海復旦大學開闢了一塊肥沃的戲劇園地——復旦劇社，他不但領導着學生們演劇，而且更進一步的領導他們學習理論，今日戲劇界有不少的活躍份子，都直接或間接地接受了他的深刻的戲劇理論的影響或指導。假如我們稱洪深是一位劇作家，倒不如稱他為戲劇理論專家更來得妥當或切實些。

由於地域的關係形成了戲劇的兩大主流，在南方有田漢，洪深，歐陽予倩……在北方有熊佛西，余上沅等……分據南北的領導人物。結果，在新演劇這一文化的分野上也就有了京派與海派，或學院派與非學院派之分。這原因主要的還不是完全由於地域觀念，而是基於「文人相輕」，甚至圈子外的人們說「是為了爭全國戲劇領導權的關係。雖說他們口頭上不肯坦白的承認，而實際上，骨子裏未必不是這末一回事！」這看法或許不會錯誤的。

但是，我們也不必因為新文化運動中間有了派別的存在而就悲觀起來，要知道，正因為有了派別的存在有時更能新文化的進步。

戰前戲劇理論的收穫

新演劇，無疑地是一種舶來品式的文化，當然，它的理論根據也不能例外。在戰前，短短的二十餘年當中，在戲劇理論方面，無論質與量，都不能使我們完全滿意，由原文譯述過來的戲劇理論，我們且不必管它，而我們所謂自己創作的部份又有多少是我們自己絞腦汁寫出來的呢！天曉得。自然，這其中也不能沒有幾部是費了自己的心血，根據自己的實際經驗寫了出來的，但，那是太少了。

熊佛西在拙譯「戲劇演出教程」這序文裏這樣寫着：「中國的新興戲劇運動自發生以來，無須否認，是不斷的受着西洋戲劇理論的影響，雖說其興起也另有它個別的社會背景。近年來，基於若干同志的努力，我們的戲劇已逐漸擺脫了西洋的影響，而走入自主的建設之途。不過，在事實的表彰上，所成就的一切都頗貧弱，這也是我們不該諱言的事實。因而，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覺得理論的研究與實踐的活動，仍是十分需要的工作。因為這兩者本就有互相因果的關係；理論可以指導實踐；反之，實踐也可以產生理論。準乎此，則西洋戲劇理論尤其是技術的介紹，還不失為一件重要的工作。……（此序寫於戰前。初版未及排入。）」

的確地，我們的戲劇理論「在事實的表彰上，所成就的一切卻很貧乏。」然而在當時以銷路定取捨的出版界；能有這樣的成績（在量的方面），也就難能可貴了。為了使讀者更親切的明瞭中國戲劇理論在戰前的成就；特藉此寶貴的篇幅臚列於后，作為戲劇研究者的參考資料：

從一九一四年到抗戰爆發的一九三七年止，我們出版了以下的這些理論書籍——如朱雙雲的新劇史（一九一四年出版），許家慶的西洋演劇史（一九一六），楊邨人的戲劇史，陳總森的戲劇的化妝術

(一九二〇)，陳大悲的愛美的戲劇(一九二二)，宋春舫的宋春舫論劇第一集，范壽康學校劇，朱西周譯的學校劇論(一九二三年)，雷家駿的敏兒演劇史，張舍我的戲劇構造法(一九二四)，孫儀工的戲劇作法講義，谷劍塵的劇本的登場，王光祈的西洋音樂與戲劇(一九二五)，徐公美的戲劇短論，郁達夫的戲劇論，侯曜的影戲劇本作法，徐公美的演劇術(一九二六)，余上沅(輯)的國劇運動，余上沅的戲劇論集，沈幸白譯的戲劇研究，余心編譯的戲曲論，修品心的新舊戲曲之研究，俞寄凡的西洋之神劇及歌劇，昇曙夢的新俄演劇運動與跳舞(一九二七)，畫室(輯)的枳花集，熊佛西的佛西論劇，蔡恭暉的獨幕劇ABC，張若谷的歌劇ABC，徐霞村譯的劇院的將來(一九二八)，閻折梧輯的南國的戲劇，北平藝術學院輯的戲劇系第一屆畢業同學論文集，左明輯的北國的戲劇，向培良的中國戲劇概評，馬彥祥的戲劇概論，田漢的愛爾蘭近代劇概論(一九二九)，陳子展的孔子與戲劇，上海藝術劇社輯的戲劇論文集(一九三〇)，歐陽予倩的予倩論劇，陳大悲的戲劇ABC，張伯符譯的戲劇論，閻哲吾的學校戲劇概論，學校劇導演法，袁牧之的戲劇化裝術，田漢編譯的歐洲三個時代的戲劇，余心的歐洲近代戲劇(一九三一)，向培良的戲劇導演術，馬彥祥的戲劇講座，朱肇洛輯的戲劇論集(一九三二)，谷劍塵的民衆戲劇概論，陳瑜譯的戲劇概論，谷劍塵的現代戲劇作法，熊佛西的寫劇原理，袁牧之演劇漫談，谷劍塵的戲劇的化裝術，趙銘彝的蘇聯的演劇(一九三三)，盧冀野的中國的戲劇概論，陳治策的表演術，戲劇導演淺說，唐槐秋的戲劇家的新生活，洪深的洪深戲劇論文集，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的農村戲劇(一九三四)，趙負的珍兒演劇史，洪深的電影戲劇的編劇方法，電影戲劇表演術，孔包時的話劇演員的基本知識，潤孫人豐合譯的當代蘇俄戲劇(一九三五)，賀孟谷的舞台照明，朱人鶴的舞台裝置，向培良的舞台服裝，朱人鶴的舞台化裝，陳大悲的表演術，向培良的劇本論，谷劍塵的電影劇本作法，柳民元等的戲劇作法，向培良的舞台色彩學，李模圓的

戲劇技法講話，谷劍塵的劇團組織及舞台管理，徐公美的小劇場經營法，胡葵蓀的歌劇概論，徐公美的農民劇，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的過渡演出特輯，吳研英等的從故事到演劇，閻哲吾的學校劇，章泯的喜劇論，悲劇論，丁伯儒的戲劇欣賞法，陳明中的戲劇與教育，徐公美的演劇概論，張庚的戲劇概論，宋春舫的宋春舫論劇第二集(一九三六)，朱炳蓀譯的舞台與銀幕的化裝術，鄭君里譯的演技六講，閻哲吾的劇場生活，熊佛西的戲劇大衆化之實驗，吳天譯的演劇論，宋春舫的宋春舫論劇第三集，(以上均係一九三七年「七七」以前出版者。)

從以上的戲劇理論書物的產額來看，多少也可以看出戲劇運動消長的側影。單行本的戲劇理論對於輔助戲劇的發展固然有相當的貢獻，同時，我們更不能忽視了附在報紙上的戲劇週刊或旬刊的特殊價值，因為它們比較單行本更來得普遍些，它們可以說是推動新演劇運動達到「社會化」的源泉，由於它們的補助，一般社會人士逐漸的對於戲劇才有了正確的認識，進行參加了這一新文化的陣營。

戰前，附在報紙上的戲劇週刊或半月刊，將近百種，限於篇幅，僅擇其重要者的幾種列後：如戲劇系時代張鳴琦爲大公報編的戲劇週刊，段公爽爲武漢日報編的戲劇座，馬彥祥的南京中央日報編的戲劇附刊，劉念渠爲天津益世報演劇研究，袁牧之爲上海中華日報編的戲劇週刊，張鳴琦爲天津庸報編的舞臺藝術，北平華北日報編的戲劇週刊，及歷史長久的北平晨報劇刊，閻哲吾爲山東民報編的戲劇週刊，田禽爲山東民報編的七日劇壇，河北民聲報的戲劇週刊，唐納爲上海大公報編的戲劇與電影：

此外，如春柳雜誌社編的春柳月刊，民衆戲劇社編，中華書局出版的戲劇月刊，田漢主編，現代書局出版的南國月刊，新月書店出版，摩登社編輯的摩登月刊，廣東戲劇研究所出版，歐陽予倩胡春冰合編的戲劇，熊佛西主編的戲劇與文藝，馬彥祥編輯，光華書局出版的現代戲劇，北平藝術學院編輯的戲劇系，鄭導樂謝韻心合編，藝術

書店出版的戲劇與音樂，袁牧之編輯，中文書店出版的「戲」，包時凌鶴合編的現代演劇（上海雜誌公司發行），山東省立劇院的舞台藝術，高一虹徐稻合編的電影演劇，張季純王毅哉合編的文藝舞台，凌鶴編輯的電影，戲劇，舞台銀幕，歐陽予倩馬彥祥合編的戲劇時代，章派萬一虹合編的新演劇，辛酉學社編的戲劇的園地，……這些都是專門刊載戲劇譯著的月刊或半月刊，戲劇之所以能奠定社會的基礎；得力於這些刊物的地方確不少。

再，一般文藝刊物對於戲劇也盡了相當的力量，它們不但經常的發表戲劇譯著的論文或劇本，有時更特別的為戲劇出專號或特輯，例如新青年的易卜生專號，戲劇改良專號，中國學生月刊的戲劇專號，清華文學月刊的戲劇專號，矛盾月刊的戲劇專號，劇學月刊的話劇專號，民權週刊的民族戲劇運動專號，新人週刊的西施特輯，時代畫報的時代戲劇電影特輯，民族文藝月刊的戲劇專號，光明半月刊的戲劇專號……

雖說戰前在戲劇理論方面的建設有着這樣輝煌的成績，然而真正重視理論的人並不多，一方面由於理論的本身並不健全，或者深奧的理論多於簡明的方法，換句話說，理論太偏於專門化，太近於學術性，而忽略了技術方面的介紹與研究，因而使一般真正想學習理論的人也不得其門而入。另一方面，由於戲劇還沒有走上職業化的坦途，大都在愛美方面兜圈子，一般愛好戲劇的愛美性的演劇者，只靠着「膽大臉皮厚」來從事演劇工作，他們以為能登台表演就算是戲劇家，而一般負指導責任者，有時不得不順從着他們的意志，否則戲劇就演不出。於是也就不敢過分的跟他們講理論，而只是採取「說戲」的方式；告訴他們一點兒膚淺的技術方面的理論，他們也以此為滿足；並不希求深造，在這種情形之下，理論焉能不與實踐脫了節？因此，戲劇的發展與進步就不會不遲緩。因為沒有理論基礎的演劇是不會持久的啊！

戰時戲劇理論建設的鳥瞰

「七七」事變發生後，演劇的怒潮澎湃於各地，由於演劇的範圍擴大，因為演劇工作者日益加增，一般知識份子和青年學生，他們鑒於演劇工作乃是宣傳抗戰最犀利的武器，於是他們都自動的參加了演劇活動，然而在演劇偏重於政治要求之下，自然，對於藝術就難免忽略，於是只問宣傳的效果，而不計藝術的成就，因此，他們除了自己摸索着，在實際演劇生活中得了一些皮毛的經驗，或從小冊子，戲劇雜誌或週刊上得了一些技術的方法，他們就認為不再需要什麼理論的學習或探討了！

要公道，宣傳效果的獲得是基於藝術的成就的，只是偏重宣傳，而不在編劇技巧或演劇的藝術上下一番苦功，決不會獲得理想的結果，或持久的反應。

曾經有一個時期，觀衆對於抗戰戲劇發生了惡感，主要的原因就是由於我們忽略了藝術性而偏重了戲劇的宣傳性。

藝術性的成就是由於編劇者和演劇者的理論修養的程度為斷的。近年以來，讀者對於理論的書籍特別感到興趣，不但戲劇理論如此，其他一切社會科學的理論也特別暢銷，這可以說是一個好現象。

理論是實踐的指針是不錯的，但，我們應當善於運用理論，而不可被理論所束縛，那樣，我們就不如沒有理論了！同時，我們更不可利用理論作為我們的擋箭牌，專門攻擊敵屬，亂棒友屬，或作為無聊的論爭的武器！這點是我們學習理論的人值得注意的，所以，我們特別指出要善於「運用」理論，而不可胡亂地「利用」理論！

近年以來，不但讀者歡喜研究理論，而演劇工作者也特別重視了理論，尤其是演員羣，因為對於演技要求深造，於是他們便着重於演技理論的學習，藉此，接受前人的演劇經驗，來補充自己的空虛。所以一般前進的演員或劇團，充滿了學習理論的學術空氣，另外一羣演員，甚至於編劇或導演，或自命為前輩之流，卻迷戀於舊時代所獲得

的一點貧乏的經驗，便因步自封的停在那一不進步的階段，不要說研究新的理論，甚至他們每天連報紙都不肯看，這樣的演劇工作者，無論是青年的一代或老年的一代都大有人在。假如他們的朋友，勸他們要多讀書，多研究戲劇理論，他們便舉出幾個例外的人物來搪塞，比方說，某某人根本沒有學過戲劇，然而人家現在是了不起的名演員，或明星，又如某某人並沒有在戲劇學校讀過書，人家照樣成了名劇作家或名導演，又如某某人倒是在國內或國外研究了多年的戲劇，然而卻永遠出不了頭，弄得一生世都無聲無臭的……這是一般不長進的戲劇工作者的口頭語。他們這種「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短見，是不攻自破的，所以也用不着筆者再在這里贅述了。

談到戰時戲劇理論的建設，在抗戰初期支持全國戲劇運動的刊物，不能不推華中圖書公司發行，田漢，馬彥祥，（洪深是以後加入的）合編的「抗戰戲劇」半月刊（二十六年十一月創刊），武漢轉進以後，「抗戰戲劇」不幸停刊，繼之而起的就是熊佛西主編的戲劇崗位（二十八年四月創刊），董每戡，侯楓，李來能，田禽合編的戲劇戰線（二十八年九月創刊），章泯高一虹合編的新演劇月刊（復刊號出後，不幸又停刊），以及田漢，洪深，夏衍，許之喬，杜宣等合編的戲劇春秋月刊，和上海方面最富於學術性的劇場藝術，這些定期刊物雖說都先後宣告停刊，但，對於戰時戲劇運動的發展裨益良多，最近僅存的戲劇月報（陳白塵，潘子農，賀孟斧，張駿祥，吳祖光等為編委。）單獨的負起了指導劇運的重任，近頃聞馬彥祥，焦菊隱，洪深，劉念渠等合編戲劇時代月刊一種，已與文風書店簽定合同，定於九月間創刊，我們希望今後有更多的定期戲劇刊物出現。

附在報紙副刊上的戲劇週刊；在量的方面遠不如戰前來得多，然而在質的方面確比戰前的週刊或旬刊有斤兩些，惜乎常是出刊不久就宣告流產，這不能不說是戰前新演劇運動在理論建設方面的一個大損失！

在戲劇理論建設方面。無論質與量，貢獻最大最多的不能不說是

章泯與高一虹主幹的新演劇社，他們所編輯的新演劇叢書都是切合當前戲劇界最需要的，如上海雜誌公司發行的高一虹的戰時演劇政策，蘇聯的兒童戲劇，劉露的舞台技術基礎，章泯譯的戲劇導演基礎，表演藝術論，以及正在印刷中的崔白音譯的編劇技術教程，……和高一虹在讀書生活出版社出版的戰時演劇論，都可以說是戰時劇壇有價值的理論收穫！

胡紹軒爲了適應流動演劇團體的需要，曾爲獨立出版社編輯了一套戲劇理論叢書，指導一般散佈在民間或前線的劇團，於二十九年開始發行，共計十二種；如胡紹軒的戰時戲劇論，田禽的戰時戲劇演出論，趙清閣的編劇方法論，閻哲吾張石流合著的導演方法論，陳治策的表演技術論，賀孟斧趙越合著的舞台裝置論，楊村彬的新演出，周彥的下鄉演劇的實踐，侯楓的戰地演劇的理論與實踐，閻哲吾的戰時劇團組織與訓練，劉念渠的戰時舊型戲劇論，胡紹軒張惠良合著的現階段戲劇問題，……這套叢書在內容方面雖說沒有什麼高深的理論，但，對於一般沒有理論基礎的劇團，確實盡了指導的任務！因爲他們的內容大多偏重於技術方面的基礎知識和方法。

胡氏最近又爲貴陽文通書局編輯戲劇叢書，參加撰稿者爲焦菊隱，劉念渠，徐昌霖等；焦菊隱之丹青科的戲劇生活亦編入該叢書。王平陵近爲文風書店編輯兒童文庫，其內容着重兒童演劇知識，如江村的談演技，徐昌霖的怎樣演戲？田禽的我教你演戲。……

其他關於各書店印行的戲劇理論單行本，例如田漢的抗戰與戲劇，章泯宋之的周彥等集體著作的演劇手冊，舒暢的現代戲劇圖書目錄，胡春冰的抗戰戲劇論，趙清閣的抗戰戲劇概論，洗萃的戲劇學基礎教程，戲劇手冊，唐紹華的戰時演劇手冊，賀孟斧譯的蘇聯演劇方法論，近代戲劇藝術論，田禽譯的戲劇演出教程，趙如琳譯的蘇俄的新劇場，舒運編的演劇藝術講話，天藍葆華合譯的導演與演員，田禽著的怎樣寫劇，陳白塵的戲劇創作講話，劉念渠等合著的演劇初程，國立劇校的表演藝術論文集，孤槐譯的戲劇寫作教程，田禽譯的劇場

藝術講座，怎樣寫電影劇？……

最值得我們愉快而興奮的，要算今年出版的幾本譯作；例如賀孟斧譯，羣益出版社發行的「我底藝術生活」（史丹尼司拉夫斯基原著），鄭君里章混合譯的「演員自我修養」，（新知書店出版，原著者同前。）這兩本書問世以後，我相信對於劇運的發展以及演劇工作者的戲劇修養上必有廣大的幫助或指示，因為這兩冊名著乃是全世界公認的戲劇寶典。其實，史丹尼司拉夫斯基的表演體系的提及還是遠在十餘年以前的事，只是由於當時客觀環境的限制，沒有早早的介紹到中國來，現在，作為新文化運動的新演劇，在奠定了社會基礎的今日，不約而同的於同年出版問世，這在戲劇界，該是多末有意義而且值得特別慶幸的事呵！尤其使我們欣喜的是：史丹尼司拉夫斯基的表演體系；已由研究階段進入實行的階段，比如章混，陳鯉庭，鄭君里，史東山，……在排演方面，都先後採取了這種表演體系從事導演工作，而且已經獲得了優良的效果，不久以前，中國萬歲劇團演出的「蛻變」就是好的說明或例證。

由於這兩書的出版，無疑地，使我們對於史丹尼司拉夫斯基的表演體系，不單能有深刻的認識與研究，更能使廣大的戲劇工作者普遍的理解這位藝術大師的藝術成就。我是這樣想着。

其次，關於演技方面的譯述，如田禽譯的新演技手冊，也是值得推薦的一本演技基礎知識的小冊子，這本小冊也是根據着史丹尼司拉夫斯基的表演體系寫成的，美國各大學的戲劇系已經採用為演技課程的教材，因此，我願附帶着介紹給讀者，特別愛好戲劇的青年朋友們。

在抗戰接近勝利的今日，我們的戲劇理論建設，逐漸的進入自主之途，至少是已應意識到了演劇的路向要着重中國作風中國氣派的民族演劇，而且這問題已經引起了廣大的專家，學者，以及演劇工作者

們的熱烈的討論。然而如西洋或蘇聯的戲劇寶庫的介紹仍不失為一件重要的工作，而且越是進入自主之途，越應當有計劃，有系統的譯述西洋或蘇聯的有斤兩，有豐富內容的戲劇理論，作為我們溶化在自主的理論血液裏的滋料，使得它們的優良部份變為我們民族的，中國化的理論。最低限度它們是可以幫助我們建設自主的，中國化的戲劇理論的。

我以為政府專門設立一個戲劇編譯所，站在新文化建設方面也不是過奢的要求吧？

最後，我們應當深切的感謝新聞界，出版界，以及文藝刊物的編者……能夠跟我們澈底合作，假如沒有他們偌大的助力，和我們自身的努力；戲劇運動是不會有今日這樣偉大的成就的，更不會在理論方面有這樣輝煌的建樹的。

末了，我誠懇的要求每一位戲劇工作者不但要對於介紹或建設戲劇理論而努力，同時更盼望善於「運用」理論，不要「利用」理論，並且要隨時隨地的研究理論，切不可為理論所束縛！要知道，沒有理論建設，便沒有實踐的成長，沒有理論基礎的劇團是沒有永恆的生命，同樣，沒有理論基礎的個人也不會有藝術成就的，只是憑個人一點小聰明或經驗，決不夠應付戲劇的綜合藝術。

然而，空談理論不求實踐也是要不得的呵！因為理論與實踐是有着密切的關係或相互因果的。

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問題：建設理論，除了文字方面，此外口頭方面的建設尤其重要，以事實為例吧，比如國立劇校在重慶的時候，舉行的星期戲劇講習班，和中央青年劇社舉辦的星期戲劇講座，以及各戲劇團體定期或不定期的戲劇討論會，對於戲劇理論的建設都有着極大的價值的，所以，我們希望更能經常的展開這一有意義的工作。

東方雜誌第四十卷 第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月初版

(滬版)每册定價國幣一元肆角

印刷費外另加郵費

不 許 轉 載

社 長 王 雲 五

編 輯 者 蔡 繼 康

重慶白象街

發 行 者 東 方 雜 誌 社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埠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三十三年

商務印書館

三月份

新書出版

本館新書出版目錄... 歡迎各界人士垂詢...

(中國文學批評史第一分冊)

周秦兩漢文學批評史

周漢著 定價二元七角

本書為周氏所撰「中國文學批評史」第一分冊之一。於周秦兩漢文學之演變得失，條分縷析，實證博引，都十萬言，提供學者研究批評古籍之助。(書安圖字三三二七號)

憲政要義

孫科著 定價二元

本書係孫先生有關憲政之著論十二篇，各篇對於制定憲法，實施憲政諸問題，闡發至多。值茲我國政府準備實施憲政之時，本書足為全國人民認識憲政與研究憲政之助。(書安圖字一六三四號)

最近國際政治之趨勢

史國綱著 定價一元一角

本書係目前國際政治之趨勢，提供讀者未來國際新秩序；對於世界和平國際問題亦皆詳加檢討分析，並提供若干可貴的意見。(書安圖字一三三三號)

新唯識論

熊十力著 定價六元四角

本書係熊先生自著，其旨出入佛儒，而會其有。全書分「明宗」、「唯識」、「說理」、「明心」等章，探玄抉微，極其詳明。(書安圖字第一四八號)

經濟社會綱要

王康著 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從社會經濟力兩點出發，論述社會之精，更從歷史上說明之。近年來之發展，內容豐富，是供研究「經濟社會」問題者參考。(書安圖字第一四二六號)

古優解

陳友松著 定價一元六角

本書係陳先生有關古優之著論十二篇，各篇對於制定憲法，實施憲政諸問題，闡發至多。值茲我國政府準備實施憲政之時，本書足為全國人民認識憲政與研究憲政之助。(書安圖字一六三四號)

現行法論

李宜森著 定價三元四角

本書係現行我國現行法論之主旨，其論述上各種制度，而其沿革，明其應用，更於各國法例，多所論列，極其詳明，以供研究。(書安圖字第七七號)

日本帝國主義的特性

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部編 定價一元三角

本書係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部編，其論述日本帝國主義之特性，其論述之精，更從歷史上說明之。近年來之發展，內容豐富，是供研究「日本帝國主義」問題者參考。(書安圖字第一四二六號)

蘇聯的教育

陳友松著 定價三元八角

本書係陳先生有關蘇聯教育之著論十二篇，各篇對於制定憲法，實施憲政諸問題，闡發至多。值茲我國政府準備實施憲政之時，本書足為全國人民認識憲政與研究憲政之助。(書安圖字一六三四號)

物價與金融政策

湯潮年著 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係湯先生有關物價與金融問題之著論十二篇，各篇對於制定憲法，實施憲政諸問題，闡發至多。值茲我國政府準備實施憲政之時，本書足為全國人民認識憲政與研究憲政之助。(書安圖字一六三四號)

青年訓練之理論與實際

吳耀麟著 定價四元六角

本書係吳先生有關青年訓練之著論十二篇，各篇對於制定憲法，實施憲政諸問題，闡發至多。值茲我國政府準備實施憲政之時，本書足為全國人民認識憲政與研究憲政之助。(書安圖字一六三四號)

中國史學史

錢穆著 定價二元八角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將中國史學之特質與價值，中國史書之位置與類別，中國史官之建置與職守，作一有系統之綜述。下編則分期敘述自遠古至民國第一時代史學發展之情形，注意各種體裁之因創，尤注意史學家之史學理論與方法。(書安圖字第六二七號)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二十八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